

●●● 股票代號：1701

民國111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Embrace Life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孫 蔭 南	副 總 經 理	(02)8253-8700	yn.sun@ccpc.com.tw
代理發言人	趙 德 鋒	處 長	(02)2312-4200	tefeng.chao@ccpc.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 宜 均	處 長	(02)2312-4200	sandy.huang@cc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02)2312-4200
新 豐 工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1 號	(03)559-9866
新 豐 二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 號	(03)559-9866
台 中 工 廠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十五路 10 號	(04)2359-6818~9
台 南 工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號	(06)698-6691
台 南 二 廠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39 號	(06)699-1110
台 南 三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之 8 號	(06)693-5637
台 南 四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之 2 號	(06)698-669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giotage/agiotage_01.ht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cpq.com.tw](http://www.ccp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6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5
一、財務狀況	255
二、財務績效	256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2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各界人士，對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謹將一一一年度營運的實際狀況，以及一一二年度的經營策略，向各位做簡明的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三十五億七仟八百九十五萬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收新台幣三十四億七百四十六萬元增加約 5.03%。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八十四億伍仟六百五十一萬元，與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七十九億四仟八百九十九萬元比較增加約 6.38%，在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四億七仟九百二十九萬元，較一一〇年的五億一仟六百三十五萬元減少約 7.18 %。

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456,512	7,948,998	507,514	6.38
銷貨毛利淨額	3,087,881	2,864,792	223,089	7.79
毛 利 率 %	36.51%	36.04%	-	-
營業費用	2,708,683	2,440,903	267,780	10.97
營業利益	379,198	423,889	-44,691	-10.54
營業外收支	209,502	235,351	-25,849	-10.98
稅前損益	588,700	659,240	-70,540	-10.70
稅後損益	479,298	516,355	-37,057	-7.18

(二) 一一一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456,512
營業毛利	3,087,881
營業利益	379,198
利息收入	11,157
利息費用	41,883
稅前損益	588,700
稅後損益	479,298
每股盈餘	1.61
稀釋每股盈餘	1.5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5
純 益 率	5.67
每 股 盈 餘	1.61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1.59

(四)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一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成果如下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人用藥品 7 項、輸入藥品 1 項，共 8 項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

人用藥品取得 3 張許可證、輸入藥品取得 1 張許可證。

輸入動物用藥品取得 2 張許可證。

2. 取得新型專利 1 項（鼻腔給藥裝置，證書號 M632777）。

3. 整合關鍵技術平台（奈米化及軟霧吸入技術）於新劑型新藥共 2 項開發品。

4. 原料藥（CCSB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製劑合作開發於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療共 1 項開發品。

5.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

與營業（CYH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 BD 事業發展處）、資材、生產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6.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

因應新給藥途徑及新劑型新藥開發共 3 項，與合作夥伴建立並整合新特殊關鍵技術平台。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 品質持續提昇

- 新豐二廠通過 TFDA PIC/S GMP 後續性查廠。
- 台南三廠通過 TFDA PIC/S GMP 後續性查廠。
- 台南四廠申請 TFDA PIC/S GMP 後續性查廠。
- 台南四廠接受日本 PMDA GMP 查廠。

(2) 國際市場經營

- 整合中化製藥關係企業相關資源，除外銷自有製劑藥品外，更積極加入拓展外銷經銷業務，包含家用美妝、美容保養品、健康食品、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等，全面將中化製藥關係企業相關製品行銷全球。
- 在國外代工業務方面：台南二廠積極爭取加拿大合作案，2022 年完成加拿大查登，2023 年開始供貨加拿大市場。新豐二廠為高致敏性藥品（HPC）專用工廠，主要用於生產免疫抑制劑產品，預計完成日本 PMDA 製造廠展延，除了外銷日本市場，也積極開拓其它國際外銷市場。新豐廠及台中工廠，積極開拓其它項目的國外市場合作業務。台南四廠與日本藥廠製藥技術合作，投資建設 Penem 專用廠，2022 年通過 TFDA PIC/S GMP 查廠，同時也順利取得日本 PMDA 審查，已穩定供貨日本市

場。預計 2023 年接受日本 PMDA GMP 查廠。

(3) 動藥市場經營

- 鞏固並持續擴大既有市場營收；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滿足產食動物及伴侶動物客戶群之需求並創造新營收來源。
-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配套式提供客戶疾病診斷、防疫與飼養管理建議及最適產品提供的牧場經營一條龍服務。
- 全面推動並擴大非藥品產品銷售力道，由動物用產品市場拓展至農牧環境用品市場。
- 與國內外廠商合作，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及項目：交互代工、代理，共同開發市場。

2.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聚焦重點產品領域成長：

- 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品質以提升醫院對中化製藥/中化裕民信任，提高進藥機會。
- 強化自製藥品、OTC 產品之重點產品定位與行銷方案。
- 因應健保藥價調整，加速優勢新品上市及銷售、並策略調整未來五年產品組合，執行進藥及增量計畫，提升實質獲利能力。
- 發展癌藥藥品上市銷售。

(2) 整合並強化四大通路機能：

- 強化醫院、診所、保健、創新通路(EC)四大通路事業群之發展，以有效整合各通路資源、並發揮綜效。
- 醫院事業群：醫院處、特藥處、中樞部、經銷處。
- 診所事業群：北、中、南診藥處。
- 保健事業群：保健處、日美處、醫材處。

(3) 擴大藥品銷售平台規模

- 積極引進國內外學名藥廠，代理、經銷符合台灣醫藥市場發展所需之產品，並與現有產品做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 擴展與日本 Maruishi 藥廠合作，引進其已經上市之產品及 pipeline 產品合作之討論。
- 與國際知名學名藥廠 Dr. Reddy' s 合作癌症用藥，引進攝護腺癌與乳癌藥品。與歐洲知名學名藥廠 Pharmathen S.A. 合作精神科用藥，穩定發展中亦積極擴大合作規模。
- 配合醫療院所的需求引進 AI 智能藥櫃，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拓展智能醫療發展商機。

(4) 拓展保健自費產品市場

- 發展中化健康 360 品牌經營，擴展 OTC 品類及保健食品品類，本年度新增威鎮、雄固、固營等三個品項上市，大幅擴張保健通路市場。

- 擴展中化生醫公司之產品組合，生產製造個人清潔、美妝用品。
- 持續深耕「中化健康 360」、「綠的」、「百齡」、「KOZI」等品牌經營，並兼顧投資效益。
- 與日本第一三共藥廠 Daiichi-Sankyo 積極合作，行銷其 OTC 藥品感冒藥領導品牌—欣樂樂愛思 (Shin Lulu Ace)。
- 代理 Lion 獅美露眼藥水，積極擴展藥妝通路，深耕單店藥局，成為藥局銷售領導品牌。
- 擴大日本獅王家用用品系列品項合作，大幅成長藥妝通路市場。
- 積極與日本大王個人衛生用品及家庭用紙系列合作，拓展在台市場。
- 經銷味丹 AP 磁力貼產品並持續經營護具品牌 Bracoo(奔酷)以強化運動保健及舒緩痠痛之產品線。
- 擴大 Botanist 品牌及 Carome 彩妝品牌之市場經營合作，大幅成長藥妝通路市場。完整保健及美妝產品線品項，提供客戶及消費者更全面的保健護理產品選擇。

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子公司)

(1) 主營業務銷售

- 2023 年進一步加大重點品種利波非市場開發和推廣力度，以及持續加強對原料及上游供應商的整合和投資，同時全力擴大文樂寧、華怡平的銷售，公立醫院開發上量、並加大院外市場的渠道布局，以實現營收的持續成長。
- 現有集采品種的銷量保障供應（包含頭孢克洛膠囊與鹽酸西替利嗪片），憑藉集采品種的廣泛使用來加大普藥市場的銷售，深度合作商業公司以擴大重點品種的醫院開發，並持續關注伏格列波糖的集采進度。
- 應對電子商務和醫藥保健品的快速發展與市場需求，加大對境內外商品的代理與引進，業已設立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累積至 2022 年末，已開發 2 個自有品牌及引進 1 個代理品牌，未來持續加大跨境電商的營運並朝著大健康產業的目標持續邁進。

(2) 加大研發投入

- 2023 年開展 17 項新品研究；開展 6 項一致性評價；啟動 9 個品項臨床試驗；新遞交 3 個品項註冊申請並預計 3 個品項獲批。
- 繼續加大對外研發合作。與 CRO 新展開 3 項製劑研發合作、3 項原料合作。
- 遞交 5 項發明專利申請。

(3) 企業持續改進

- ERP Project 業務與報表協同優化，包含 GS 浪潮（藥品）、旺店通

（電商）與新 OA 預算、報銷與付款系統。

- 包裝自動化的持續推動和推動製程定制、程式化，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
- 2023 年持續推進企業作業與流程的精細化管理，以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的效率及效果。

4.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老大人服務站事業穩定成長

- 去年已完成六都插旗目標，共設點 7 站，今年展店目標數為 4 站點，分別為新北、台中、高雄及桃園二站。
- 加強一站式功能服務，強化居服及輔具商品的跨業務整合，拉升商品銷售業績占比。
- 已導入數位 CRM 系統，以期達成客戶資訊、聯繫管理等全面數位化及標準化。

(2) 「暖時光」智慧復能系列新品牌推動

- 第一家日照中心第一季正式開始營運，並與治療所策略合作，提升業績貢獻。
- 針對外單位推廣 ICT REHA 系統，加速數據收集與在地化。

(3) 照服人才晉用與品管

- 搭配日照營運，成立北區培訓中心，同時搭配中南區衛星式培訓規劃，擴大培訓量能及並收日照及居服輪調管理之效。
- 持續擴大產學合作學校家數，再增加晉用來源。

(4) 好物嚴選商品銷售結構及流程強化

- 持續策略性選物，著重居家生活、自力支援及輔具/租賃三大類。
- 持續強化 O2O 整合，加強線下諮詢師商品銷售資源及知識，確實線上電商商品、線下型錄及實體展示流程搭配。

(5) CRM 客戶關係系統化管理

- 全台唯一「老大人照護通」線上整合服務推廣並建立數據分析，精準掌握消費行為輪廓。
- 依「Line 友數」、「會員數」、「點擊率」健康指標達成。

5.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產能擴充成長業務：建置新機台與改善周邊設備，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強化產品形象促進銷售。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因應市場高溫充填或高溫處理的需求，積極開發耐熱容器的生產與市場

(3) 持續維護管理認證：已完成 ISO9001 品質認證系統及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標準之認證，並持續維護執行相關系統作業。帶動醫療器材設計開發及生產，符合客製化的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銷售數之推估，係依據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方針，在市場區隔、產品結構改善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等策略目標之下，對各通路作出預期銷售量如下表。

類	別	單位	銷售量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45,100
人	用 藥 液 膏	公斤	352,100
人	用 藥 片 劑	仟粒	2,626,640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637
動	物 用 藥 液 膏	公斤	135,453
動	物 用 藥 飼 料 添 加 劑	公噸	1,978
塑	膠 容 器	公噸	838
人	工 關 節	件	63,227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因應健保藥價、專利連結政策，重整現行品項重點、經濟規模、及調整未來產品開發策略；自製產品、原廠專利藥品及國際學名藥組合銷售，強化銷售平台能量與規模，全方位深耕醫院、診所、藥局通路。
- (二) 利基品項的開發結合國內外合作伙伴，加速提昇罕見疾病、癌症用藥、生物製劑等特殊藥品之開發或引進；積極開發或引進自費保健產品、擴大自費市場之營收。
- (三) 特殊技術平台、與關係公司中化合成進行原料製劑整合開發，強化國際市場行銷。
- (四) 因應減量使用抗生素之政府政策，強化功能性飼料添加劑引入及市場擴展。
- (五) 銀髮市場「暖時光」智慧復能系列新品牌推出，同步日本 AI 復能「ICT REHA[®]」，並結合職能治療所專業的日照中心。
- (六) 海外子公司，持續拓展第三終端部門，並加速新產品之導入；因應一致性評價政策，首要掌控一致性評價作業進度，已通過一致性評價之品項則立即進行市場擴展與滲透；逐步完善公司公共事務部門，及時掌握政府政策並制定因應措施。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由創辦人王民寧先生與國內熱心實業人士集資創立，初期以製造藥品買賣及有關之進出口業為主。總公司原先設於臺北市南陽街，繼遷忠孝西路，六十三年配合業務之需，於館前路與襄陽路自建新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大及長遠發展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年在新竹縣新豐鄉購置約 17,000 餘坪之土地，並以國際上最先進之標準，規劃設計廠房設施。新豐工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正式完工投產，並於民國九十年與台中工廠一起率先通過衛生署之 cGMP 查核。目前新豐工廠運行正常，其對品質與產量之提升，及公司整體營運有極大的貢獻。

茲摘錄本公司近年來大事紀如下：

-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是台灣在大陸投資最早的也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製藥企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 GMP 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究所落成，通過 ISO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為了提供最佳的品質服務，中化轉投資之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份與美國 Home Instead 公司簽約，開拓居家照護在台灣市場。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獲得日本厚生省頒發的一般藥品與醫藥部外品外國製造者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台南一廠通過 ISO22000:2005 認證。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台南三廠（Cephalosporin 廠）開工動土。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轉投資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日本 PMDA(GMP)查廠、通過日本 PMDA J-GMP 認證工作。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台中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新基地奠基，符合中國新版 GMP 與歐盟認證的現代化基地將于一〇二年底建成。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新豐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台南縣政府核准，台南三廠工廠登記。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台南二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台南三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規劃新建全台第一座符合衛生署 cGMP 法規規範之動物用藥品針劑、液膏藥品產線工程開工動土。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開發「新穎抗高血壓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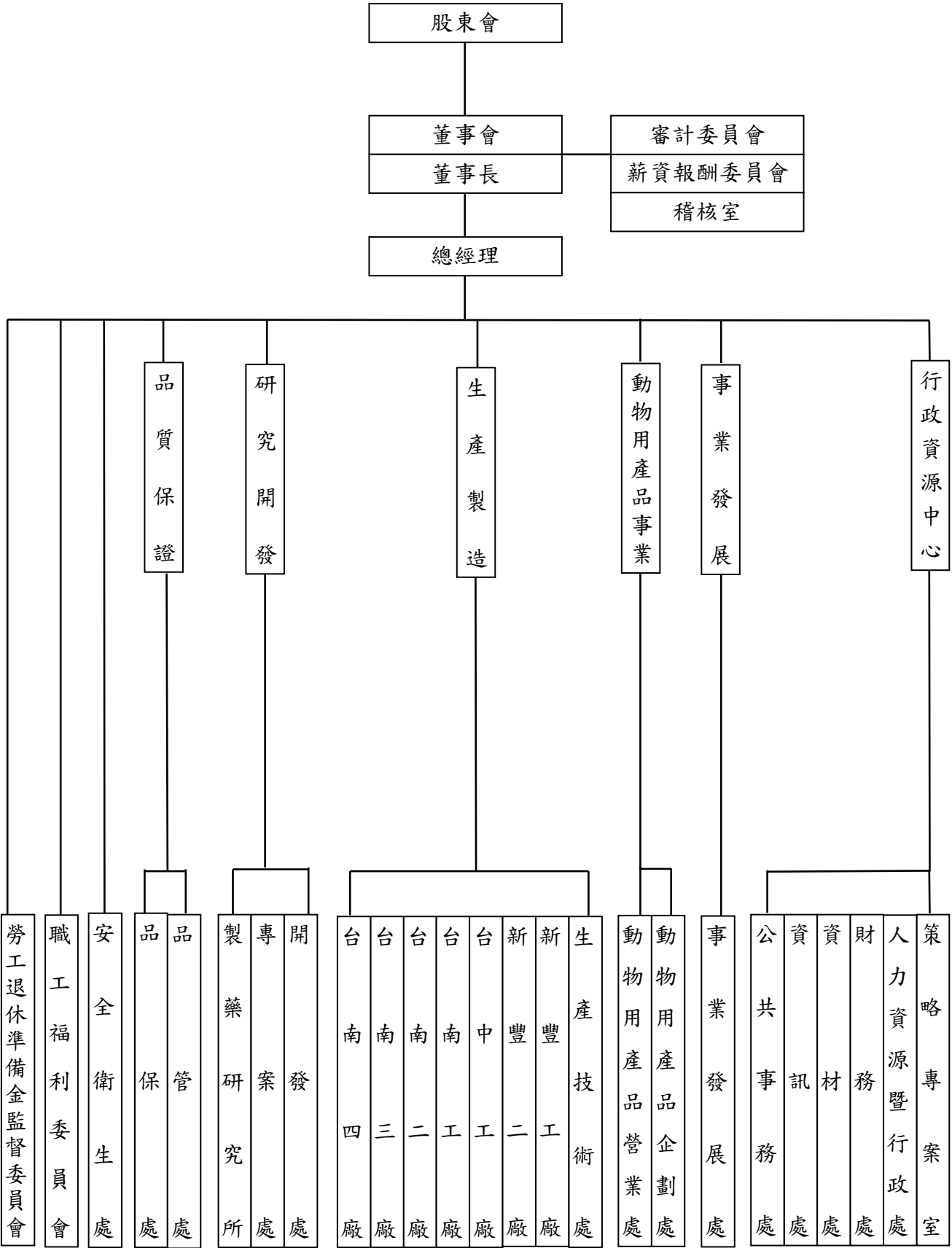
- 其用途」，完成技術移轉簽約。正式開啟台灣預防高血壓健康新世代。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台南二廠獲得美國 FDA 完成查廠正式書函通知。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蘇州中化新基地竣工。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蘇州中化新基地全面投產啟用。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以符合 cGMP 規範增建台南動物藥品針劑、液膏廠，並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廠 GMP 認證。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新豐二廠通過日本 PMDA 認證。
-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成立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建立以長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地為核心，覆蓋全國的行銷網路，打造專業與值得信賴的醫療產品行銷服務平台。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成立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化製藥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發團隊歷經十年產學合作，以領先的研發實力專注於素材開發，並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提供全方位的保健食品。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美國 US FDA 查廠結果報告書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確認台南二廠符合 US FDA 標準，藥品將可持續行銷美國市場。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為因應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照顧需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銀髮照顧、銀髮產業人才培訓、經營管理顧問等服務。
- 台中工廠與新豐工廠，分別接受日本 PMDA 進行日醫工委託製造凍晶注射劑產品上市核准前之醫藥品 GMP 適合性調查之查廠作業，兩廠皆收到「GMP 調查結果報告書」，總合判定為「適合」，均符合日本醫藥品 GMP 規範。
-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符合 cGMP 規範設計之台南藥皂生產線開工動土。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新豐二廠及台南三廠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DP 符合性評鑑。
-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台南藥皂棟通過符合衛福部 GMP 優良製造規範及產線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與日本 Maruho 公司合作共同投資生產 Penem 固型製劑廠台南四廠破土及開工。
-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新豐工廠固型製劑腫瘤專用生產線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 台南一廠通過沙烏地阿拉伯衛生主管機關(SFDA)以 GMP 符合性(以 PIC/S GMP 標準)評鑑。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台中工廠通過農委會 cGMP 符合性認證。
-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台南四廠通過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 董事會通過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將 Timp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移給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 與巨生生醫 (6827)、蘇州天健云康合資設立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專注於吸入劑型的新劑型新藥開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稽核室：全公司各項業務之稽核。
- 策略專案室：參與策略會議，收集彙整各關係公司重要產業及競爭者資訊，以作為決策參考依據。
-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一般性事務工作、事務性用品採購、出納業務、人資管理、協助中國大陸事務。
- 財務處：資金調度、財金管理、股務作業、帳務處理、稅務處理、年報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固定資產管理。
- 資材處：公司原料、材料、機器設備、原文書籍、及進口成品之採購業務。
- 資訊處：公司電腦化作業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 公共事務處：負責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公共事務，及許可證領證後之臨床實驗、健保法規等相關業務。
- 事業發展處：國際市場藥品品項開發相關業務及國內市場藥品委託加工委外製造業務。
- 動物用產品企劃處：行銷規劃、國內外產品登記開發、外銷業務擴展與市場開發。
- 動物用產品營業處：販售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劑。
- 生產技術處：各廠區工作業務之協調。
- 新豐工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要產品製劑有針劑、固型製劑、口服及外用液劑、軟膏劑、栓劑。
- 新豐二廠：Immunosuppressant 製劑廠，產品劑型有膜衣錠、膠囊製劑。
- 台中工廠：人用及動物用之 Penicillin(抗生素)類藥品生產，主要產品劑型有散劑，顆粒劑，膠囊劑，錠劑，膜衣錠，無菌粉末注射劑，凍晶注射劑。
- 台南工廠：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劑、水溶性製劑生產。
- 台南二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要產品劑型有錠劑、膜衣錠劑、糖衣錠劑、膠囊劑及粉劑。通過美國 FDA PAI。
- 台南三廠：人用藥品 Cephalosporin 類無菌粉末注射生產。
- 台南四廠：人用藥品 Penem 類製劑廠，主要產品劑型有口服膜衣錠劑、顆粒劑。
- 開發處：人用藥品市場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智財權、國內藥物法規蒐集、人用/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展延、變更、標仿單管理相關業務。
- 專案處：國際化藥物開發案之歐、美、日藥物法規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國際化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技術性資料彙整；國內外新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案之相關業務。
- 製藥研究所：新製品開發品項分配、追蹤、協調、研究、檢討、試製、登記及上市相關業務，委託加工製品之試製及各類製品生產技術支援等業務。
- 品管處：原材料抽樣、半成品及成品檢驗、安定性試驗、相關確效執行、環境與水質監測。
- 品保處：產品品質評估、安定性試驗、保存樣品變更管制管理、原物料供應商、客訴及回收管理。
- 安全衛生處：指揮、監督與全體員工明確了解依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權責。
- 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職工福利。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準備金之監督。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	110.05.21	3 年	84.07.19 附註	27,008,137	9.06%	42,053,137	14.11%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事 長 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 華 民 國	女 51~60	110.05.21	3 年	109.11.05	643,577	0.22%	40,577	0.01%	4,730,787	1.59%	12,074,000	4.05%	輔仁大學 哲學系及 企業管理	本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註 1	無	無	無
董 財團法人王民寧紀念會 先 生 金 基	中 華 民 國	-	110.05.21	3 年	96.06.08	10,432,912	3.50%	10,432,912	3.50%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會 紀 念 基 金 代表人：王厚傑	中 華 民 國	男 31~40	110.05.21	3 年	109.01.17	771,000	0.26%	6,591,000	2.21%	0	0.00%	0	0.00%	美國 南加州大學 心理學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2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 宏 守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110.05.21	3 年	105.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商研所 高級管理 研究班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3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周 大 任	中 華 民 國	男 61~70	110.05.21	3 年	110.05.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哈佛大學 法學院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4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呂 嘉 蕙 (附 註)	中 華 民 國	女 61~70	111.05.26	2 年	111.0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埃莫里大學 MBA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5	無	無	無

- 註 1：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互裕(股)公司董事長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磐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註 2：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禧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註 3：果實夥伴(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巨太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磊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4：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管理合夥人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台灣智慧醫藥協會理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捷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5：鴻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禧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嘉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附註：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於 84.07 初任法人董事任期三年、再次選任於 99.07~105.07。
 附註：本公司於 111.05.26 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82%
	王勳聖	3.17%
	丁冠博	2.71%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王厚傑	1.30%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2%
	柯清惠	1.1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煒(已歿)、王勳渝共 91.88%、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63%、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03%、王致權 0.73%(已歿)、王勳聖 0.35%、王宋瓊英 0.25%(已歿)、王勳煒 0.18%(已歿)、王黃麗惠 0.12%(已歿)、陳王湘玉 0.07%、魏福全 0.0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捐助)比率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公 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4%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2.50%
	王厚傑	2.21%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
	王勳聖	1.59%
	渣打託管 S P D 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1.32%
財 團 法 人 王 民 寧 先 生 紀 念 基 金 會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煒(已歿)、王勳渝共 91.88%、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63%、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2.03%、王致權 0.73%(已歿)、王勳聖 0.35%、王宋瓊英 0.25%(已歿)、王勳煒 0.18%(已歿)、王黃麗惠 0.12%(已歿)、陳王湘玉 0.07%、魏福全 0.02%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畢業於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理，現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非上市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現任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現任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投身產業三十餘年，擁有跨越網路媒體、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	3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現任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台創生醫等多家創投財顧公司董事長、其他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薪資報酬會委員、台灣智慧醫養產業協會理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律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法律和財政經驗。	1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畢業於台灣大學農經系、美國埃莫里大學碩士，現任鴻群投資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及稅務部、美商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安泰人壽市場部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具備豐富的財政、會計經驗。	0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董 事 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 表 人：王 謝 怡 貞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 念 基 金 會 代 表 人：王 厚 傑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 立 董 事 陳 宏 守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 周大任	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 呂嘉蕙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二十五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性別、國籍、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分布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中華民國 國籍	具有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製藥生 技	資訊科 技	會計審 計	法律事 務	經營策 略	風險管 理	財務會 計	法律
				28~33 歲	32~57 歲	61~65 歲									
王謝怡貞	女	V	-		V			V				V	V	V	
王厚傑	男	V	-	V				V				V	V	V	
陳宏守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周大任 獨董	男	V	-			V	V				V		V	V	V
呂嘉蕙 獨董	女	V	-			V	V			V		V	V	V	

本公司目前第 25 屆 5 名董事會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目標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目前 5 名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 5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0%。

衡諸本公司目前第 25 屆 5 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橫跨經濟、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製藥生技、資訊科技，獨立董事周大任先生具備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獨立董事呂嘉蕙女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60%，女性董事占比為 40%，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三位董事年齡在 61~65 歲間，一位董事在 52~57 歲間，一位董事在 28~33 歲間。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 25 屆 5 位董事成員，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擔任；設置獨立董事 3 人，比重 60%，獨立董事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 25 屆 5 位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庸	男	109.11.05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巨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蔭南	男	89.04.14	65,082	0.02%	7,841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容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君如	女	106.06.01	0	0.00%	0	0.00%	0	0.00%	埃默里大學生物學博士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昇	男	108.07.01	0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登寶	男	83.01.04	49,916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趙德鋒	男	90.07.19	52,272	0.02%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容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黃宜均	女	103.03.07	0	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系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資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董事長	王謝怡貞 (中化生)	3,086	9,646	0	0	2,500	2,500	360	360	5,946 1.25%	12,506 2.61%	0	4,110	0	215	0	0	82	0	5,946 1.25%	16,913 3.53%	無
董事	王厚傑 (基金會)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0	0	0	0	6,000	6,000	1,123	1,123	7,123 1.49%	7,123 1.49%	0	0	0	0	0	0	0	0	7,123 1.49%	7,123 1.49%	無
獨立 董事	呂嘉蕙 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報酬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提請董事會核議；出席費給付每次出席會議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報酬金給付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提請董事會核議；出席費給付每次出席會議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 1,178,437 元。

註：獨立董事呂嘉蕙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I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厚傑	王厚傑	王厚傑	王厚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宏守、周大任、 呂嘉蕙	陳宏守、周大任、 呂嘉蕙	陳宏守、周大任、 呂嘉蕙	陳宏守、周大任、 呂嘉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謝怡貞		王謝怡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謝怡貞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謝怡貞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志庸	14,465	18,871	758	866	6,700	9,700	1,405	0	1,405	0	23,328 4.89%	30,842 6.43%	無
副總經理	孫蔭南													
副總經理	謝君如													
副總經理	詹明昇													
副總經理	邱宗熙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 825,864 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孫蔭南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詹明昇、邱宗熙	詹明昇、邱宗熙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志庸、謝君如	吳志庸、謝君如、孫蔭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 志 庸	—	1,864	1,864	0.4%
	副 總 經 理	孫 蔭 南				
	副 總 經 理	謝 君 如				
	副 總 經 理	詹 明 昇				
	副 總 經 理	邱 宗 熙				
	總 稽 核	林 登 寶				
	處 長	趙 德 鋒				
	處 長	黃 宜 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0,542	2.04%	13,069	2.74%	16,614	3.22%	19,629	4.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9,776	3.82%	23,328	4.89%	26,759	5.18%	30,842	6.43%
稅後純益	517,508	—	477,541	—	516,355	—	479,298	—

111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略高，係因 111 年營業外收入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減少約 5%以及 111 年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定期評估董事會及成員績效，其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其中薪資、津貼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級、職稱、學(經)歷、證照、專業能力及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權範圍。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之規定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個人工作績效評核，依本公司「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執行，其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個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如營運目標的達成率、營業效益、營業貢獻度、稅後淨利、創新通路營收；二、非財務性指標：如經理人道德風險事件、人員弊端風險事件、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狀況等兩大部分，計算其個人績效獎金之酬金，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以本公司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經理人以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111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各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公司所定之年度目標要求，本公司111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成目標值。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本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永續發展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8	0	100%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6	1	75%	無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8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8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呂嘉蕙	4	1	80%	111 年 5 月 26 日 補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1 年度	3月8日	4月20日	5月10日	6月28日	7月19日	8月9日	11月8日	12月22日
陳宏守	◎	◎	◎	◎	◎	◎	◎	◎
周大任	◎	◎	◎	◎	◎	◎	◎	◎
呂嘉蕙 111 年 5 月 26 日 補選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②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

③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⑤調整對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⑥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②、④、⑤、⑥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③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部份
條文條正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②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
交易管理」部份條文條正案。

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③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③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部份條
文條正案。

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其他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
理」部份條文條正案。

④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經其他出席董事二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④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調整資金貸與他人利率案、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

議案內容：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陳宏守、周大任、呂嘉蕙。

議案內容：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規定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二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董事：王謝怡貞。

議案內容：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四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 112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四部份；評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99.8 分，董事會參與度績效評估 99.8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100 分，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100 分，依據 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內部自評，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 董事參與度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計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第三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 5 月本公司委任外部評估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2/01/03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 112/03/07 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評估範圍及構面及方式：

①評估範圍：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 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②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 ③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之總評：

- ①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議事單位在會議資料準備上相當充分，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之資訊。
- ②在永續發展面向，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負責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依照各部門之專業及職責，分配工作予各相關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公司各廠區及事業單位，均全力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廢棄物分類回收管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購置節能和高效之生產機台，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③在社會責任面向，受評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積極發展醫療及藥品研究及培育相關人才，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重視人權平等、安全衛生、薪資福利等員工權益及公平對待每位員工。

●建議事項/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次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已完成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自 112 年度開始執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2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財務處處長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時程或公司組織變革規劃，適時評估規畫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3	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申報，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建議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所頒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時程及法令規範，其 111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程，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將參採 AQIs 架構做為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藉由 AQIs 的量化指標，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期強化公司治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5席中，獨立董事為3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秉持提升資訊透明度、注重股東權益原則下，公司網頁設置有「投資人專

區」、「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在公司網頁專區及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4)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大任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呂嘉蕙	2	1	66.67%	111年5月26日 補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 審計委員會於一一一年舉行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作業程序。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及作業程序。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3). 審議財務報告：

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一一一年度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

(4).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評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評估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考核結果係屬有效，通過出具「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核 112 年度稽核計劃風險評估作業，通過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5).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條「正值、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2 年 3 月 7 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及 後 續 處 理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通 過 ， 而 經 全 體 董 事 2/3 以 上 同 意 之 議 決 事 項
111.03.08 第三屆 第三次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V	無此情形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形
	5.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V	無此情形
	6. 調整對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V	無此情形
	7.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111.05.10 第三屆 第五次	1.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部份條文條正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111.08.09 第三屆 第六次	1.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 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V	無此情形
	3. 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111.11.08 第三屆 第七次	1.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部份條文條正案。	V	無此情形
	2.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無此情形
	3. 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111.12.22 第三屆 第八次	1.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部份條文條正案。	V	無此情形
	2.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其他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份條文條正案。	V	無此情形
	3. 關於互裕(股)公司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請第二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a. 內部稽核主管亦至少每季一次與各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結果做報告及雙向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 b.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查閱。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其他相關法令修訂及要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做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③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2)111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 通 重 點	建議事項
111年03月08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稽核主管 林登寶	1. 報告110年12月份~111年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提報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結果。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年04月20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稽核主管 林登寶	報告111年2月份~3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年05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稽核主管 林登寶	1. 報告111年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本公司「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年08月09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林登寶	報告111年5月份~7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年11月08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稽核主管 林登寶	1. 報告111年8月份~9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提報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1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1年12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稽核主管 林登寶	1. 報告111年10月份~1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其他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本次會議 無意見
----------------------------	--	---	-------------

(3) 111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 通 重 點	建議 事項
111年03月08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會計師 林鈞堯	1. 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財務分析等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2. 說明推動財報自編執行狀況。 3. 說明近期修正法令-產業創新條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管法令更新、公司法修正、上市櫃公司資安規範實務。 4. 簡介公司公司治理3.0-企業社會責任近期發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本次 會議 無意見
111年12月22日 座談會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獨立董事 呂嘉蕙 會計師 林鈞堯	1. 112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計畫說明，包含溝通事項、溝通形式、溝通時間預排等規劃內容。 2. 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計劃、查核目標及策略、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海外查核預計進行方式、財報自編現況之說明及溝通。 3. 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4.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5. 簽證會計師、EQCR會計師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之說明及溝通。 6.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新修訂條文-「非認證服務類型」、「非認證服務預先許可政策」及「公費揭露」之說明及溝通。	本次 會議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年6月28日董事會通過第五次部份條文修正，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重大 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已分別於111年6月24日、9月2日，對新任受僱人員之職前訓練梯次共2梯，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說明及注意事項，上課時數40分鐘，參加人次共計40人次，合計26.6小時；並已分別於111年3月8日、11月8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重大訊息保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防範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線交易相關注意事項，及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時數15分鐘，共計20人次，合計5小時。本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通知董事112年6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一)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6頁）。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二)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規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經108年06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部份條文修正，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估。評估週期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 112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負責完成 111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本次評估項目類別為：「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四部份；評估方式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分董事會運作評估 99.8 分、董事參與度評估 99.8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 100 分、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 100 分，依據 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111 年 5 月本公司委任外部評估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三位執行評估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上述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建議案採行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第 27~30 頁)。 (四) 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 (1). 經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本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評估標準及程序如下：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林鈞堯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th><th>否</th><th>備註</th></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d></td></tr></table> (2). 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以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本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案。分別就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事務所持續致力於數位轉型工作，訂有數位策略及目標，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因此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其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及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第44~46 頁)。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黃宜均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宜均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況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決議遵行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擬定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1 年度進修(總時數 12 小時)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1/04/07</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td><td>3</td></tr><tr><td>111/04/26</td><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罪與實務案例</td><td>3</td></tr><tr><td>111/11/0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營業秘密保護與法律遵循</td><td>3</td></tr><tr><td>111/12/2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4/0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	3	111/04/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罪與實務案例	3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律遵循	3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4/0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	3																					
111/04/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罪與實務案例	3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律遵循	3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 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 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 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 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有詳盡說明關切議提各項業務專門連絡人員，和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ccpq.com.tw 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或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 6. 本公司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於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110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 (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代辦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bg.com.tw 投資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本公司所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發言人制度設置及落實相關規定。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連結。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ccpc.com.tw/index.aspx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前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bg.com.tw 有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11年度進修統計情形： (1) 董事長-王謝怡貞 ①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令遵循3小時 ②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3小時 (2) 董事-王厚傑 ① ISSB S2準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概念解析3小時 ② 閱讀TCFD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3小時 (3) 獨立董事-陳宏守 ① 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3小時 ② 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策略運用3小時 (4) 獨立董事-周大任 ① 從證交法談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3小時 ②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3小時 (5) 獨立董事-呂嘉蕙 ① 公司治理3小時②職業道德法律責任3小時 ③財務3小時④會計3小時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8.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1年8月9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已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已完成改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已完成改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依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11 年第四季已簽約委請第三方認證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 112 年第三季完成)。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林鈞堯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游淑芬、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游淑芬、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游淑芬、林鈞堯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游淑芬會計師及副簽林鈞堯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3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宏守		參閱第14頁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4
獨立董事	周大任				1
獨立董事	呂嘉蕙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一一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陳 宏 守	2	0	100%	無
委 員	周 延 鵬	2	0	100%	無
委 員	呂 嘉 蕙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日 期 及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 處 理
111.03.08 第五屆第二次	1. 審查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發放計劃。 2. 審查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案。	1~2 案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1~2 案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12.22 第五屆第三次	1. 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2. 審查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勵酬勞發放計劃。 3. 審查 111 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 4. 審查 112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1~4 案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1 案提董事會， 獨立董事因利害 關係，依規定自 行利益迴避，經 其他出席董事二 位同意通過； 2~4 案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4.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單位，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客戶關懷小組、永續經營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執行小組，由跨部門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及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在111年度已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111年6月28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劃及成果，及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計劃及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包含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和重大議題，董事會聽取報告並檢視公司之永續發展的策略、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及目標訂定之進展和執行情形，並於議程中進行討論和檢討執行情形與目標之差異，並提供建議方案，於需要時敦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團隊進行調整。(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0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社會責任專區)。 103年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制訂，111年3月8日第三次修正部份條文，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提報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重大性分析流程，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一)重大議題：環境 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制定環境政策、風險評估，建立相關完境管理文件、審查，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及推行環境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活動和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定期排定有關環保法規的教育訓練課程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以降低資源的耗用。(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4.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本公司各廠區及辦公室處所，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及產品生產製程再優化研究方案，降低能源的耗用，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二)重大議題：社會 風險評估項目：工作環境平等、員工關懷、產品責任。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且在年齡上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未曾發生聘用童工之事例。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員工安心撫育子女，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2. 員工關懷： 公平對待每位員工，用人取才以才能優秀、品德端莊為原則，晉升依據對公司之貢獻、遵守公司政策、規定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對待每一位員工，並成立工會維持勞資關係和諧，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以保障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知能，維護會員權益。公司建置完善之薪津制度，員工薪津項目包含本薪及津貼等，員工薪資之發給及延長工作時間薪資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其中津貼包含主管津貼、職務津貼、特殊工作環境津貼、值勤津貼、加班津貼、專業津貼、學歷津貼、兼職津貼、其他津貼及證照津貼等相關補貼。 3. 產品責任 依據我國TFDA(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PIC/S GMP)之時程」執行配套措施，公告實施後凡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以確保高品質水準之藥品。本公司生產「人用藥品」各廠區致力於加速藥品品質提昇及國際化之腳步，積極投入龐大資金進行生產廠房軟硬體設備的擴充，以防止藥品的被污染和保障藥品的品質，並建立嚴格完整品質保證之組織、制度，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二廠、台南三廠、台南四廠等生產人用藥品廠房，皆通過我國FDA嚴格之軟硬體評鑑，於符合法規要求下，並與國際藥品市場進行接軌，以確保自家藥品之品質安全無虞，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TFDA有鑑於近年來，因藥品於儲存與運送過程管理不當，導致藥品品質不良以致回收事件層出不窮，亦有出現偽藥進入藥品合法供應鏈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案例，自100年起推動西藥藥品須執行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簡稱GDP，105年2月18日正式公告PIC/S GDP之施行項目及時程」，執行目的為確保所有交付至病患之藥品，在運輸、配送及儲存時，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自108年1月1日起必須符合旨揭製造規範之規定。本公司積極投入資金及人力進行藥品倉儲、物流作業硬體設備的擴充和軟體的建置，目前各工廠及子公司倉儲接通過PIC/S GDP認證及正式實施，以確保消費者用藥品質及安全。 (三)重大議題：公司治理 風險評估項目：反貪腐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辦法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公司之一切營運行為，係遵守政府法律規定，並依循與藥品、保健品、醫療器材等健康事業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秉持合法、合理、誠信、及合乎道德規範，並參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IFPMA)之市場行銷規範原則辦理，故本公司教育全體員工於執行一切業務時，均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直接或間接為個人或第三人要求、收受、或給予他人與職務有關係之賄賂等不正當利益。 為避免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之行為，於員工「工作規則」即載明員工若有拒絕賄賂之行為，得由主管或人事部門簽請獎勵；員工若有挪用、侵佔公有財物、營私舞弊或收受佣金、賄賂者，經查屬實者，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予以免職，嚴格管理員工之行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1. 水污染防治操作：新豐廠區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品保部門定期抽樣及檢驗處理後水質狀況，確保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台中廠區及台南廠區位置工業區，其廢水處理透過工業區污水水質處理設備進行處理。 2. 廢氣防治操作：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3. 事業廢棄物清理：各廠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執行，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並追蹤掌握廢棄物最終流向。 4. 總公司及各廠區設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的執行與推動，各專責單位：總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各廠區-工務及總務部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提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計劃性購置較節能生產設備，及汰換較耗能的舊設備；在產品包裝，以環保化做為設計之原則。各廠商辦公處所持續性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的改善，以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疾病的流行及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潛在風險，本公司行銷企劃部門及採購部門隨時關注各國的氣候變化及原物料供應狀況變化，分析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和擬訂因應對策。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本公司2021及202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table><tr><th>範疇</th><th colspan="2">排 放 源</th><th>2021 年 排放量 tonCO2e</th><th>2020 年 排放量 tonCO2e</th></tr><tr><td rowspan="5">範疇一 直接 排放</td><td rowspan="2">固定燃燒</td><td>燃料油</td><td>4,395</td><td>5,146</td></tr><tr><td>柴油</td><td>957</td><td>1,127</td></tr><tr><td rowspan="3">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td><td>柴油</td><td>2</td><td>5</td></tr><tr><td>無</td><td>0</td><td>0</td></tr><tr><td>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td><td>---</td><td>---</td></tr><tr><td>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td><td colspan="2">外購電力</td><td>12,145</td><td>13,091</td></tr><tr><td>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td><td colspan="2">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17,499</td><td>19,369</td></tr></table> 註：各項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係數乃參考環保署及能源局之公告係數。 本公司2021及2020年之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總用水量</th><th colspan="4">廢棄物總類</th></tr><tr><th>汙泥</th><th>廢液</th><th>藥品</th><th>一般廢棄物</th></tr><tr><td>2021年</td><td>291,076</td><td>106</td><td>16</td><td>29</td><td>188</td></tr><tr><td>2020年</td><td>296,598</td><td>39</td><td>17</td><td>82</td><td>188</td></tr></table> 註：單位：公噸 節能減碳管理政策： (1)空調： ●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 ●自動控制每日空調電源時間。 ●下班時提前關閉空調設備，以減少耗能。 ●冰水主機於非生產日改為手動調控，降低負載。	範疇	排 放 源		2021 年 排放量 tonCO2e	2020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 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4,395	5,146	柴油	957	1,127	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	柴油	2	5	無	0	0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	外購電力		12,145	13,091	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	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7,499	19,369	年度	總用水量	廢棄物總類				汙泥	廢液	藥品	一般廢棄物	2021年	291,076	106	16	29	188	2020年	296,598	39	17	82	188	無重大差異情形
範疇	排 放 源		2021 年 排放量 tonCO2e	2020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 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4,395	5,146																																																												
		柴油	957	1,127																																																												
	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	柴油	2	5																																																												
		無	0	0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	外購電力		12,145	13,091																																																												
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	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7,499	19,369																																																												
年度	總用水量	廢棄物總類																																																														
		汙泥	廢液	藥品	一般廢棄物																																																											
2021年	291,076	106	16	29	188																																																											
2020年	296,598	39	17	82	18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照明： ●汰換傳統耗能燈具為 T5 日光燈或 LED 燈。 ●照明分區控制，各使用區域不用之電燈隨手關閉。 ●上班時間，無人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予以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 ●午休時間關閉電燈照明。 ●下班前檢查各辦公處所、主管辦公室、會議室之燈具。 (3)事務機： ●持續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 ●長時間不使用之機器設備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減少待機電力的消耗。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 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減少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降低資源的耗用。 (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環保公司處理。 (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爰制定人權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報告內容詳如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	v		(二)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員工酬勞部份，公司章程第32條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補數額，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員工薪資架構，依工作性質及職務，包含本薪、津貼(職位津貼、證照津貼、加班津貼(費)、特殊工作環境津貼)、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特別獎勵金)，編制內正式員工本薪按月計發；延長工作時間薪資(加班費)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單位員工依其個別員工每業績目標達成狀況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年終時皆會考核員工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與主管之互動、團隊表現及公司目標之達成，發放年終考核獎金；員工工作表現優異，或有特別事蹟對公司有特別貢獻者，經呈請董事長核准，發給特別獎金。 (3). 員工薪資調整除以消費者物價上漲指數為計算依據外，並檢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考核等，調整員工薪資。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106年度辦理員工持股獎勵，約當調薪3%；107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109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111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 (4). 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111年12月31日累計餘額新台幣308,405仟元。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111年提撥金額全年度合計新台幣22,305仟元。 (5). 另增設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員工可選擇每月自其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同時公司相對提存一定金額予參加之同仁作為獎勵，定期定額投資公司的股票，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111年度符合資格員工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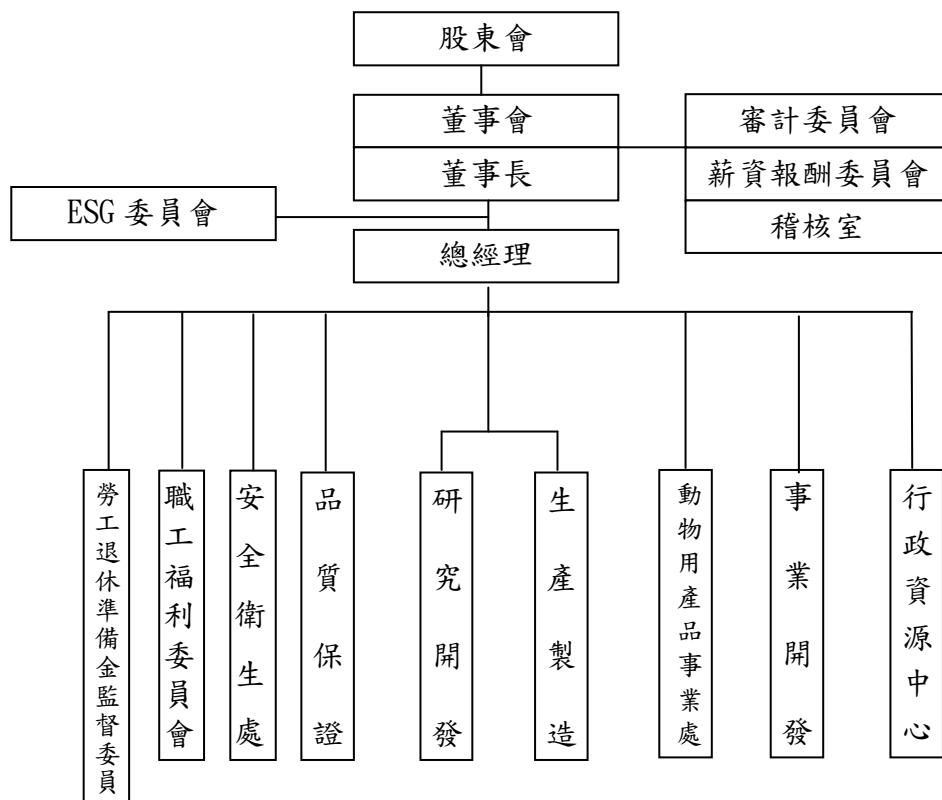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92人，申請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員工共938人，比率78.7%。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及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提供之員工安全保護措施及健康包含： 1. 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2. 對危險設備及生產設備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及管理，每年安排持續進修訓練。3. 設置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4. 設置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5. 定期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檢測和確效檢驗。7. 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8. 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電子信箱，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111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統計111年度失能傷害頻率(人次數/百萬小時)為4.77，共8起職災案件，針對職災類別分類為上下班途中車禍事故共5起，工作受傷3起。本公司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日常安全意識及行車安全之重要性，以降低交通事故職災發生率，及全面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與危害觀念宣導，期盼透過安全教育宣導，並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防護，以降低工作場所職災發生率，創造安全的工作場所。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員工培訓計劃： 為提高員工生產力、銷售力、產品良率及同仁向心力，依各職位職能及年度經營目標擬定短（奠基）、中（成長）、長期（發展）培訓計畫。 1. 短期計畫部分：(1)依各部門主管級績效考核及技盤系統評估每一職位同仁專業及通識兩項能力與該職位應有能力的差異，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內或公司外之補強訓練。(2)依年度新產品之生產、品管及銷售等技能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3)依年度新機器或設備之添購，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以提高同仁的操作及使用能力。(4)依公部門法規的變動及新文獻理論的認定，及時間相關業務同仁做企業內或企業外之訓練。 2. 中長期計畫部分：(1)依公司願景及策略地圖對儲備幹部及各級主管擬定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及各職位職等所需的層級專技內訓所需之課程。(2)依據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人力需求計畫。(3)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人資及組織管理學分兩階段專班。(4)儲備各單位未來所需管理及專技人才，依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國內、外進修補助。(5)為營運與國際接軌預作準備，開設英文班。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讓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更健康、更安全，我們致力提供健康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致力達成「客戶滿意」、「品質至上」目標；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乃不可或缺之要項，一切作業遵照法規要求，禁止有爭議產品之銷售，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著手改善，並研擬後續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制定客訴案件或接獲藥物不良品與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時之處理作業流程，當接獲客訴案件能即時完成原因調查分析並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藥物使用安全性並維護公司信譽，本公司特制訂「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並依發生頻率及危害程度分級處理，另外公司設有專屬網站，整合所有關係企業，提供客戶服務，並設置人用、保健、動物用藥品，家庭及美妝用品，居家照顧服務等事業群客服專線和e-mail信箱，由專人提供專業諮詢及產品客訴處理等服務。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顧客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顧客申訴及檢舉事項。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與一般市售食品不同，其受嚴格之法規規範，層層把關，於藥品包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裝標示上亦同，藥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應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載，故本公司之產品皆100% 符合規範，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品質系統每年進行例行性稽核，以保證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法規與安全衛生的原物料，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提供報告書內容，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際情形等相關資訊。企業網站： http://www.ccpq.com.tw (社會責任專區)。 本公司所編製完成之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第4.0綱領(GRI 4.0)撰寫並依其所述的「核心」方式編製，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無送相關驗證機構認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ESG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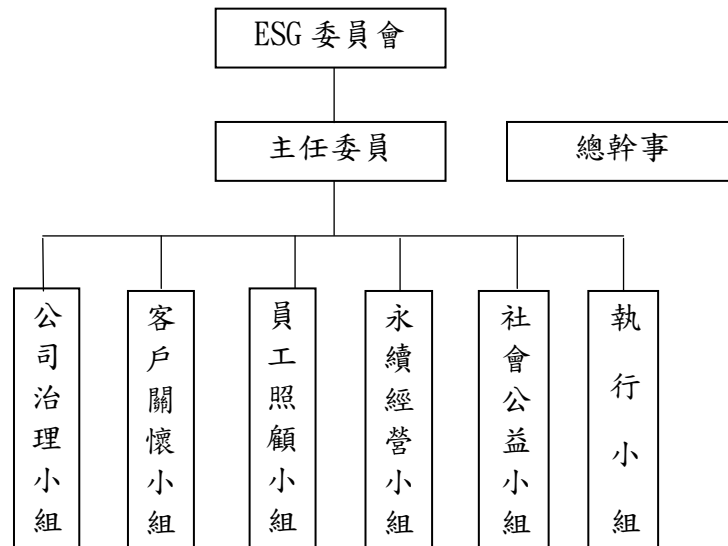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履行永續發展(ESG)，重視環境、工安、社會、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等問題，特別成立「ESG委員會」執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充分揭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社會」、「環境」、「產品」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

ESG委員會由各相關單位組成，為跨功能團隊，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設置ESG推行小組，將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依照各部門之專業及職責，分配工作予各相關單位。

ESG委員會主要職責：

1.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2. 檢討永續發展管理系統之運作。
3. 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每年至少一次)。
5. 永續報告書的編撰。

ESG 委員會組織：



小組工作項目說明：

●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 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員工照顧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

●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

● 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與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 執行小組

負責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

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報告：

一、於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

(1). 111年6月28日撰寫完成及發行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且在年齡上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公司未曾發生聘用童工之事例。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員工安心撫育子女，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所賦予之權力同仁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統計2021年符合有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中化製藥男性員工約26人、女性員工約24人，中化裕民男性員工約23人、女性員工約24人，總合計97人。其合約結束日為2021年，中化製藥及中化裕民實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有0位男性同仁11位女性同仁，留職停薪復職共有10位女性同仁復職，其復職率

中化製藥100%，中化裕民復職率75%，針對留職停薪本族群已復職同仁將持續關切其任職情形，而留職停薪屆滿未回任同仁多數皆因留職停薪已達期限仍有照顧家人之需求。2020至2021年間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且任職滿一年之同仁比率亦達100%。

(3). 基礎人才培訓

本公司始終相信「員工為公司重大且重要之資產」，故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內、外訓練及在職進修等課程。內部訓練課程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各級幹部訓練及各類專業技能、管理等課程，此外並積極鼓勵員工多參與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課程。

為加速新進人員對工作環境的認識與瞭解、促使認知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與管理風格、輔導學習專業技術及早實際參與工作，中國化學製藥於2021年共計辦理3場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3場次訓練課程共有26位新進人員參與，除說明公司之歷史沿革、組織架構、董事長雙向溝通、規章制度、行政作業方式、公司產品介紹（含人用藥品、家用產品、保健產品與動物用藥）及學長姐經驗分享等內容，另會安排「樂在工作樂在學習」、「職場倫理與道德」及「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等通識課程，協助新進同仁瞭解自身特質與個人生涯規劃等，每位新進同仁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結束正式派任職務後，持續安排在職專業技能訓練。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共計辦理4場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4場次訓練課程共有63位新進人員參與，使新進人員加速瞭解並融入企業集團之大環境，新人教育訓練，除了公司規章制度簡介、公司願景及理念、電腦資訊系統等基礎課程，更加強專業領域之訓練，包含藥物概論、藥事法、收款事項及法律常識、客戶抱怨與處理、三高概論、抗生素概論、醫療器材簡介、日用美妝產品課程、OTC&保健代理產品課程、CVM產品課程、GI產品課程、IDR產品課程、PC產品課程、CNS產品課程等，每位新進同仁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結束正式派任職務後，持續安排在職專業技能訓練。

(4). 環保

公司於各生產區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將製程中所產生廢氣經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始排放入大氣中。新豐廠區之污水均導引經廠內設置之500噸生物與化學混合處理槽，經沈澱後在符合國家管制水質標準下排放出廠外；其他廠區之製程廢水、污水均導入各廠區所位處工業區污水系統處理。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成果：如下表

2018~2021年度推動節能減碳效益統計表

年 度	節約電力 (度/年)	節約柴油量 (公升/年)	節約重油量 (公秉/年)	CO ₂ 減少量(公 噸)/年
2021	3,666,169	89,852	52,000	2,265
2020	2,679,749	60,633	2,000	1,861
2019	1,743,791	45,909	52,000	1,203
2018	1,588,705	41,633	52,000	1,108

(5). 社會貢獻及公益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中化製藥與中化裕民不僅積極為社會大眾開發及推出健康、實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亦挹注心力於回饋社會之公益活動，包括產學合作、免費講座／演講會、贊助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義診活動、健康知識教育推廣等，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更設置「王民寧獎」積極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推動國內醫藥學術發展而努力。

1. 產學合作：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與職場體驗，2021年產學合作實習因遇疫情嚴峻暫緩實施；職場體驗與雲林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聯合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

大學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校合作，總計培訓74名學生；與嘉南藥理大學合作開設藥廠實務課程-製藥工程，40名學生培訓完成，透過實際參與激發思考、創意、實做與研究之精神，並使莘莘學子更了解醫藥產業，為投入職場暖身。

2. 公益活動：幫助弱勢族群團體贊助醫療資源，獎勵醫藥學術研究發展醫藥教育，辦理教學演講落實衛生教育概念，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義賣活動。

(6). 其他社會責任

為了紀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王民寧先生一生奉獻造福國人健康、提昇製藥技術、以及帶動國內醫藥事業國際化的志業，並傳承王民寧先生回饋社會的執著精神。在1989年成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即以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最高宗旨，除了積極推動製藥發展、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等目標外，亦廣泛地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使基金會的功能更加彰顯。1991年設置「王民寧獎」，設立『醫藥研究成果對國民健康傑出貢獻獎』和『國內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獎』兩個獎項，三十年來共有276位學者、醫師通過評審委員會的嚴格審核，得獎作品橫跨了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與藥學等領域，不但成為國內民間團體中持續鼓勵醫藥學術發展之知名獎項，其獨立、公正、透明專業的評審，更受到醫藥學術界人士的肯定。

二、於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

(一)、治理架構、政策與方針：

1. 為落實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司已成立CSR委員會，充分揭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社會」、「環境」、「產品」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
2. CSR委員會主要職責：
 - (1). 制定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2).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之運作。
 - (3). 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每年至少一次)。
 -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撰。
3. 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顧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由跨部門成員包行政、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組成，統合公司資源，從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關懷及社會公義等層面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
4. 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實、無私、互助、友愛」，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為實踐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義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推動各項活動，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

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已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機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極重視所有受雇人員，並向員工宣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111年度新人訓練梯次共4梯，參加人數共70人。此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人權政策」已置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2. 主要執行情形：

- (1). 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地對待。
- (2). 主要公益及捐贈事項：
 - 贊助抗菌沐浴乳、健髮洗髮精等產品給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 捐贈 70 萬元給南投埔里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 公司與愚人之友攜手合作送愛心便當至南投偏鄉部落。
 - 捐贈洗髮精、沐浴乳及藥皂等產品給萬華愛愛院。
- (3). 111 年由三重中興醫院負責總公司員工健康檢查、新豐廠區則由怡仁醫院、台中工廠為大甲李綜合醫院、台南廠區則由慶昇醫院負責辦理員工健康體檢。
- (4). 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關注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及生技產業人才培養，111 年度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研究獎金 680 萬元。
- (5). 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隻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及房化物防災演練。
- (6). 永續環境：

考量面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執行情形
法規	1. 碳價與碳稅徵收 2. 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義務	1. 蒐集國內外環保法規與變動資訊，研擬因應措施及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2. 調查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使用狀況。	1. 推動各項節能計畫，111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 986,420 度。 2.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尚未納入規範行列，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已提早因應。
經濟	1. 營運中斷 2. 財產損失	1. 策略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定期研討最佳庫存規劃。 2. 資產保全	1. 對於主要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隨時評估原物料庫存量，避免供應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營運。 2. 本公司對於財產辦理保險，以免因竊盜或災害而遭致損失，維護資料安全。
環境	1. 供電不足 2. 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1. 定期維護保養設備，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1. 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如：汰換老舊設備、設備安裝變頻器、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等。110 年更換冰水主機三台。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改用低污染燃料。110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柴油使用量較 109 年節省 29,218 公升。
社會	產業商譽	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方式	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三)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回應方式／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投資人／銀行	●股東會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財務處 鄭美蓮 小姐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3339 e-mail：candy.cheng@ccpc.com.tw	●一年一次 ●不定期，隨時 ●一年一次 ●依規定發佈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員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會 ●總經理信箱 ●單位主管與員工晤談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聯絡窗口：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周淑美 小姐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3276 e-mail：shumei.chou@ccpc.com.tw	●一季一次 ●一季一次，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一季一次，隨時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訓練發展與教育
原物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	●供應商拜訪 ●供應商評鑑 ●聯絡窗口：資材處 張璧華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211 e-mail：sophia.chang@ccpc.com.tw	●不定期 ●不定期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原物料管理 ●商業道德 ●銷售與市場營銷
客戶／經銷商	●客戶拜訪 ●公司網站產品介紹與服務 ●業務人員訪談(顧客意見或客訴) ●聯絡窗口：行政服務處 胡卉蘭 小姐 電話：(02)8253-8700 分機 710 e-mail：mango.hu@ccpc.com.tw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正確使用藥品 ●健康安全 ●銷售與市場營銷
學術醫藥團體／公協會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公共事務處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3303 e-mail：tiffany.chen@ccpc.com.tw	●不定期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法規遵循 ●商業道德 ●研發創新

欲詳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cpq.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本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填寫關切議題調查問卷，表達心中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協助我們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各面向所關注的議題，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針對顧客、投資人、員工及供應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四).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

1.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祈使公司內部之成員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政策。
2.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公司法上之從屬公司、直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類似公司之機構、法人等組織。
3.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恪遵各項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不雇用

童工、不虐待員工，並確保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期能提供良好之勞動條件，同時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願雙方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4.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為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同時致力於與工會及員工暢通溝通管道之維持。
5. 本公司遵循國家所訂立之環境相關法規，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過程中，同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6. 為保障客戶、員工及本公司業務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

(五). 本公司人權管理作業程序：

1.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 ①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為出發點，確保同仁工作環境得以維持健康且確保安全無虞；依法於固定時間補助同仁健康檢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得以維持日常工作及生活。
- ②杜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③禁用童工：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僅僱用符合法定年齡得以任用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確實之身份及年齡查驗，確實把關以確保員工聘任無任何違法情事。
- ④禁止強迫勞動：本公司恪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不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制任何無意願之同仁進行勞務或其相關行為。
- ⑤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支持並協助各部門成立並維持壘球等各項體育社團或隊伍，每年固定舉辦壘球比賽、運動會等，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得藉運動維護健康之身心。

2. 人權教育訓練措施

- ①對應徵者公開揭示：於應徵者面談時，適當揭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相關內涵及措施，俾使其得以初步了解本公司相關規定。
- ②每年定期新人教育訓練：假每年於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 ③每年同仁回流教育訓練：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相關工作規則，假每年於同仁教育訓練之機會，除宣導並更新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外，亦同時說明《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確保同仁進入公司後得明確知悉自身權益，並協助公司推動各項人權措施。

3.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除《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外，基於人權保障之終極目標，各項人權標準等仍持續更新中，本公司將隨時補充最新人權標準，注意人權相關議題，適時檢視、評估、增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暨相關制度及作為。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且排入企業內部在職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希望員工從價值觀到行為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將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109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部份條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精神負督導之責，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以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 (二) 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及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指派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專職單位為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策略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狀況，本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於111年11月8日第25屆第13次董事會報告111年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在公司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在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須進行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且本公司明訂「誠信」為經營理念及組織文化之一部份。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設有申訴管道，及檢舉信箱、專線。 (四)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室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五)公司訂有嚴格的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須知辦法，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於在職員工教育訓練，明確宣導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在企業內部教育訓練排入課程，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111年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公司設置檢舉信箱 report@ccpc.com.tw、專線(02-23124219)，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人負責受理案。 (二)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111年度無檢舉案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內容，企業網站揭露專責單位運作和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新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經本公司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報告：

專責單位：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第 25 屆第 13 次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

103 年 10 月 16 日制定，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8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企業 Notes 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建立檢舉制度及制定處理程序：

105 年 3 月 23 日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企業 Notes 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中化製藥：

①111年6月24日暨9月2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辦法等課程，參加人次共40人次，合計320人時。

②111年度各廠區、品保、製藥研究所等部門開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及動藥營業部門開辦動物用藥管理法等相關課程之內部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7,108人次，合計12,392人時。

(2). 中化裕民：

分別在 111 年四月、六月份共 2 場新人教育訓練，排定三不政策之規定：不挪用公款、不轉售、不兼差、及藥事法解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章辦法等課程，參加人次共 30 人次，合計 180 人時

四、企業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1). 中化製藥：無。

(2). 中化裕民：1 件。

說明：111 年度發生 1 件客服專員"違反公司三不政策"之不誠信行為，當事人 1 員予以免職，業務主任及業務經理連坐處分。

五、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統計：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謝怡貞



簽章

總經理：吳志庸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11 年 5 月 26 日 股 東 常 會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268,272,972 元(每股 0.9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準日。 訂定 111 年 0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11 年 08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9 元)。
	3. 選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經投票表決，獨立董事補選當選人：呂嘉蕙。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6. 討論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1.01.01~111.12.31	3,435	0	3,435	-
	林鈞堯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文利	111.01.01~111.12.31	0	400	400	稅簽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111.01.01~111.12.31	0	360	360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桂竹安	111.10~112.04	0	3,750	3,750	人才發展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潔	111.01.01~111.12.31	0	850	850	永續報告書之顧問諮詢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1.01.01~111.12.31	0	250	250	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案件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本公司無支付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註)	110.05.11		112.03.07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故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改為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為遵守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相關規定，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游淑芬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	計
	主動終止委任		師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委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與發行人無不同意見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游淑芬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游淑芬會計師、林柏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5 月 11 日		112 年 3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 表 人：王 謝 怡 貞	40,00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 念 基 金 會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256,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宏 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大 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嘉 蕙 (註 1)	0	0	0	0
總 經 理	吳 志 庸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孫 蔭 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謝 君 如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詹 明 昇	0	0	0	0
經 理 人	林 登 寶	0	0	0	0
經 理 人	趙 德 鋒	0	0	0	0
經 理 人	黃 宜 均	0	0	0	0

註 1：111 年 5 月 26 日補選新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03月27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42,053,137 40,577	14.11% 0.01%	0 4,730,787	0.00% 1.59%	0 12,074,000	0.00% 4.05%	無 王勳聖、 王厚凱、 謝君如	無 配偶、 母子、 姐妹	無 無
磐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12,074,000 40,564	4.05%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王勳聖、 王謝怡貞	無 父子、 母子	無 無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謝君如	10,432,912 0	3.5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王謝怡貞、 王勳聖	無 姐妹、 二親等	無 無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君平	9,363,000 0	3.14%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 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7,446,457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 厚 傑	6,591,000	2.21%	0	0.00%	0	0.00%	王謝正青	母子	無
傑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正青	6,500,000 2,414,177	2.18% 0.8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王厚傑	無 母子	無 無
瑪迦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5,190,000 40,577	1.74% 0.01%	0 4,730,787	0.00% 1.59%	0 12,074,000	0.00% 4.05%	無 王勳聖、 王厚凱、 謝君如	無 配偶、 母子、 姐妹	無 無
王 勳 聖	4,730,787	1.59%	40,577	0.01%	0	0.00%	王謝怡貞、 王厚凱、 謝君如	配偶、 父子、 二親等	無
渣打託管 SPDR(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3,927,000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90,000	100.00	0	0.00	29,590,000	100.00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	98.40	0	0.00	4,920,000	98.40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00	100.00	0	0	44,485,000	100.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6	71.64	1,575	25.79	5,951	97.43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1,000	41.39	0	0	3,311,000	41.39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1,691,982	2.18	23,267,046	30.0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8,216	21.99	0	0.00	318,216	21.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2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260,000	2,600,000	250,910	2,50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100	無	無
93.06	10	280,000	2,800,000	270,982.8	2,709,828	資公積轉增資 99,775 盈餘轉增資 100,953	無	無
94.07	10	300,000	3,000,000	298,081.08	2,980,810.8	盈餘轉增資 270,982.8	無	無
107.12	10	500,000	5,000,000	298,081.08	2,980,810.8	-	無	無

註：以上各年度增資皆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生效函，其各日期及文號如下：

- (1) 89.07.10 (89)台財證(一)第59059號函申報生效。
- (2)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568號函申報生效。
- (3) 94.07.26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280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081,080	201,918,920	500,000,000	無

註：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3. 本公司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2	225	63,729	128	64,086
持有股數	372,594	4,004	97,476,556	168,938,526	31,289,400	298,081,080
持股比例	0.12%	0.00%	32.70%	56.68%	10.5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64	2,381,276	0.80%
1,000 至 5,000	20,300	42,035,635	14.10%
5,001 至 10,000	2,952	23,887,685	8.01%
10,001 至 15,000	764	9,743,814	3.27%
15,001 至 20,000	562	10,537,545	3.54%
20,001 至 30,000	387	10,054,380	3.37%
30,001 至 40,000	169	6,123,472	2.05%
40,001 至 50,000	125	5,877,350	1.97%
50,001 至 100,000	203	14,641,109	4.91%
100,001 至 200,000	82	11,461,999	3.85%
200,001 至 400,000	35	9,539,358	3.20%
400,001 至 600,000	8	3,784,572	1.27%
600,001 至 800,000	2	1,316,646	0.44%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5,883	1.20%
1,000,001 以上	29	143,130,356	48.02%
合計	64,086	298,081,08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前十大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3,137	14.11%
2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74,000	4.05%
3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0,432,912	3.50%
4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9,363,000	3.14%
5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7,446,457	2.50%
6	王厚傑		6,591,000	2.21%
7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2.18%
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0,000	1.74%
9	王勳聖		4,730,787	1.59%
10	渣打託管 S P D 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3,927,000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27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85	36.85	32.45
	最低		20.90	19.85	25.20
	平均		23.09	22.56	27.8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6.09	24.87	－
	分配後		25.19	24.07(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7,253,197	297,253,197	297,253,197
	每股盈餘(註 3)		1.74	1.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0.80(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3.27	14.01	－
	本利比(註 6)		25.66	28.20(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0.04(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9：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 元，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稅後純益	477,540,719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591,6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13,2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5,263,974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2,906,983,11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238,464,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518,247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8,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500,000 元，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業經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C201010 飼料製造業、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C802041 西藥製造業、C802051 中藥製造業、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C802070 農藥製造業、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103010 飼料批發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F107040 農藥批發業、F107050 肥料批發業、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F108011 中藥批發業、F108021 西藥批發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F202010 飼料零售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040 農藥零售業、F207050 肥料零售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J304010 圖書出版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人用藥品 72%、動物用藥 7%、醫療器材 10%、日化保健用品 8%、其他 3%。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人用藥品：包括處方及指示用藥、成藥，提供各種劑型之疾病治療產品。
- B. 醫療器材：隱形眼鏡護理液、血壓計、血糖機、人工關節。
- C. 動物用藥品、輔助飼料、飼料添加物：提供動物用治療、疾病防治、營養輔助產品。
- D. 日常用品：包括牙膏、牙粉、漱口水等口腔清潔保健產品；潔手乳、乾洗手、沐浴乳、藥皂等洗劑產品；護膚系列、抗痘系列等機能性保養品等。
- E. 食品營養品：營養補充等保健食品。

(2) 新開發完成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歷年累計截至 111 年度完成 BE 試驗產品共 200 件。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醫療需求，公司亦積極規劃開發生技醫藥品，或與國外公司繼續合作，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由衛服部、科技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精準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

2021年1月正式啟動自2021年至2024年為期4年的《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規劃為兩大項目分別為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與健康大數據之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為達成兩項目標政府透過跨部會各分項計畫投入推動「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及「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四大策略布局，期望在「5+2產業創新」之嚴實基礎上，能以精準健康為主軸，透過精準健康大數據與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結合下，一起推動2030年全齡健康願景發展。

許多創新商機將在未來獲益於健康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跨域加值應用：結合健康大數據應用於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臨床試驗上，對我國重要或特定疾病療法發展上將會有許多幫助，也提供我國藥品委託服務產業廠商相關研究數據，加速新藥開發，預期將可發揮健康大數據之最大效益。

歐洲藥品管理局大數據聯合工作小組於2020年1月20日針對數據產生與使用提出10項優先建議，期能提升大數據的使用效率並支持創新與公共衛生應用。包括建立歐盟醫療數據分析平台、強化歐盟監管網絡內有關數據品質及數據可現性的指引和資源、增強計算和分析能力、工作小組也建議通過培訓來增強監管者處理及分析大數據的能力、藉以評估使用大數據作為提升藥物被核可部考依據的可能性、建立學習計畫、在安全和道德的管理框架內對數據進行管控及分析、追蹤及檢視藥物的核可。

英國國家健康與照護卓越研究所於2020年1月表示，計劃在未來公布的準則中增加分析資料和數據的應用範圍，其中包括真實世界證據（Real World Evidence, RWE）和電子醫療記錄。這項新方向是根據醫療人員提出的建議而訂定，若能透過廣泛納入RWE和電子醫療記錄及分析，將能更迅速地反應藥品臨床使用的意義及建議。

為了更有效的利用從大數據中取得有用數據並加速新藥開發及改善現有醫療照護，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於2019年8月23日公布未來將展開一項跨國跨中心行動計畫，目標為推動數據相互可操作性，以促進科技基礎資訊與架構的現代化。藉由增加數據的相互操作性，可即時通知廠商法規決策，提升廠商送件意願並加速安全藥品上市，未來更將擴大推動實施，讓醫護人員在提供照護服務時能根據病患個體資訊提出最佳醫療方案。

實際應用上，美國FDA自2018年公布《真實世界證據運用指引》，並規劃於2019年依照此指引推動RWE應用於藥品及醫療等產業。2019年4月5日，美國FDA核准根據電子病歷和上市後報告等真實世界數據所核可的新適應症擴增申請，顯示美國FDA逐漸接受RWD作為新藥申請核准參考依據之一。雖美國FDA具有在產品上市後以觀察研究方式蒐集真實數據的經驗，但使用非隨機方法來確定療效，可能有選擇偏差和分類錯誤之虞，故必須先確立數據品質的標準，因此美國FDA於2019年9月表示，計劃將針對RWD的資料品質擬定相關基準及指引。

近年醫療數位化累積大量醫療及健康相關數據，而這些數據需透過整

理歸納及分析，可從中得到對疾病治療、健康促進或產品開發有價值的觀察，幫助精準療法及新產品的開發。為了成為精準醫療風潮中的前導者，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政府皆訂定政策及法規增加數據的應用、資料操作性及品質，以加快將數據應用在醫藥健康產業中，預計對未來的新藥、新產品開發及審查都會帶來更前瞻性的影響。

面對藥廠研發成本逐漸提升，降低藥品開發風險及樽節成本，數位醫療已變成藥廠發展的重點之一，而近年來數位科技如大數據、物聯網、AI人工智慧等快速發展，藉由強大的計算能力拉近理想與實際應用的距離，協助藥品研究及開發並實際在臨床及業界中獲得驗證。2020年數位科技應用已有成績，證實了在足夠的資源以及人力之下可以加速藥品開發流程，從基礎研究到臨床藥品開發有新的突破。此趨勢已在2019年前10大授權案件上展現，授權的部分包括Abpro、Nurix及Goldfinch等公司分別授權自家癌症藥品開發平台給與NJCTTQ以及Gilead等共同合作開發抗癌藥品。抗病毒藥品為主力產品的Gilead在2019年透過獲得Nurix以及Goldfinch的應用大數據分析的核心平台技術，跨足智慧化藥品開發平台，縮短開發時間以及提升成功率。

(2) 藥廠透過併購來強化產品線完整性：

各大藥廠主力產品專利權過期專利懸崖為藥廠面臨的嚴峻挑戰之一，併購是最快速獲得產品以及市場的方式。2019年併購的平均金額較過往幾年高，但之後案件卻逐年下滑，藥廠對於併購選擇以及技術趨於謹慎保守，但對於具有強勁潛力的技術平台以及能真正解決尚未被滿足之需求的併購標的，大藥廠更願意用競爭性的價格競價購買新技術。

2019年Takeda便是在面臨在日本國內藥品定價壓力，及本身沒有太多新產品線的情況下，以620億美元併購Shire，Takeda與Shire的併購案使Takeda的總收入將提升到310億美元，晉升全球前10大的製藥公司之一。而Shire的罕見疾病藥品及新藥產品線豐富，如胃腸道疾病藥品Entyvio等，合併之後Takeda的研發產品線將形成豐富研發管道，因此提升Takeda的全球影響力，顯示併購方式能帶給大藥廠更完整的產品線及更好的市場競爭力。Takeda之後又策略性將其心血管及降血糖相關專利過期藥品亞洲銷售權賣給Celltrion。

(3)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提振跨域新興生醫產業發展：

2021年立法院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接替2007年通過且施行超過13年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希望透過此舉持續推動臺灣生醫產業整體發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最初於2007年7月4日施行，透過租稅優惠，吸引廠商於臺灣生醫產業投入更多資源，鼓勵生醫產業朝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方向發展。面對國際生醫產業趨勢的變化，包括精準醫療及數據科學的跨域應用於生醫產業，舊條例無法完全滿足產業發展，需要修訂以因應生醫產業環境之變化。

比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改後除原已納入之人類與動植物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外，另增加新劑型製劑、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等獎勵項目。為整合我國生醫與資通訊產業優勢導入

新興醫療科技領域，透過獎勵新增之「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數位醫療」等項目，推動生醫產業發展先進技術，進而擴大布局我國生醫產業發展面向，同時鼓勵臺灣生醫產業「研發」與「受託製造」並重方向，鞏固臺灣在全球醫藥供應鏈所參與之角色，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法案七大修正重點：

1. 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獎勵範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範圍，除原已納入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另將「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3.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用於研究與發展支出的 25%，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
4. 機械設備投資抵減：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同一年度支出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範圍，可抵減當年度 5%或三年內 3%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過 30%為限。
5. 法人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現金增資，其繳納股款的 20%，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過 50%為限，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限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6. 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規定：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 100 萬元以上且持股滿三年，就投資金額的 50%於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每年減除之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7. 高階專業人員與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享有孰低課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或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任職或提供技術服務達二年者，可選擇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三讀通過，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重大里程碑，有助挹注成長新動能，鼓勵先進醫療及跨領域合作，並發展高技術門檻產品、促進新穎研發與製造並重，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機會。

行政院將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完成，儘速增修各項授權辦法，並擬定相關推動策略及完善審查機制，以能促進各種生技醫藥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提供患者新的治療策略，並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讓我國生技醫藥產業與國際舞台接軌。

(4) 生物藥品獲得市場青睞：

分析 2020 年新藥研發之藥品類別，雖然小分子藥品仍是開發主流，研發件數占比超過五成，但是生物藥品的研發件數占比相較於 2019 年大幅成長，占比達 40.4%。分析各藥品類別之細項，小分子藥品以合成化學品的研發件數最多，達 8,921 件，為最主要的藥品類別。分析生物藥品中各藥品類型的數量變化，其中單株抗體因具標靶性，可準確地進行治療，因此療效

佳，研發之件數最多，其次依序為重組蛋白質及自體細胞治療（包括 CAR-T 細胞治療）。由年成長率的情形可以觀察，2020 年生物藥品中的新興技術如細胞治療、核酸藥物等新藥研發件數成長率均表現優異，其中又以異體細胞治療及自體細胞治療的年成長率分別為 80.8%及 77.1%，位居第 1 及第 2，核酸藥物包括一般核酸藥物、病毒載體核酸藥物或非病毒載體核酸藥物，其年成長率依序 27.3%、19.2%及 24.5%，亦有不差的成長表現。

(5) 修正《特管辦法》，加速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隨著臺灣人口高齡化比例逐年爬升，身體組將面對衰弱、老化、慢性疾病與失能等系統性的退化，沉重醫療負擔將成為重要課題。因此衛福部於 2018 年通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將細胞治療為提供修護與重生之再生醫學應用帶來希望。《特管辦法》自 2018 年 9 月開放自體細胞治療至今 2 年多，用於疾病治療以及組織修復的應用，包括自體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間質幹細胞移植以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等，治療項目包含如治療晚期癌症、膝關節軟骨缺損等。

於 2021 年 2 月公布最新修正的《特管辦法》，開放已申請臨床 II 期試驗通過並有具體成果之細胞治療，可申請於特管辦法下使用，包含非表列之細胞治療項目，如：異體細胞治療，可向衛福部申請細胞治療技術審核，同時為確保細胞品質，要求廠商及醫療機構需建立細胞保存庫及品質管理機制，將細胞儲存納入管理範疇，透過設定相關安全機制及規定，確保民眾治療效果，加速臺灣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同時也將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新規範納入管理範疇內，規範新版 LDTs 規定專任品質、技術及核發檢測報告需具備醫事檢驗師或專科醫師資格，而含括的檢測範疇共 7 大項：（1）抗癌藥品之伴同式診斷；（2）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3）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4）藥物不良反應或藥物代謝之基因檢測；（5）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6）病原體鑑定、毒力及抗藥性基因檢測；（7）其他藥物伴同式基因檢測。藉由透過修法推動服務，更刺激精準健康產業蓬勃發展。《特管辦法》修正後將能讓臺灣在細胞及基因治療領域競爭力提升，同時也能讓臺灣長期耕耘之醫療優勢向國際展示。自體細胞治療製造過程繁複費時，且皆為客製化治療，成本很高因此價格昂貴，針對急需治療之病患常因無法趕上病程患者無法獲得治療，對細胞治療開發廠商來說，異體細胞可量產大量生產保存，生產成本較低，且應用族群較自體細胞治療廣泛，因此較具市場商業化潛力，但廠商若想投入開發需留意衛服部規定，新法規定相關治療需申請臨床試驗通過並具有安全性及有效性成果之後，才能向衛福部申請應用於臨床病患治療。異體細胞的開放除為細胞治療開發廠商開拓新的治療模式與商機，CDMO 廠商也可正研發異體細胞量產技術，提前布局異體細胞代工生產市場，以滿足未來國內外生產需求。

(6) 多國提出政策控制藥價：

持續增長的處方藥藥價一直是政府及民眾關注的問題，藥價的變動與商業模式、國家政策及臨床治療效果皆有關係，而這些也是藥品製造商訂定建議售價之考量原因。近年來因藥價黑洞，藥品的建議售價出現了嚴重的偏

差，直接影響消費者給付的藥品價格高低及國家醫療支出數字。

為了減少國家及癌症患者的支出，印度國家藥價管理機關（NPPA）於2019年3月12日宣布針對390項未列於政府藥價清單的抗癌藥品（non-scheduled cancer drugs）實施30%利潤上限制度，以降低癌症治療藥品銷售價格，受影響最大的藥品藥價降幅高達87%，印度政府為達到政策施行目標，禁止藥廠因利潤縮減而減少生產藥品。NPPA預計此政策將可嘉惠220萬名患者，同時可減少國家藥品醫療費用。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於2018年5月公告《美國患者優先計畫（American Patients First）》，引入降低美國藥價的策略，分別為（1）防止專利藥廠藉由鑽法律漏洞的方式阻止專利過期的藥物上市，以增加專利藥、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廠商之間的競爭力；（2）提高美國境內外的藥價談判能力，減少藥品支出；（3）確保藥品定價透明度，增加藥廠間的價格競爭；（4）明確告知病患藥價，避免病患在使用保險情況下反而支付更高自付款。因此，美國政府提出相關多項政策，朝向《美國患者優先計畫》的目標，降低美國藥價。

美國HHS於2019年5月公告藥價透明法規，若患者一個月的用藥花費超過35美元的藥品，應該在廣告中公開定價，以提供患者明確關於其醫療費用的藥品費用訊息，同時希望透過藥價透明化方式，來降低藥廠藥品的定價。但此法規造成許多藥廠的不滿，Merck、Eli Lilly等多家藥廠集體於2019年6月聯合提起訴訟，控訴政府要求藥價透明的新政策因缺乏國會授權並不合法，HHS無權強迫藥商公布定價，且認為在廣告中公開的僅為藥品的定價，然而多數有醫療保險的人所買到的零售藥價通常會有不等的折扣，這會混淆大多數的消費者。負責此訴訟案之美國地方法院裁定美國政府所提出的藥價透明法規違法，重擊影響政府降低藥價的計畫。

為了讓醫療保險（Medicare）涵蓋之處方藥藥價降低，美國國會於2019年12月12日公布《降低藥物成本法案（Lower Drug Costs Now Act）》，該法案將自付藥費最高費用限制為2,000美元，並允許HHS跟市場上多達250種處方藥進行藥價談判，其中包括常用藥品如胰島素及血管收縮素轉化酶抑制劑lisinopril，該法案也明訂美國協商藥價不得超過經濟發展相似國家平均藥價的1.2倍，特別是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及英國，並將商定的藥品價格擴大使用至私人市場的個體消費者。

藥價控制仍是對全球各國極有挑戰的議題。以產業角度，若藥價定價高使公司獲得可觀的利潤，將吸引廠商投入新藥開發；但這將增加國家的醫療支出，甚至出現人民買不起藥之困境。相反的，若藥物定價不合理的被壓低，可能導致藥廠退出市場或影響研發及製造意願，讓病患僅能使用藥效較差的藥或無藥可用。藥價控制為各國認定複雜的問題，短時間內難有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藉由長時間溝通，多管齊下的政策訂定，將藥價控制在國家、藥廠及消費者皆能接受的範圍，方可在減輕國家及病患負擔的同時，鼓勵醫藥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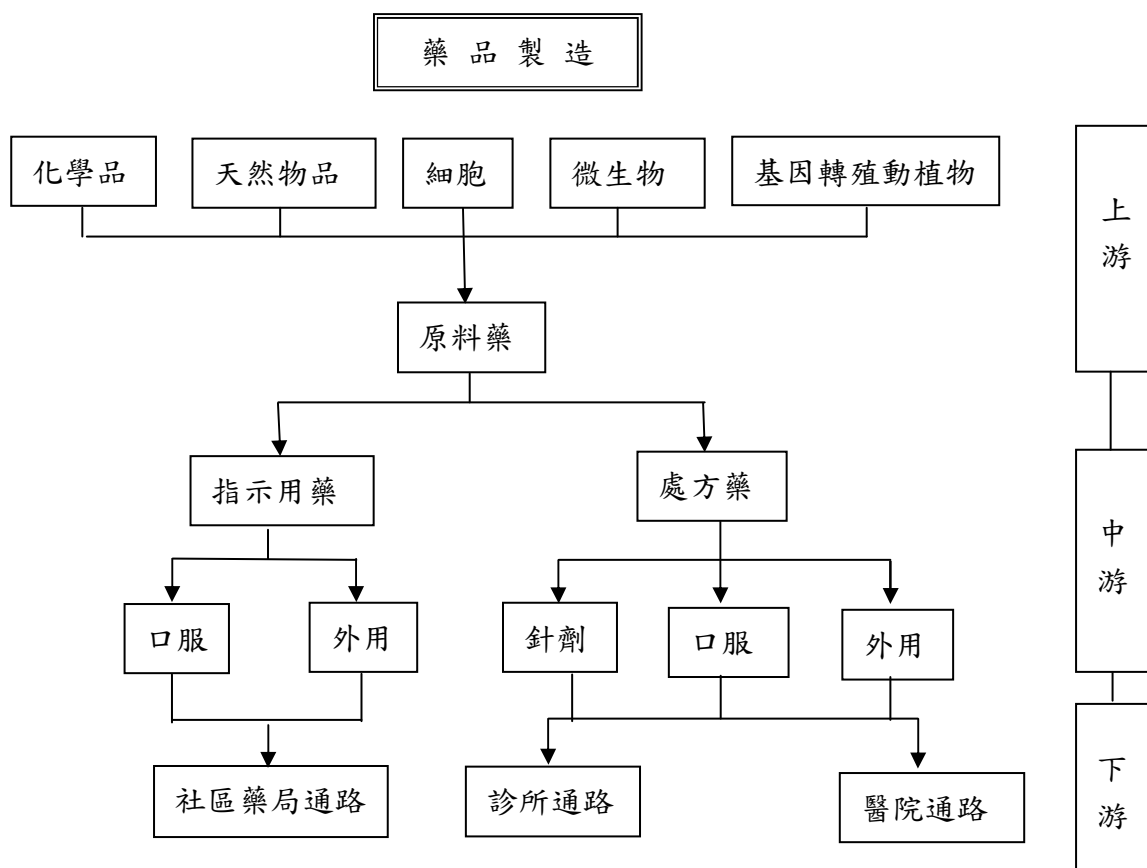
(7) 政府專案整合國內生醫產業研發能量，爭取疫情新商機：

2019 年底 COVID-19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疫情爆發後，為能輔助所需之治療、檢測、預防等產品開發，國內廠商在檢驗試劑發展部分，由於病毒樣本難以獲得以及高度安全之實驗室數量不足，因此疫情指揮中心，透過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提供廠商病毒液測試、仿檢體測試、檢體測試、病毒抑制試驗服務，以全力輔導與加速國內疫情所需檢驗試劑研發，建置「新型冠狀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台」，並依檢驗、疫苗、藥物、預測模式、技術支援平台 5 大方向，進行分工與整合。在領證的部分，衛福部則成立專案團隊，透過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究訂定性能驗證參考文獻，作為提供發展廠商參考之依據，同時也積極主動協助國內指標性研發計畫，用以提供同業參考學習之對象。截至 2021 年 3 月止，在 PCR 核酸檢驗及抗體抗原檢驗部分，獲得臺灣衛福部授予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的產品共計 34 件。我國生醫廠商運用自身能量自行開發或整合不同公司能量合作開發，並藉由政府專案計畫配合協助，得以快速開發出 COVID-19 檢驗試劑，並獲 EUA 上市，除協助生醫產業搶占防疫新商機，也推動企業積極朝開放性研發，建構合作共生模式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業之上游原料藥製造來源包含化學品、天然物品、細胞、微生物及基因轉殖動植物等，製造方法包括合成、萃取化合物、生物技術發酵、醱酵半合成等製程或混合以上方法。

製藥業之中游係指將原料藥加工後製成各種不同的成品製劑，依照法規可分為處方藥、指示用藥及成藥；依使用途徑可分為外用製劑、口服製劑及注射針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觀察2022全球原料藥市場之主要應用疾病領域，依照市場占比依序為心血管用藥（20.2%）、內分泌用藥（15.7%）、中樞神經用藥（15.2）、癌症用藥（12.1%）。在2024年將有超過27種癌症治療藥品在全球主要市場市場獨占權到期，預期癌症相關原料藥市場的增長機會，成為成長潛力最大的原料藥疾病用藥領域原料用藥。此外因COVID-19疫情流行加強了藥廠對於呼吸系統疾病的關切，使胸腔科用藥成為2017~2021年間成長最快之原料藥疾病用藥領域，並預計未來將會持續推動相關領域之原料藥市場成長。

因疫情的影響及地緣政治國際關係緊張，各國意識到藥品供應鏈對少數國家嚴重依賴，使得各國重新檢視其國內藥品供應鏈完整性，並提出獎勵措施。

在 OTC 方面受到疫情的影響，民眾自行購買非處方（Over-the Counter, OTC）藥品進行自我藥療的情形增加，使 OTC 藥品整體市場的成長，又因民眾為遏止疫情擴散而採取戴口罩、勤洗手等自我防護作為，使得感冒、呼吸道疾病之 OTC 藥品銷售下滑，但染疫患者用於降低輕症症狀，如：頭痛、喉嚨痛等 OTC 藥品的需求則上升，此外助眠類的 OTC 藥品在這波疫情期間，市場需求亦大幅成長。另廠商經營動向可以發現，OTC 藥品廠商將更專注於 OTC 核心業務，未來產業發展將更加深化及專業化，且為增加產品的生命週期，市場趨勢持續推動處方藥轉 OTC 藥品（prescription drug to OTC switch），依市場的資料預估，2022~2026 年全球 OTC 藥品市場 CAGR 為 3.7%，預估 2026 年達 1,712.5 億美元。

2022 年我國原料藥產業因客戶擴展適應症及產品需求擴大，原料藥總產值將持續成長達 7.0%，另外，因疫情促使民眾積極使用中藥製劑治療及預防 COVID-19 病症，帶動中藥製劑產值大幅成長 10.4%，成為 202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成長主力之一，推估 202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846.5 億元，年成長率為 3.0%；隨著醫院恢復營運，國內外藥品需求逐漸回穩，到 2026 年因我國新藥上市及各項產品出口擴大而穩定成長，預估 2026 年臺灣製藥產業產值將達 1,004.0 億元，2022~2026 年 CAGR 為 4.4%。

全球原料藥產業高度整合及競爭的產業環境，讓原料藥廠商的競爭壓力增加。唯有利用技術優勢掌控生產成本，降低外銷價格，是原料藥廠商未來競爭獲利的成功關鍵。原料藥廠商朝多元服務模式如委託生產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發展，有利於原料藥獲利發展。尋求更穩定的原料藥新供應來源，避免單一來源有斷貨缺藥的危機，全球原料藥產業正在進行供應端的重整，預期將衍生新的全球原料藥需求新商機。

2021 年國內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總體而言藥品需求仍持續成長，我國製藥產業進口總額為新台幣 1,478.6 億元，與 2020 年相比成長 13.0%；各類藥品出口表現中，西藥製劑呈小幅衰退，原料藥、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皆為成長態勢，2021 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總額為 191.3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3.7%。

我國原料藥進口以供應國內藥廠生產西藥製劑為主，2021 年進口值為

58.9億元，受疫情影響，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之原料藥進口總值減少，導致進口值呈現衰退情況，全年進口額較2020年衰退9.9%。我國原料藥廠商持續拓展外銷於2021年Q2、Q3出口日本及美歐市場強勁成長，帶動整年之出口值達48.2億元，2021年全年出口值較2020年成長7.4%。

西藥製劑之進口佔製藥產業總進口值80%，2021年總進口值為914.9億元，較2020年度成長1.5%。國內西藥製劑業者近年持續經營國際市場，西藥製劑出口值約占製藥產業總出口值的60%，2021年西藥製劑業者受海外主要市場，如：美國、東南亞等地疫情影響需求往下趨勢，出口額達102.7億元，較2020年負成長2.8%。

2021~2022我國核准多項進口之生物藥品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2021年因COVID-19疫苗陸續到貨，疫苗進口大幅成長，達約新台幣134.4億元，帶動生物藥品的進口值持續成長，2021年生物藥品進口額為504.1億元，較2020年成長47.6%。我國生物藥品出口以疫苗為主，2021年COVID-19疫情稍微減緩，透過醫院通路的其他產品銷售逐步回溫，2021年生物藥品全年出口值為28.5億元，較2020年成長18.1%。

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消長之現況，主要藥品進口來源仍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大宗，2021年第一大進口國仍為德國，占比為28.0%，進口額為新台幣413.5億元，年成長率高達56.6%；美國位居第二，進口額為180.5億元，占12.2%，年成長4.3%；第三大進口國為愛爾蘭，進口額達117.0億元，占7.9%，較2020年衰退19.4%。前五大進口國仍占我國藥品進口總額高達60%，前十大進口國則占83.2%，進口集中度相當高。

2021年臺灣藥品外銷至全球89個國家，以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國家為主。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印度、義大利，前五大出口國佔整體出口總額62.5%，前十大出口國占76.7%，出口集中度高。

未來展望我國的製藥產業中，除中藥製劑外，在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製劑等皆有成長，尤其生物製劑的成長幅度最高，不過其中占大宗的西藥製劑因受健保藥價影響成長有限，且國際市場競爭激烈，西藥製劑產業成長力道有限，整體製藥產業呈現平穩成長趨勢。但雖面臨市場艱困的狀態，國內的西藥製劑廠商仍努力的發展具有利基的特色藥品發展，對於產業的未來還是具有信心。行政院於「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Bio Taiwan Committee, BTC）」，以「聚焦生醫新智慧，共創產業新格局」為主軸，就生醫產業前瞻趨勢、新創格局、科技人才、法規環境、投資策略等主題討論。並著眼跨域人才培育、資金投資及法規等構面，打造一個有利於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的環境；建構國家級醫療健康相關資料庫整合平台，打造大數據資料庫，成為我國醫藥產業在新藥、治療方法開方的基礎，未來將可跨界結合優勢產業能量進行跨領域開發和系統整合，進而發展出我國生醫產業的國際競爭利基。

4、競爭情形

全球藥品市場因技術創新，新興經濟體成長帶動市場持續成長，其中創新藥物、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新劑型、新適應症，各有其潛力機會，臺灣製藥廠商面臨營運困境和升級轉型壓力，需提升特色產品創新能力與加強產品及客戶之選題能力，發展國際市場布局。臺灣製藥產業積極開拓國際

市場，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為臺灣西藥製劑產品的主要出口國，近來布局東南亞市場有成，足跡更觸及歐洲市場。

因為全球募資、併購交易增溫，上下游垂直整合與水平併購擴張的業務延伸，臺灣藥業水平整合及垂直併購的案件逐漸增加，對資本市場募資不易，其交易規模仍待提升。生技製藥廠商多透過國際策略聯盟、授權或合作開發等積極布局活動，以延伸國際觸角。併購案是短期可獲得國際市場營收的快速布局模式，然而併購策略運用有其一定的風險及條件，包括在資金、對象選擇、企業資產評價、法務及稅務、談判溝通等面向。就目前臺灣藥廠所運用之國際併購布局模式，其模式主要包括透過併購國外廠於臺灣之子公司製造廠，以取得海外客戶及營收；透過合併海外通路商進入國際市場；合併海外異業，以跨入高營收及獲利之產品，創造現金流，作為布局國際及製藥產業之投資資金來源等。

我國符合 PIC/S GMP 的西藥製劑廠商共有 145 家，本土廠商多以開發、生產製造和銷售學名藥為主，以供應內需為主，出口額僅占產值約 20.6%，然而因為實施 PIC/S GMP 導致臺灣學名藥廠的製造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臺灣健保在總額給付制度下歷經多次的藥價調查與健保藥價的調降，使得臺灣已成為全球藥價最低的國家之一，這也影響了臺灣藥品的海外售價，臺灣學名藥產業在整體製造成本上升與健保藥價屢創新低的情況下，大大擠壓了臺灣本土學名藥廠的營收與獲利空間，而國際上學名藥市場最大的兩個國家是中國大陸與美國，中國大陸正在發展由中央集體採購以量議價的商業模式，以增強藥品價格談判空間，而美國在川普政府執政下則是透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監管框架，將首次核准的學名藥數量大幅增加，讓市場新進者快速變多，市場因競爭加劇而導致藥價下跌，因此目前臺灣學名藥產業的發展可說是內外交迫，不論內銷或是外銷，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壓力，所幸在外銷上面，近年來臺灣廠商積極拓展不同地區的學名藥外銷，出口國數目大幅成長，使得西藥製劑的外銷傳來高成長率的捷報。

臺灣西藥製劑產業目前仍以學名藥為主，臺灣藥品市場在健保總額制度下逐年調降藥品給付價格政策，加上國際法規日趨嚴格而墊高製造成本，且在臺灣實施西藥專利連結制度下，推估臺灣學名藥市場的成長率將趨緩，預估未來 2019~2023 年 CAGR 為 3%，2023 年銷售額將達新台幣 651 億元。政府持續推出相關政策扶植、獎勵廠商投入新藥開發，以此提升國內新藥開發產業。而隨著多個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上市，顯示臺灣廠商之新藥研發能量已達一定水準，具備於與國際競爭之能力，但國內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規模，資金及資源有限，國內廠商採取靈活之經營策略，除開發國內市場外，亦以國際策略合作及授權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國際資源的投入，原料藥：掌握市場商機，提早布局快速成長領域、加強我國特殊原料藥製造能力，提高臺灣產業競爭力、垂直整合原料藥與製劑能量，打造彈性製造能力；西藥製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或藉由授權的方式，建構產品差異化、建立並強化國際合作行銷網絡，並針對市場特性制定行銷策略；藥品委託服務：串聯整合國內產業利基技術，擴大我國 CDMO 產業發展量能、善用我國數位科技優勢，以跨領域結合加值服務及提升產業價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562,493 仟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553,038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1) 111 年度人用藥品自行研發完成新品項 7 項及輸入並申請查驗登記 1 項共 8 項，包括：抗高血壓的藥物 2 項、抗濾過性病毒劑 1 項、情緒穩定劑 1 項、抗精神疾病藥物 1 項、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的藥物 1 項、糖尿病治療劑 1 項、及抗癌藥物 1 項（輸入查登）。

(2) 111 年度動物用製品洽談輸入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共 1 項：寵物用產品。

(3) 大陸地區取得固型製劑 26 個品種 39 個品規、粉針劑類 15 個品種 52 個品規。

3. 未來研發計劃：

(1) 以「整合型製藥公司」的營運策略進軍國際市場，以原料藥與成品的垂直整合之研發生產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2) 與具備國際市場通路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國際學名藥品市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

- 提升品牌形象。

(3) 以研究所建立之特殊關鍵技術平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4) 因應國際學名藥市場趨勢與需求，以研發之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拓展歐美日等國際市場需求，提供國內外客戶高品質、具競爭優勢產品。

(5) 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積極開發大型醫院通路。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通路。

(3) 積極經營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提高客戶涵蓋率及交易金額。

(4) 積極尋求業界合作結盟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建立主力科別客戶族群。

(2) 透過專業代工跨足國際市場。

(3) 開發歐美日市場。

(4) 開發醫療儀器市場。

(5) 開發健康服務商品，設計模組化合作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商品為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家庭用品、保健食品、健康服務等；其中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主要由轄下工廠產製，依照產品成分、劑量、劑型之不同需求向上游原物料、包裝材料之合格供應廠商採購，經品管檢驗合格後進廠製造，為確保上游供應產品品質穩定，本公司品保人員定期、不定期到供應廠稽查輔導；家庭用品、保健食品主要為購入成品，上游供應商來自國內外大廠。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通路為各級醫療院所、連鎖藥局、量販等，配合政府提升醫藥品質政策以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公司積極進行全面主要原料

DMF、賦型劑揭露，同時積極推動藥品儲存、運送符合 GDP 規範以利與銷售通路端之倉庫完備銜接確保品質。

動物用產品國內主要銷售於養豬場、家禽場、乳牛場、飼料廠、動物醫院、動物藥品販賣業者及國外代理商等客戶。

畜牧產業由於環保法規限制與遵循，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管理條例而限制牧場新增與擴展。而小型牧場則因競爭力弱而收場或為提升競爭力改與飼料廠契約飼養，整體趨勢為畜牧場數減少。另一方面，政府為回應消費者對食安的要求，逐年刪除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並制訂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辦法，嚴格管理抗生素使用及加強動物藥品販賣業管理等因素致使營收成長不易。動藥產品事業未來發展將朝向動物營養保健領域及動物疫苗市場，積極行銷各類營養保健產品及開發或引進疫苗銷售，避開抗生素治療用散劑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價格競爭。並強化高毛利產品之管理與銷售，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提升毛利。

各主要產品在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在人用藥品市場方面：藥品市場在全民健保政策下、因人口成長、人口老化，需求稍有成長之趨勢，唯醫藥業務與藥政及健保政策，如藥價調查與調整均息息相關。而現階段二代健保立法通過，新健保藥價調查基準朝向同成份、同劑型、同價格設計、藥品支付目標 DET 試辦傾向列為正式，藥價調查將每年實施，將造成醫藥產品營運策略擬定時，產生高度挑戰性；但在此同時，自費醫藥產品與服務，拓展歐美日市場，將逐漸成為製藥企業努力開拓與經營的新領域。

在動物用產品市場方面，由於環保法規限制與遵循，畜牧產業擴增不易且小場為提升競爭力改與飼料廠契約飼養，因此造成國內畜牧場減少數。政府為回應消費者對食安的要求，刪除部分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並制訂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辦法，嚴格管理抗生素使用。未來發展將朝向動物營養保健領域及動物疫苗市場，積極行銷各類營養保健產品及開發或引進疫苗銷售，避開抗生素治療用散劑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價格競爭。並強化高毛利產品之管理與銷售，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提升毛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一般用藥品及醫療用藥品：提供大眾保健及治療、維護健康用藥品。
- （2）動物用藥品：提供動物治療疾病之藥品。
- （3）飼料添加物：提供添加於動物或水產飼料中，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
營養補充品：提供動物因受環境或生理變化影響時，所造成的營養缺乏現象之補充。

（4）日化用品：藥皂、牙膏、沐浴乳、漱口水及洗面乳等清潔保健用品。

（5）健康食品：提供大眾保健用第三代機能性食品。

2. 產製過程：

（1）片劑生產作業流程（片劑、膠囊、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片劑：原料→秤量→粉碎→造粒乾燥→混合→打錠→選別→品管→入庫。
↓→膜衣→↑

B. 膠囊：原料→秤量→粉碎→混合→充填→選別擦拭→包裝→品管→入庫。

(2) 針劑生產作業流程 (針劑、動物藥品、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原料→秤量→調製→過濾→↓ Gas 充填→熔閉→滅菌→洩漏試驗
容器→洗瓶→乾燥滅菌→充填→橡皮塞打栓→鋁蓋締結→滅菌→↓選別→
包裝→品管→入庫。

(3) 液膏生產作業流程 (液膏栓劑、動物藥品、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液劑: 原料→秤量→調製→過濾→儲存→充填→封蓋→包裝→品管→入庫。
容器→洗瓶→↑

B. 軟膏: 原料→秤量→調製乳化→冷卻→充填→重量選別→包裝→品管→入庫。

C. 栓劑: 原料→秤量→調製乳化→過濾→保溫儲存→充填→包裝→品管→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以配合產品開發及有效競爭銷售(含國內外)為導向, 包括: 心血管高血壓循環系統製劑、消化道腸胃系統製劑、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抗感染系統製劑、糖尿病內分泌系統製劑、精神用藥、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解熱鎮痛劑、攝護腺製劑、抗組織胺製劑、營養補充劑、動物或家禽用藥及輔助飼料。

供應來源以歐美、印度、中國之知名廠商為主要配合商, 但前提為須符合現行新法規、新版藥典之規範。然而現今 TFDA 對原料進口使用要求提高及 GMP 之認證證明從嚴規範, 使原料取得較困難, 對成本同樣有增加的可能。但如何維持公司產品的品質和較佳成本, 以增加營利也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此外, 亦提供相關部門目前在國際上開發品項及趨勢以提升開發新產品的廣度, 以求創造更大利潤。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單一客戶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產 能	110 年		111 年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54,600	40,430	851,228	40,546	784,958
	液	膏	公斤	574,000	335,306	106,681	265,441	74,956
	片	劑	仟顆	2,755,200	2,387,477	2,039,237	2,312,744	2,039,351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2,180	651	55,840	679	59,861
	液	膏	公斤	612,000	135,169	55,891	144,598	57,778
	飼 料 添 加 劑		公噸	5,124	2,212	318,293	2,003	315,550
塑 膠 容 器			公噸	947	616	64,748	796	69,944
合 計					-	3,491,918	-	3,402,3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111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自製品	人 用 藥	針 劑	千支	40,595	1,280,082	162	25,848	41,639	1,193,588	239	100,774
		液 膏	公斤	318,507	171,109	1,657	5,279	290,767	139,233	2,873	19,549
		片 劑	仟顆	2,246,809	3,454,398	141,045	334,614	2,467,349	3,889,727	108,866	303,883
	動物用藥	針 劑	千支	699	96,466			626	92,964		
		液 膏	公斤	141,258	88,018			133,110	84,499		
		飼料添加劑	公噸	2,199	406,997			1,944	380,246	63	3,772
	塑 膠 容 器			公噸	767	77,519			798	89,362	
商 品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717,246				710,226		
	人 工 關 節		件	84,326	212,757			76,574	217,981		
	藥 品 及 其 它				1,042,529		36,136		1,199,395		31,313
合 計				-	7,547,121	-	401,877	-	7,997,221	-	459,291

三、從業員工：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行 政 人 員	186	267	267
	品 管 人 員	148	170	170
	產 製 人 員	800	761	762
	研 究 開 發 人 員	92	98	98
	行 銷 人 員	616	606	609
	合 計	1842	1902	1906
平 均 年 齡		41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2	7.64	7.6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53%	0.54%	0.52%
	碩 士	8.78%	9.10%	9.38%
	大 專	62.30%	61.70%	61.46%
	高 中	20.17%	15.79%	15.78%
	高 中 以 下	8.22%	12.87%	12.86%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本公司於 106 至 111 年度共支出 988 萬元，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保評估。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團保（團保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 （2）廠區同仁備有眷屬宿舍及單身宿舍。為讓住宿員工能享有更舒適、安全、機能性的住宿環境，109~110 年完成整修新豐廠區及台南廠區宿舍。
- （3）休閒設施。
- （4）每位員工生日禮金的發放。
- （5）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或禮品的發放。
- （6）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員工福利（婚喪喜慶禮金、慶生會、春秋季旅遊、中秋禮品、年終晚會、球類比賽等活動）。
- （7）現金增資時，依法提供員工認股機會：111 年度無現金增資。
- （8）員工持股信託：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一年後，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100%作為持股獎勵金。111年度符合資格員工共有1,192人，申請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員工共938人，比率78.7%。

- (9) 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111 年度申請育嬰假女性員工共 13 人；男性員工 1 人，因傷病及變故申請留職停薪員工共 6 人。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產品品質，各部門依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人力資源部門更與外部訓練機構、大學機構簽約合作，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組織管理、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等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為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吸收新觀念、新智能，制定「獎勵同仁進修辦法」，員工只要符合辦法所訂條件，皆可提出大學院校攻讀在職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參加國內、外經公司核定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學費補助。

111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 63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18,750 元。
- (2) 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專業技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共 8,293 人次（不含勞工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訓練費用共計 232,000 元。
- (3) 為配合同仁職涯規劃實施之輪調制度，所執行第一、第二及第三專長內部教育訓練，至 111 年底累計培訓完成數各為 246、86 及 20 人。
- (4) 派員參加企業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共 144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227,330 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0,605 元）。
- (5) 與企業外部訓練機構簽約開設通識課程，共 266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844,907 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56,186 元）。
- (8) 符合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補助就讀國內研究所，共 1 位員工，學費補助金額共計 29,852 元。
- (9) 為降低離職率，實施學長姐制度培訓新進同仁共 19 位，訓練費用共計 789,600 元(111 年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培訓計劃及執行狀況後，共獲政府補助款 789,600 元)。
- (10) 開設英語班，共 7 人接受培訓，訓練費用共計 71,100 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52,000 元)。
- (11) 辦理內部講師培訓課程，經過訓練與評鑑後，共 15 人取得內部講師資格，訓練費用共計 297,103 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70,990 元)。至 111 年底累計內部講師人數共計 319 名。
- (12) 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職場體驗及開設課程，開拓徵才來源並建立人才庫。職場體驗與雲林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聯合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校合作，總計培訓 53 名學生；與嘉南藥理大學合作開設藥廠實務課程-製藥工程，35 名學生培訓完成。
- (13) 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 111 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評鑑為銀牌，111 年度獲得新台幣 728,337 元補助款。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舊制)按月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並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新制)及新僱用之員工，按月提繳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111年12月31日累計餘額新台幣308,405仟元。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111年提撥金額全年度合計新台幣22,305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廠區成立工會，依工會組織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歷年來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異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勞資溝通

在員工政策中，我們承諾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新豐工廠之企業工會即於民國 45 年正式成立至今，設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等職，以保障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知能，維護會員權益，強化會員專業技能，增進會員福利，並協助政府相關政令之推廣與執行，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雙方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其他廠區皆選任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與資方代表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良性的交流，以針對勞資關係中可能產生之各類問題進行處理，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

(3)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為防治、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所有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求職者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列，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而為妥善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 7 人（資方代表 3 人、勞方代表 4 人），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111 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

(4) 守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尊重隱私、禁止強迫勞動及聘用童工，工作場所禁止任何不當聘雇及歧視的行為，並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及修正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顧及員工之身心健康，儘可能避免加班，如確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於經工會或員工同意並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後始得加班。員工加班時數則遵循勞基法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持續推動多元的員工關懷專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為員工創造一個友善職場環境。

(5) 職場健康安全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為維護本公司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其實施情形：

(A). 組織部份：

依勞安衛法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及委員

中化製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數、委員會設置單位：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台南四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0	0	0	0	0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0	0	1	1	1	0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	1	1	0	0	0	0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人數	20	15	11	14	12	5	0

(B). 提供員工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a、依法規定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 b、依法規定對危險設備，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定期參加由勞工安全管理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訓練課程。
- c、依法規定設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 d、依法規定設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 e、依法規定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確效。
- f、企業每位同仁，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111 年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情形（單位：人次）

廠區及辦公處所	主管	總公司	新豐工廠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及研究所	台中廠	南一廠	南二廠	南三廠	南四廠	裕民	合計
一般健康檢查	59	49	276	50	70	43	38	29	15	376	1005
特殊健檢項目：											
三氯乙烯			6	2							8
砷作業			3	3			1				7
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1	1	5	5	5				17
苯			5	7			5		2		19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6	13	5	5			2		31
輔助性防癌篩檢			6	17							23
甲醛					5						5

- g、每年舉辦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以降低流感發生率，避免疾病自職場傳至家庭與社區，進而保護同仁家中長者及幼兒。

(C). 提供之防止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定期針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 年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訓練次數	1	1	2	1	1	1	7
總時數	4	1	1	2	4	2	14
總人次	400	44	148	32	1	26	651

111 年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危害物、有害物、危險設備外部訓練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健康
訓練次數	26	1
總時數	125	2
總人次	16	1

- b、為降低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制定及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c、針對較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依年度計劃表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d、為提醒勞工注意工作上之安全與衛生及提高危機意識，故執行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劃。
- e、為使廠內同仁於工作時，能正確、適當地使用防護用具以降低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執行防護具使用、管理及採購計劃。
- f、為使廠內同仁於災變發生時能發揮臨危不亂，對災變做出正確判斷、處置，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緊急應變計劃演練。

111 年度實施消防安全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2	2	2	2	2	2	12
總時數	8	8	8	4	8	4	40
參加人次	68	97	148	61	63	56	493

111 年度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人為狀況緊急疏散)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2	2	1	2	2	2	11
總時數	8	8	1	1	8	1	27
參加人次	68	97	75	61	63	56	420

111 年度實施防災(地震)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2	2	1	2	2	2	11
總時數	8	8	1	1	8	1	27
參加人次	68	97	73	61	63	56	418

- g、為使廠內之危害物、有害物之管理有所依循，故執行危害物及有害物之管理計劃。
- h、為使各工廠之員工健康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勞工健康管理計劃。
- i、為使各工廠之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管理，有所遵循，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劃。

111 年度實施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 及研究所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台南四廠	合計
稽核次數	4	1	4	4	4	4	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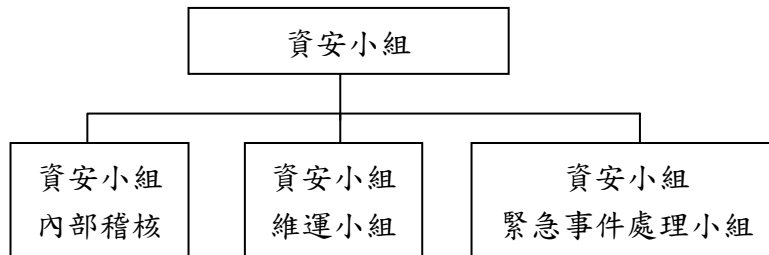
- j、為使各工廠之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計劃。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處理各種勞資事宜，故應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資訊處下成立資安小組(如上組織架構圖)及設置資安專責主管(1員)及人員(1員)，負責審視公司及各子公司資安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訊安全防禦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成果。在網路安全防禦措施方面，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作為企業資安防護基礎，在內部之主機及端點機台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每年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做稽核結果業務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順利推展本公司各項業務，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特制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同仁、接觸本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

【目標】

-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本公司業務機密與個人資料。
-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工作效能與品質。
- 提昇本公司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達成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策略】

- 應考量相關法律規定及企業營運要求，評估資通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程序，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建立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並訂定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通安全作業。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 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
-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執行。

【審查】

本政策由董事長核定，資訊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依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

3. 具體管理方案

【目的】

為維護公司資通系統安全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訂定相關規範，以為公司執行之依據。

【管制範圍】

電腦主機系統、電腦設備、電腦程式、資料庫檔案、電腦輸出之螢幕、報表及媒體。

【管理作業程序】

●機房規範

- A. 非資通處理人員，機房未經核准不得隨意進入，進出時需填寫進出登簿。
- B. 機房內不得擺置易燃物品，並需定期請廠商檢測防火設施。

●電腦設備請採購及安裝規範

- A. 更新及購買設備需填寫請購單，會簽主管單位核准後，由資訊處進行採購及安裝。
- B. 電腦設備之安裝需由資訊人員會同進行，不得安裝非法軟體，並確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作病毒掃描及更新病毒碼。
- C. 人員離職時，可移式電腦設備需進行移交手續。
- D. 主機 SERVER 設置防火牆，由公司外部進入作業，皆需經由防火牆進入。

●操作控制

- A. 使用者用完電腦時必須離線，電腦不使用時需關機。
- B. 禁止擅自利用資訊中心系統設備，處理與本身業務無關的作業。
- C. 非辦公時間或假日要使用主機，應將使用目的及使用時間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通知資訊部門作相應之措施。
- D. 資通部門應隨時檢視系統異常 JOBLOG，並做必要之處理。
- E. 資通部門需定期做資料備份，異地存放，同時定期做回覆測試。

●密碼控制

- A. 每一位使用者都有獨自的使用代碼，和使用密碼。
- B. 授權使用密碼者應造冊列管，個人之密碼不得借他人使用。
- C. 職員離職或更換工作，其使用代碼應立即註銷或更新。
- D. 凡已上線之檔案，均應由應用程式維護之，而應用程式均應列入使用權限管制範圍。

- E. 密碼之更換，每 3 個月需變更一次，密碼長度至少 6 位，且第 1 位需為文字。
- F. 第 1 次使用者之帳戶及權限應經資訊單申請，經部門主管核准，再由資訊部門系統安全管理員執行。

● 權限控制

- A. 使用者應依核准權限擁有相關使用功能。
- B. 資料使用權限應有分層授權系統，稽核及管理人員無權限更新資料庫。
- C. 非指定之財務人員無權使用財務報表系統。
- D. 一般應用程式之使用者除執行應用系統外，應無存取主機系統公用程式、工具及指令之權限。
- E. 系統發展／程式撰寫人員對於上線系統之程式與資料檔案應無存取權限。
- F. 設定供廠商於軟、硬體維護時使用之使用者代號，平時應限制未經授權之存取 (disabled)。
- G. 設置電腦工作日誌供系統操作員記載系統之情況，並經主管覆核。
- H. 系統應記錄使用者使用系統之情形，並由系統管理員定期覆核及追蹤久未登錄系統之使用者。
- I. 資通人員對於正式上線之應用程式應無存取權限。
- J. 密碼應不可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亦不可未經亂碼化即列印於任何報表上。
- K. 資通人員離職時先填寫離職申請書，經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離職移交程序方可離職，移交程序表需交接人簽名，作業才算正式完成。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在新人訓練排定資訊系統操作和有關資通安全規範之課程不定期以時事案例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對員工做資通安全宣導，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护，民國 111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护相關費用約 2,823 仟元，112 年編列投入預算約 4,388 仟元，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1 員)及人員(1 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1.01~114.01.01	人工骨關節植入物之經銷代理	本公司不得於契約地區內製造、銷售或從事和契約產品有競爭性的產品，除非獲得原廠商之書面同意，本條文也適合於本公司的相關機構。
	日本第一三共	自 104 年 合約生效日~迄今	新樂樂愛思糖衣錠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同類感冒(成分相同)產品；惟本公司現有產品以外。 3.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合約終止後 2 個月內不得製造、代工同類(成分相同)產品。 4. 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履行年度最小訂購量及單筆訂單最小訂購量之限制。
委託製造	天生堂製藥公司	111.12.12~112.12.1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依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佈「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	藥品許可證在獲核准委託中化製造期間，未經中化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移轉給第三者或作其他變更事項。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111.05.16~113.05.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公司	105.06.30~112.06.29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巨生生醫(股)公司	108.12.03~ 專利有效期間	Polymeric micelle 奈米微胞平台	未經他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一部或全部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將本授權平台交由任何第三人實施。
	台灣第一三共(股)公司	111.05.01~113.05.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將經核准領有藥品製造許可證之藥品委託中化製造。	
	台灣美強(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恆振企業有限公司	111.11.01~113.12.3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10.01.01~112.12.31 (期滿自動展延 1 年)		
土地租賃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	112.01.01~ 公告地價異動日	台北市公園二段 336、337 地號	租金每月新台幣 326,022 元 租賃期間租金隨政府調整之公告地價而變動。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1.12~113.12	中長期放款	不動產抵押
	兆豐銀行	111.11~113.11	中長期放款	不動產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175,775	5,497,792	5,927,351	5,567,045	5,938,7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8,268	4,235,151	4,254,179	4,136,266	4,115,976	—
無 形 資 產		31,899	24,281	27,734	15,936	22,110	—
其 他 資 產		1,610,360	1,820,681	2,147,650	3,067,629	2,745,680	—
資 產 總 額		10,766,302	11,577,905	12,356,914	12,786,876	12,822,563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67,910	3,031,654	3,312,628	2,807,463	3,299,537	—
	分 配 後	3,106,375	3,270,119	3,610,709	3,075,736	3,538,002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2,197,235	2,606,898	2,417,427	2,190,943	2,093,449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65,145	5,638,552	5,730,055	4,998,406	5,392,986	—
	分 配 後	5,303,610	5,877,017	6,028,136	5,266,679	5,631,451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70,558	5,906,464	6,591,677	7,754,110	7,392,785	—
股 本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
資 本 公 積		644,859	645,774	646,000	646,593	647,627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00,735	2,259,828	2,766,989	3,617,351	3,873,209	—
	分 配 後	1,862,270	2,021,363	2,468,908	3,349,078	3,634,744 (註 2)	—
其 他 權 益		(27,793)	48,105	225,931	537,409	(80,808)	—
庫 藏 股 票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
非 控 制 權 益		30,599	32,889	35,182	34,360	36,792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01,157	5,939,353	6,626,859	7,788,470	7,429,577	—
	分 配 後	5,462,692	5,700,888	6,328,778	7,520,197	7,191,112 (註 2)	—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 元，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870,206	3,174,209	3,475,791	3,193,213	3,513,7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013	3,546,057	3,600,695	3,568,949	3,520,634	—
無 形 資 產		14,149	10,126	19,917	13,632	8,849	—
其 他 資 產		2,980,746	3,142,741	3,473,113	4,405,933	4,024,419	—
資 產 總 額		9,286,114	9,873,133	10,569,516	11,181,727	11,067,604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53,152	1,696,771	1,874,262	1,512,913	1,870,199	—
	分 配 後	1,791,617	1,935,236	2,172,343	1,781,186	2,108,664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2,062,404	2,269,898	2,103,577	1,914,704	1,804,620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15,556	3,966,669	3,977,839	3,427,617	3,674,819	—
	分 配 後	3,854,021	4,205,134	4,275,920	3,695,890	3,913,284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70,558	5,906,464	6,591,677	7,754,110	7,392,785	—
股 本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
資 本 公 積		644,859	645,774	646,000	646,593	647,627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00,735	2,259,828	2,766,989	3,617,351	3,873,209	—
	分 配 後	1,862,270	2,021,363	2,468,908	3,349,078	3,634,744 (註 2)	—
其 他 權 益		(27,793)	48,105	225,931	537,409	(80,808)	—
庫 藏 股 票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0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670,558	5,906,464	6,591,677	7,754,110	7,392,785	—
	分 配 後	5,432,093	5,667,999	6,293,596	7,485,837	7,154,320 (註 2)	—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 元，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580,236	7,969,700	8,181,056	7,948,998	8,456,512	—
營業毛利	2,865,170	2,976,433	2,968,803	2,864,792	3,087,881	—
營業損益	336,442	374,640	421,232	423,889	379,1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46	70,914	236,408	235,351	209,502	—
稅前淨利	450,488	445,554	657,640	659,240	588,70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6,947	384,822	559,500	516,355	479,29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6,947	384,822	559,500	516,355	479,2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33)	88,806	366,245	942,744	(571,3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714	473,628	925,745	1,459,099	(92,00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9,870	384,690	557,365	517,508	477,54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923)	132	2,135	(1,153)	1,7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8,605	473,456	923,452	1,459,921	(94,0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891)	172	2,293	(822)	2,083	—
每股盈餘	1.24	1.29	1.88	1.74	1.61	—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 1 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273,028	3,596,186	3,857,241	3,407,463	3,578,953	—
營 業 毛 利	810,082	904,369	1,031,962	870,561	885,565	—
營 業 損 益	283,128	338,443	394,768	275,232	268,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79	102,515	243,420	355,801	304,484	—
稅 前 淨 利	432,607	440,958	638,188	631,033	573,42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369,870	384,690	557,365	517,508	477,54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9,870	384,690	557,365	517,508	477,5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265)	88,766	366,087	942,413	(571,6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605	473,456	923,452	1,459,921	(94,086)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9,870	384,690	557,365	517,508	477,54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8,605	473,456	923,452	1,459,921	(94,0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24	1.29	1.88	1.74	1.61	—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七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〇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一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5	48.70	46.37	39.09	42.0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4	201.79	212.60	241.27	231.37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0.47	181.35	178.93	198.29	179.99	-
	速動比率	103.43	105.55	104.89	116.08	103.24	-
	利息保障倍數	12.96	11.13	16.36	19.44	15.0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2	3.48	3.76	3.76	3.91	-
	平均收現日數	93.11	104.88	97.07	97.07	93.35	-
	存貨週轉率 (次)	2.46	2.27	2.27	2.17	2.2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3	5.70	5.70	5.92	6.69	-
	平均銷貨日數	148.37	160.65	160.79	168.20	16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8	1.88	1.92	1.89	2.05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69	0.68	0.63	0.6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7	3.76	4.96	4.33	4.00	-
	權益報酬率 (%)	6.49	6.61	8.90	7.16	6.3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11	14.95	22.06	22.12	19.75	-
	純益率 (%)	4.84	4.83	6.84	6.50	5.67	-
	每股盈餘 (元)	1.24	1.29	1.88	1.74	1.6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3	10.80	27.08	24.79	5.0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86	56.03	62.47	77.01	62.3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0)	0.81	5.61	3.09	-0.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53	21.27	19.42	18.75	22.30	-
	財務槓桿度	1.13	1.13	1.11	1.09	1.1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收回應收帳款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導致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4	40.18	37.64	30.65	33.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04	230.58	241.49	270.91	261.24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4.80	187.07	185.45	211.06	187.88	-
	速動比率	114.76	126.22	121.52	139.53	120.29	-
	利息保障倍數	13.35	12.30	18.12	21.50	17.3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8	2.12	2.04	1.82	1.97	-
	平均收現日數	160.08	172.16	179.35	200.55	185.27	-
	存貨週轉率 (次)	2.58	2.51	2.43	2.21	2.2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1	8.58	8.76	7.52	7.55	-
	平均銷貨日數	141.47	145.42	150.05	165.16	160.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6	1.01	1.08	0.95	1.0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36	0.38	0.30	0.3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8	4.34	5.74	4.98	4.54	-
	權益報酬率 (%)	6.59	6.65	8.92	7.21	6.3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51	14.79	21.41	21.17	19.24	-
	純益率 (%)	11.30	10.70	14.45	15.19	13.34	-
	每股盈餘 (元)	1.24	1.29	1.88	1.74	1.6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82	9.85	30.86	49.28	20.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25	56.80	63.46	76.74	78.5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1	(0.70)	3.13	3.73	1.02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6	10.63	9.77	12.38	13.31	-
	財務槓桿度	1.14	1.13	1.10	1.13	1.1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收回應收帳款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導致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53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化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帳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085 仟元及新台幣 255,4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7%及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20,675 仟元及新台幣 124,03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3%及 1.56%。此外，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7,055 仟元及新台幣 421,6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6%及 3.3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77 仟元及新台幣 57,598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之(79.54%)及綜合利益之 3.9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8,000	4	\$	849,0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4,264	3		89,1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0,185	3		389,24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79	1		97,9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19,180	14		1,537,04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652	-		28,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96	-		35,4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119	2		227,9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1	-		4,871	-
130X	存貨	六(四)		2,480,694	19		2,266,107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7,9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817	-		34,0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8,797	46		5,567,045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250	5		1,240,965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88,2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437,110	11		1,313,13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15,976	32		4,136,26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3,372	1		88,9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815	-		58,830	-
1780	無形資產	七		22,110	-		15,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2,831	2		196,6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九		187,102	2		169,0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3,766	54		7,219,831	56
1XXX	資產總計		\$	12,822,563	100	\$	12,786,876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95,608	8	\$	864,66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12,397	2		231,96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1,945	1		43,619	-
2150	應付票據			2,378	-		41,8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47,668	7		757,31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0,712	6		660,9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61	1		76,0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426	-		14,9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1,000	-		21,0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		99,273	1		72,2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69	-		22,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9,537	26		2,807,46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14,000	13		1,844,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5,205	1		171,6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852	1		57,6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5,392	1		117,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3,449	16		2,190,943	17
2XXX	負債總計			5,392,986	42		4,998,406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23		2,980,811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47,627	6		646,593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856	6		610,0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1		188,9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9,395	23		2,818,381	2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80,808)	(1)		537,40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8,054)	-	(	28,0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92,785	58		7,754,11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792	-		34,360	-
3XXX	權益總計			7,429,577	58		7,788,470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2,563	100	\$	12,786,8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456,512 100	\$ 7,94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5,368,631) (63)	(5,084,206)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7,881 37	2,864,792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4,192) (23)	(1,784,754) (22)
6200 管理費用		(319,185) (4)	(277,3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732) (5)	(391,3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426 -	12,5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8,683) (32)	(2,440,903) (31)
6900 營業利益		379,198 5	423,8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157 -	23,3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8,014 -	116,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044 -	(11,1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883) -	(35,7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5,170 2	142,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02 2	235,351 3
7900 稅前淨利		588,700 7	659,24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9,402) (1)	(142,885) (2)
8200 本期淨利		\$ 479,298 6	\$ 516,355 6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21 -	\$ 31,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594,758) (7)	924,485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7 -	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43) -	(6,3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9,323) (7)	950,89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93 -	(9,4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 -	(5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979)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022 -	(8,1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301) (7)	\$ 942,744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03) (1)	\$ 1,459,099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7,541 6	\$ 517,5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7 -	(1,153) -
		\$ 479,298 6	\$ 516,35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86) (1)	\$ 1,459,92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83 -	(822) -
		(\$ 92,003) (1)	\$ 1,459,099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所有權益工具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餘	餘	透	益
							過	益
							其	益
							他	益
							公	益
							司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公	益
							司	益
							所	益
							有	益
							限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700	\$ 659,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85,746	265,2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072	12,2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426)	(12,528)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減少)	16,585	(9,9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883	35,7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157)	(23,336)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8,834)	(5,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1,933)	(2,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85,170)	(142,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3	(30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2,8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29)	(86,90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0,107)	(44,3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93,497)	175,0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4,552	72,395
存貨	(217,587)	132,6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83)	16,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326	(27,827)
應付票據	(39,434)	41,812
應付帳款	88,250	(199,400)
其他應付款	131,331	(33,810)
退款負債-流動	41,946	(1,3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81)	(3,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7)	(55,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93	761,770
收取之利息	11,157	23,336
支付之利息	(42,936)	(36,416)
支付之所得稅	(98,100)	(130,468)
收取之股利	92,258	77,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72	695,891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 35,000)	(\$ 4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190,903)	(477,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185,510	924,53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200)	4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7,908	(7,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64)	(279,5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871)	(208,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1,910
購置無形資產	(14,103)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2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86	(28,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79)	(9,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11)	(120,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944	(278,6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570)	21,967
租賃本金償還	(19,217)	(15,01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386,000	4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16,000)	(65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33)	2,448
發放現金股利	(268,273)	(298,0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00)	(769,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4	9,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035)	(185,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035	1,034,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000	\$ 849,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112年1月1日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之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98.4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71.64	71.64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用品製造業	73.96	73.96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00.00	-	註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100.00	註

註：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將持有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移轉予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賣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賣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銀行承兌匯票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6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21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無形資產

1. 蘇州中化公司購入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在受益期間內平均攤銷。
2. 本公司及中化裕民公司購入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及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零售

- A. 本集團製造並代理銷售醫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退回權，依據歷史經驗採用期望值法估計相關退款負債，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C.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子公司—中化銀髮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勞務收入係依提供服務之時數與價格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之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及七(二)。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70	\$ 12,8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7,051	835,456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2,279	698
	<u>\$ 438,000</u>	<u>\$ 849,0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5,660	\$ 86,905
評價調整	8,604	2,244
	<u>\$ 414,264</u>	<u>\$ 89,14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1,933</u>	<u>\$ 2,24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91,977	\$ 391,189
減：備抵損失	(1,792)	(1,949)
	<u>\$ 390,185</u>	<u>\$ 389,240</u>
應收帳款	\$ 1,813,960	\$ 1,627,187
減：備抵銷貨折讓	(86,222)	(69,638)
減：備抵損失	(8,558)	(20,501)
	<u>\$ 1,719,180</u>	<u>\$ 1,537,04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89,138	\$ 391,977	\$ 1,593,954	\$ 391,189
逾期 1-90 天	22,669	-	20,946	-
逾期 91-180 天	1,407	-	4,561	-
逾期 181 天以上	746	-	7,726	-
	<u>\$ 1,813,960</u>	<u>\$ 391,977</u>	<u>\$ 1,627,187</u>	<u>\$ 391,1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2,023,313 及\$27,3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 料	\$ 811,853	(\$ 19,966)	\$ 791,887
材 料	171,858	(1,559)	170,299
在 製 品	326,810	(593)	326,217
製 成 品	733,861	(46,563)	687,298
商品存貨	533,264	(28,271)	504,993
	<u>\$ 2,577,646</u>	<u>(\$ 96,952)</u>	<u>\$ 2,480,69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 料	\$ 844,576	(\$ 10,946)	\$ 833,630
材 料	125,663	(2,045)	123,618
在 製 品	254,383	(1,157)	253,226
製 成 品	710,254	(18,373)	691,881
商品存貨	395,029	(31,277)	363,752
	<u>\$ 2,329,905</u>	<u>(\$ 63,798)</u>	<u>\$ 2,266,1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40,894	\$ 5,007,442
勞務成本	81,745	62,964
存貨跌價損失	32,593	10,769
存貨報廢損失	13,399	3,031
	<u>\$ 5,368,631</u>	<u>\$ 5,084,206</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560,053	\$ 523,180
非上市櫃股票	70,200	72,550
	630,253	595,730
評價調整	18,997	645,235
	<u>\$ 649,250</u>	<u>\$ 1,240,96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3 月，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3,000 及\$9,0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85,510 及\$924,534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分別為\$31,481 及\$635,96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相關交易產生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分別為\$0 及\$31,113。
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購入權益工具，投資金額分別為\$190,903 及\$477,158。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94,758)	\$ 924,48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稅後淨額)保留盈餘	\$ 31,481	\$ 604,85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208	\$ 3,321
於本期內除列者	2,626	1,970
	<u>\$ 8,834</u>	<u>\$ 5,291</u>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88,2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u>\$ 297</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88,2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聯企業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966,340	\$ 875,252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447,387	415,40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健康)	19,903	21,215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濟瑞)	3,480	1,266
	<u>\$ 1,437,110</u>	<u>\$ 1,313,133</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持股比例</u>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中化合成	台灣	27.82%	27.8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日合成	台灣	21.99%	21.9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化健康	台灣	41.39%	44.8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中化合成</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436,155	\$ 1,342,252
非流動資產		3,122,519	3,032,440
流動負債		(608,980)	(629,291)
非流動負債		(756,860)	(851,317)
淨資產總額		<u>\$ 3,192,834</u>	<u>\$ 2,894,08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66,340</u>	<u>\$ 875,252</u>

		<u>中日合成</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151,499	\$ 2,153,788
非流動資產		749,470	799,782
流動負債		(453,124)	(507,004)
非流動負債		(165,250)	(227,902)
淨資產總額		<u>\$ 2,282,595</u>	<u>\$ 2,218,66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47,387</u>	<u>\$ 415,400</u>

	<u>中化健康</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39,204	\$ 45,309
非流動資產	24,202	17,661
流動負債	(8,146)	(11,629)
非流動負債	(1,201)	-
淨資產總額	<u>\$ 54,059</u>	<u>\$ 51,34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903</u>	<u>\$ 21,215</u>

綜合損益表

	<u>中化合成</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收入	<u>\$ 2,065,194</u>	<u>\$ 1,896,62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5,865	\$ 400,7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86)	11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979</u>	<u>\$ 512,02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8,048</u>	<u>\$ 28,868</u>

	<u>中日合成</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收入	<u>\$ 3,000,812</u>	<u>\$ 3,217,07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2,213	\$ 353,5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73	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7,286</u>	<u>\$ 355,24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5,376</u>	<u>\$ 43,510</u>

	<u>中化健康</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收入	<u>\$ 27,210</u>	<u>\$ 40,82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524)	(\$ 14,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24)</u>	<u>(\$ 14,139)</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中化健康收取股利。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淨損	<u>(\$ 142)</u>	<u>(\$ 7,156)</u>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化合成	\$ 115,376	\$ 89,426
中日合成	77,453	61,999
中化健康	(7,610)	(6,636)
無錫濟瑞	(49)	(2,428)
	<u>\$ 185,170</u>	<u>\$ 142,361</u>

5.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2 月取得無錫濟瑞\$2,264 及 \$3,691。
6.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於公開市場取得中化合成股權計\$0 及\$267,557。
7. 中化健康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皆於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集團分別增資\$6,200 及\$8,280，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故對其持股比例降至 41.39%及 44.85%。
8.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15,324 及\$1,400,222。
9. 本集團持有中化合成 27.82%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中化合成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10. 本集團持有中化健康 41.39%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中化健康其餘 58.61%股權係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1,021,812	\$ 3,477,225	\$ 1,337,455	\$ 44,806	\$ 110,253	\$ 1,039,880	\$ 7,031,431
累計折舊	-	(1,434,224)	(734,922)	(33,294)	-	(692,725)	(2,895,165)
	<u>\$1,021,812</u>	<u>\$ 2,043,001</u>	<u>\$ 602,533</u>	<u>\$ 11,512</u>	<u>\$ 110,253</u>	<u>\$ 347,155</u>	<u>\$ 4,136,266</u>
1 月 1 日	\$1,021,812	\$ 2,043,001	\$ 602,533	\$ 11,512	\$ 110,253	\$ 347,155	\$ 4,136,266
增添	-	31,038	27,508	68	87,961	92,268	238,843
移轉	-	40,551	8,942	492	(96,099)	46,114	-
處分	-	-	(175)	(8)	-	(105)	(288)
折舊費用	-	(94,084)	(87,041)	(3,820)	-	(77,364)	(262,309)
淨兌換差額	-	1,077	1,488	60	180	659	3,464
12 月 31 日	<u>\$1,021,812</u>	<u>\$ 2,021,583</u>	<u>\$ 553,255</u>	<u>\$ 8,304</u>	<u>\$ 102,295</u>	<u>\$ 408,727</u>	<u>\$ 4,115,976</u>
12 月 31 日							
成本	\$1,021,812	\$ 3,550,144	\$ 1,378,022	\$ 45,376	\$ 102,295	\$ 1,175,946	\$ 7,273,595
累計折舊	-	(1,528,561)	(824,767)	(37,072)	-	(767,219)	(3,157,619)
	<u>\$1,021,812</u>	<u>\$ 2,021,583</u>	<u>\$ 553,255</u>	<u>\$ 8,304</u>	<u>\$ 102,295</u>	<u>\$ 408,727</u>	<u>\$ 4,115,976</u>

110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1,021,812	\$ 3,506,873	\$ 1,293,602	\$ 45,945	\$ 115,061	\$ 956,396	\$ 6,939,689
累計折舊	-	(1,353,272)	(670,101)	(29,709)	-	(632,428)	(2,685,510)
	<u>\$1,021,812</u>	<u>\$ 2,153,601</u>	<u>\$ 623,501</u>	<u>\$ 16,236</u>	<u>\$ 115,061</u>	<u>\$ 323,968</u>	<u>\$ 4,254,179</u>
1 月 1 日	\$1,021,812	\$ 2,153,601	\$ 623,501	\$ 16,236	\$ 115,061	\$ 323,968	\$ 4,254,179
增添	-	4,432	43,603	975	94,422	50,943	194,375
移轉	-	37,466	20,110	451	(99,178)	41,151	-
重分類	-	(60,656)	-	-	-	-	(60,656)
處分	-	-	-	(1,491)	(110)	(110)	(1,601)
折舊費用	-	(90,710)	(83,833)	(4,609)	-	(68,478)	(247,630)
淨兌換差額	-	(1,132)	(848)	(50)	(52)	(319)	(2,401)
12 月 31 日	<u>\$1,021,812</u>	<u>\$ 2,043,001</u>	<u>\$ 602,533</u>	<u>\$ 11,512</u>	<u>\$ 110,253</u>	<u>\$ 347,155</u>	<u>\$ 4,136,266</u>
12 月 31 日							
成本	\$1,021,812	\$ 3,477,225	\$ 1,337,455	\$ 44,806	\$ 110,253	\$ 1,039,880	\$ 7,031,431
累計折舊	-	(1,434,224)	(734,922)	(33,294)	-	(692,725)	(2,895,165)
	<u>\$1,021,812</u>	<u>\$ 2,043,001</u>	<u>\$ 602,533</u>	<u>\$ 11,512</u>	<u>\$ 110,253</u>	<u>\$ 347,155</u>	<u>\$ 4,136,26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將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轉供出租計\$60,656，故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 本集團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 至\$314。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 65,917。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0,707	\$ 44,238
房屋	78,302	37,4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63	7,201
	<u>\$ 123,372</u>	<u>\$ 88,930</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794	\$ 3,785
房屋	14,240	9,2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02	2,724
	<u>\$ 21,536</u>	<u>\$ 15,75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5,924 及 \$9,18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9	\$ 974
屬低價值之費用	2,240	2,2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224	21,19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100 及 \$39,42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大樓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3,470。

7. 蘇州中化取得當地政府補助產業發展引導基金\$110,460(人民幣 22,950 仟元)，並做為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原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之減項，於民國 108 年轉列「使用權資產」，於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59,544	\$ 27,202
存出保證金	58,233	77,219
長期預付貨款	36,856	36,856
長期預付費用	7,8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317	58,558
減：累計減損	(30,747)	(30,747)
	<u>\$ 187,102</u>	<u>\$ 169,088</u>

長期預付貨款及累計減損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732,000	\$ 560,000
信用借款	293,000	249,000
購料借款	58,745	43,604
非金融機構借款	<u>11,863</u>	<u>12,060</u>
	<u>\$ 1,095,608</u>	<u>\$ 864,664</u>
利率區間	1.50%~2.30%	0.845%~1.1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623,000 及\$49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	\$ 212,400	\$ 232,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33)
	<u>\$ 212,397</u>	<u>\$ 231,967</u>
利率區間	1.00%~2.00%	1.00%~1.27%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已皆開立\$28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8,193	\$ 300,494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66,500	61,000
應付費用	136,774	125,381
應付佣金	156,378	115,355
應付工程設備款	42,917	28,603
其他應付款項	59,950	30,108
	<u>\$ 810,712</u>	<u>\$ 660,941</u>

(十四)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1,075,000	\$ 1,099,000
信用借款	660,000	766,000
	<u>1,735,000</u>	<u>1,865,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1,000)	(21,000)
	<u>\$ 1,714,000</u>	<u>\$ 1,844,000</u>
利率區間	1.63%~1.88%	1.10%~1.40%

1. 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12,240	\$ 2,367,040
一年以上到期	652,000	543,000
	<u>\$ 2,964,240</u>	<u>\$ 2,910,040</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1,160,000 及 \$1,410,000 之本票做為擔保。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213)	(\$ 468,1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701	383,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512)	(\$ 85,10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68,105)	\$ 383,004	(\$ 85,101)
當期服務成本	(2,645)	-	(2,645)
利息(費用)收入	(2,954)	2,428	(526)
	(473,704)	385,432	(88,27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17)	-	(1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890	-	3,89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0,804)	29,152	(1,652)
	(26,931)	29,152	2,221
提撥退休基金	-	9,539	9,539
支付退休金	14,422	(14,422)	-
12月31日餘額	(\$ 486,213)	\$ 409,701	(\$ 76,5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06,411)	\$ 365,685	(\$ 140,726)
當期服務成本	(3,702)	-	(3,702)
利息(費用)收入	(1,489)	1,080	(409)
	(511,602)	366,765	(144,837)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2	-	702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19	-	14,219
經驗調整	11,383	5,540	16,923
	26,304	5,540	31,844
提撥退休基金	-	27,892	27,892
支付退休金	17,193	(17,193)	-
12月31日餘額	(\$ 468,105)	\$ 383,004	(\$ 85,10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折現率	<u>1.00%~1.10%</u>	<u>0.46%~0.64%</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604)</u>	<u>\$ 4,581</u>	<u>\$ 4,524</u>	<u>(\$ 3,6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193)</u>	<u>\$21,080</u>	<u>\$20,882</u>	<u>(\$ 5,19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62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蘇州中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603 及 \$76,371。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3. 台容開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3.25 元及 22.65 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42,053 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59,616,216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民國 110 年度</u>		<u>民國 109 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4	-	\$ 74,563	-
現金股利	268,273	0.9	298,081	1.0
	<u>\$ 383,117</u>		<u>\$ 372,644</u>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民國 111 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413	-
現金股利	238,465	0.8
	<u>\$ 290,878</u>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11 年度</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 月 1 日	\$ 631,113	(\$ 93,704)	\$ 537,409
評價調整：			
- 集團	(594,758)	-	(594,758)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1,481)	-	(31,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893	9,893
- 集團之稅額	-	(1,979)	(1,979)
- 關聯企業	-	108	108
12 月 31 日	<u>\$ 4,874</u>	<u>(\$ 85,682)</u>	<u>(\$ 80,808)</u>

	<u>110 年度</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 月 1 日	\$ 311,480	(\$ 85,549)	\$ 225,931
評價調整：			
– 集團	924,485	–	924,485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604,852)	–	(604,8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479)	(9,479)
– 集團之稅額	–	1,896	1,896
– 關聯企業	–	(572)	(572)
12 月 31 日	<u>\$ 631,113</u>	<u>(\$ 93,704)</u>	<u>\$ 537,409</u>

(二十)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銷售合約收入	\$ 8,303,546	\$ 7,843,727
勞務合約收入	152,966	105,271
	<u>\$ 8,456,512</u>	<u>\$ 7,948,9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區域：

<u>111 年度</u>	<u>台 灣 區</u>	<u>中國及其他區</u>	<u>合 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5,519,413	\$ 2,784,133	\$ 8,303,546
勞務合約收入	127,895	25,071	152,966
	<u>\$ 5,647,308</u>	<u>\$ 2,809,204</u>	<u>\$ 8,456,512</u>

<u>110 年度</u>	<u>台 灣 區</u>	<u>中國及其他區</u>	<u>合 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5,234,636	\$ 2,609,091	\$ 7,843,727
勞務合約收入	102,050	3,221	105,271
	<u>\$ 5,336,686</u>	<u>\$ 2,612,312</u>	<u>\$ 7,948,99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負債-藥品銷售合約	<u>\$ 91,945</u>	<u>\$ 43,619</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計 \$43,619 及 \$72,091。

4. 本集團因銷售部分具有退貨權商品而認列之退款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u>\$99,273</u>	<u>\$72,205</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63	\$ 19,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	-
其他利息收入	5,297	4,163
	<u>\$ 11,157</u>	<u>\$ 23,33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8,834	\$ 5,291
其他收入—其他	29,180	111,264
	<u>\$ 38,014</u>	<u>\$ 116,555</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與重慶海默尼製藥有限公司簽訂產品上市許可權益轉讓協議，該合約包含各階段里程碑金計\$212,900，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達成第一階段里程碑及第二階段里程碑，並分別收取款項\$21,315 及\$21,340，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達成第三階段里程碑並收取款項\$21,675。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共計收取\$64,330，本集團已於收取年度帳列其他收入。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3)	\$ 30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85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10	(7,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933	2,244
其他損失	(72)	(6,401)
	<u>\$ 17,044</u>	<u>(\$ 11,14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726	\$ 1,012,264	\$ 1,607,990
勞健保費用		52,226	75,534	127,760
退休金費用		33,730	53,044	86,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558	55,165	97,723
折舊費用		197,573	88,173	285,746
攤銷費用		983	5,089	6,072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2,354	\$ 931,443	\$ 1,453,797
勞健保費用		50,196	73,930	124,126
退休金費用		29,337	51,145	80,4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23	51,122	91,545
折舊費用		181,169	84,077	265,246
攤銷費用		2,668	9,552	12,22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00 及\$5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0 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11 年度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9.06%及董事酬勞 1.33%估列；估列金額均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8,000 及\$5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0 及\$6,000，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351	\$ 34,665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3	121
其他利息費用	1,419	974
	<u>\$ 41,883</u>	<u>\$ 35,760</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5,142	\$ 83,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31	17,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147)	(1,5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3,726</u>	<u>98,8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45	44,0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676</u>	<u>44,001</u>
所得稅費用	<u>\$ 109,402</u>	<u>\$ 142,8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79	(\$ 1,8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43	6,369
	<u>\$ 2,422</u>	<u>\$ 4,473</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最低稅負制影響	\$ -	\$ 31,1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516	\$ 154,518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35,298)	(23,691)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9,738)	(5,07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044	7,0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0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36)	(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31	17,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985)	(10,15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 率差異影響	231	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147)	(1,593)
所得稅費用	<u>\$ 109,402</u>	<u>\$ 142,88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 年</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淨兌換差額</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563	\$ 6,525	\$ -	\$ 32	\$ 19,120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4,044	3,317	-	-	17,361
銷貨退回毛利影響	5,538	(355)	-	-	5,183
呆帳損失超限數	11,754	(1,798)	-	19	9,9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755	(7,400)	-	-	19,355
未實現費用	30,326	7,218	-	301	37,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44	(1,159)	-	-	11,78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9,795	1,087	-	-	20,882
減損損失	6,139	-	-	-	6,13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3,846	370	-	56	4,272
政府補助收入	18,771	(536)	-	286	18,521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8,139	-	(443)	-	17,696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13,554	-	(1,979)	-	11,575
其他	2,515	603	-	4	3,122
小計	<u>\$ 196,683</u>	<u>\$ 7,872</u>	<u>(\$ 2,422)</u>	<u>\$ 698</u>	<u>\$202,8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19)	(\$ 2,704)	\$ -	\$ -	(\$ 4,023)
權益法投資收益	(98,621)	(10,472)	-	-	(109,093)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65,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6)	(372)	-	-	(6,678)
小計	<u>(\$ 171,657)</u>	<u>(\$ 13,548)</u>	<u>\$ -</u>	<u>\$ -</u>	<u>(\$185,205)</u>
合計	<u>\$ 25,026</u>	<u>(\$ 5,676)</u>	<u>(\$ 2,422)</u>	<u>\$ 698</u>	<u>\$ 17,626</u>

110 年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淨兌換差額</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16	\$ 2,268	\$ -	(\$ 21)	\$ 12,563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6,031	(1,987)	-	-	14,044
銷貨退回毛利影響	4,940	598	-	-	5,53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224	(2,462)	-	(8)	11,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458	297	-	-	26,755
未實現費用	37,696	(7,166)	-	(204)	30,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13	(2,569)	-	-	12,944
權益法投資損失	19,191	604	-	-	19,795
減損損失	6,165	(26)	-	-	6,13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56	615	-	(25)	3,846
政府補助收入	19,414	(483)	-	(160)	18,771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24,508	-	(6,369)	-	18,13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11,658	-	1,896	-	13,554
其他	2,374	141	-	-	2,515
小計	<u>\$ 211,744</u>	<u>(\$ 10,170)</u>	<u>(\$ 4,473)</u>	<u>(\$ 418)</u>	<u>\$196,6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01)	\$ 782	\$ -	\$ -	(\$ 1,319)
權益法投資收益	(66,104)	(32,517)	-	-	(98,621)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65,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0)	(2,096)	-	-	(6,306)
小計	<u>(\$ 137,826)</u>	<u>(\$ 33,831)</u>	<u>\$ -</u>	<u>\$ -</u>	<u>(\$171,657)</u>
合計	<u>\$ 73,918</u>	<u>(\$ 44,001)</u>	<u>(\$ 4,473)</u>	<u>(\$ 418)</u>	<u>\$ 25,026</u>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 年度</u>
102	核定數	10,579	10,579	112
103	核定數	16,746	16,746	113
104	核定數	42,789	42,789	114
105	核定數	14,030	14,030	115
106	核定數	9,951	9,951	116
107	核定數	8,810	8,810	117
110	申報數	4,624	4,624	120
111	估計數	6,268	6,268	121
		<u>\$ 140,775</u>	<u>\$ 140,7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 年度</u>
101	核定數	\$ 26,978	\$ 26,978	111
102	核定數	10,579	10,579	112
103	核定數	16,746	16,746	113
104	核定數	42,789	42,789	114
105	核定數	14,030	14,030	115
106	核定數	11,604	11,604	116
107	核定數	9,756	9,756	117
110	估計數	1,910	1,910	120
		<u>\$ 134,392</u>	<u>\$ 134,392</u>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188</u>	<u>\$ 23,580</u>

6.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11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7,541	297,253	\$ 1.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7,541	297,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2,282	
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7,541	299,535	\$ 1.59
 <u>110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7,508	297,253	\$ 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7,508	297,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2,845	
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7,508	300,098	\$ 1.7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843	\$ 194,37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7,202)	(15,5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9,544	27,202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28,603	30,942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42,917)	(28,603)
本期支付現金	\$ 256,871	\$ 208,356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864,664	\$ 231,967	\$1,865,000	\$ 72,571	\$ 32,534	\$ 3,066,736
舉借	1,377,153	457,933	1,386,000	55,924	4,647	3,281,657
償還	(1,146,209)	(477,503)	(1,516,000)	(19,217)	(8,280)	(3,167,209)
匯率影響之變動	-	-	-	-	478	4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095,608</u>	<u>\$ 212,397</u>	<u>\$1,735,000</u>	<u>\$ 109,278</u>	<u>\$ 29,379</u>	<u>\$ 3,181,662</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	\$1,143,283	\$ 210,000	\$2,067,000	\$ 78,401	\$ 28,100	\$ 3,526,784
舉借	508,239	652,000	450,000	-	10,059	1,620,298
償還	(786,858)	(630,033)	(652,000)	(15,010)	(7,611)	(2,091,512)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9,180	-	9,180
匯率影響之變動	-	-	-	-	1,986	1,9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864,664</u>	<u>\$ 231,967</u>	<u>\$1,865,000</u>	<u>\$ 72,571</u>	<u>\$ 32,534</u>	<u>\$ 3,066,7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健康)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濟瑞)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瑪迦得)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巨生生醫)	其他關係人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 213,499	\$ 212,778
關聯企業	3,501	2,698
	<u>\$ 217,000</u>	<u>\$ 215,476</u>

(1) 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4%，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 240 天較一般交易為長。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40,632</u>	<u>\$ 67,46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及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 183,681	\$ 148,376
關聯企業	<u>2</u>	<u>144</u>
	183,683	148,520
減：備抵損失	<u>(27,552)</u>	<u>(22,236)</u>
合 計	<u>\$ 156,131</u>	<u>\$ 126,284</u>

- (1)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經董事會決議為資金貸與，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取得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擔保之保證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5(1)「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200,175 及\$30,025。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8,656</u>	<u>\$ 24,11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惟部分付款仍有延遲情形。

5. 其他應收款

(1)A. 資金貸與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 268,128	\$ 258,697
減：備抵損失	(28,069)	(31,904)
	<u>\$ 240,059</u>	<u>\$ 226,793</u>

B.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u>\$ 4,633</u>	<u>\$ 4,249</u>

(2)應收利息、租金、權利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60</u>	<u>\$ 1,107</u>

6.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111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	採權益法之投資	620	中化健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6,200</u>
關聯企業－ 無錫濟瑞	採權益法之投資	—	無錫濟瑞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u>\$ 2,249</u>
		110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	採權益法之投資	828	中化健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u>\$ 8,280</u>
其他關係人－ 巨生生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巨生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u>\$ 11,846</u>

7. 處分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中化健康	無形資產－專利權	<u>\$ 8,200</u>	<u>\$ 2,856</u>

8.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u>\$ 286,300</u>	<u>\$ 212,000</u>

本集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因合約展期前先行提報董事會決議\$79,300，本集團實際所承擔對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風險為\$207,000。

9. 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授權中化健康之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0 及\$1,41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507	\$ 103,496
退職後福利	2,251	2,063
	<u>\$ 128,758</u>	<u>\$ 105,5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7,908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5,920	2,827,077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後，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後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度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
2. 蘇州中化與中建五局華東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與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生施工合同糾紛，中建五局華東建設有限公司係蘇州中化蘇州高新區滄關新區工廠土建承包商，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為工程實際施工廠商，蘇州中化為第二被告人，紅陽建工集團請求蘇州中化在未支付尾款質保金\$8,456(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範圍內負連帶責任，本案目前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尚在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因購買機器設備、廠房工程、無形資產及諮詢服務已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121,728 及\$82,637，其中民國 111 年簽訂之諮詢服務合約中部分另需按計畫效益支付一定比例之績效費用。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6,496 及\$10,911。

3. 開立本票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063,000 及 \$2,180,000。
4. 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廠商 Regulon.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1,800,00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化裕民已支付\$36,856(歐元 900,000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貨款」。惟經中化裕民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此新藥開發未如預期，故提列減損損失\$30,747。
5. 本集團與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天健雲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Trium Therapeutics Co.,Ltd 研發新型藥劑，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八）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3,043,005	\$ 2,961,6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000)	(849,035)
債務淨額	2,605,005	2,112,596
總權益	7,429,577	7,788,470
總資本	<u>\$ 10,034,582</u>	<u>\$ 9,901,066</u>
負債資本比率	26%	21%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14,264	\$ 89,149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49,250	1,240,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000	849,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00	-
應收票據	506,664	487,182
應收帳款	1,758,832	1,565,390
其他應收款	283,515	263,308
其他金融資產	-	7,908
存出保證金	58,233	77,219
	<u>\$ 4,196,958</u>	<u>\$ 4,580,15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5,608	\$ 864,664
應付短期票券	212,397	231,967
應付票據	2,378	41,812
應付帳款	847,668	757,318
其他應付款	810,712	660,941
存入保證金	29,379	32,5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35,000	1,865,000
	<u>\$ 4,733,142</u>	<u>\$ 4,454,236</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109,278</u>	<u>\$ 72,5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1,350	0.2320	\$ 21,193
美金：新台幣	3,399	30.72	104,417
日幣：人民幣	80,435	0.0526	18,657
美金：人民幣	882	6.97	27,0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5	30.72	\$ 22,579
日幣：新台幣	81,404	0.2320	18,886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3,822	0.2406	\$ 22,574
美金：新台幣	910	27.67	25,180
日幣：人民幣	48,198	0.0554	11,594
美金：人民幣	2,425	6.37	67,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1	27.67	\$ 81,931
日幣：新台幣	86,844	0.2406	20,89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13,850 及 (\$1,3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u>	<u>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12	\$ -	-
美金：新台幣	10%	10,442	-	-
日幣：人民幣	1%	187	-	-
美金：人民幣	10%	2,7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	\$ -	-
日幣：新台幣	1%	189	-	-
 <u>110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u>	<u>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226	\$ -	-
美金：新台幣	1%	252	-	-
日幣：人民幣	1%	116	-	-
美金：人民幣	1%	67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9	\$ -	-
日幣：新台幣	1%	209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與中國大陸銀行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因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增加或減少 \$4,143 及 \$891；對其他綜合損益

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增加或減少 \$6,493 及 \$12,4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34 及 \$2,3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及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180 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具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信用優良，故預期之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 及 \$0 暨 \$144 及 \$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預期損失率為 1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票據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183,681 及 \$27,552 暨 \$148,376 及 \$22,2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68,128 及 \$28,069 暨 \$258,697 及 \$31,904。

(3)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66%	0.02%-30.93%	0.02%-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2,181,115	\$22,669	\$ 1,407	\$ 746	\$2,205,937
備抵損失	9,267	110	227	746	10,350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66%	0.02%-30.93%	0.02%-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985,143	\$20,946	\$ 4,561	\$ 7,726	\$2,018,376
備抵損失	12,167	1,075	1,482	7,726	22,450

H.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1 月 1 日	\$ 44,686	\$ 31,904
減損損失迴轉	(10,426)	-
重分類	3,835	(3,8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7)	-
匯率影響數	134	-
12 月 31 日	<u>\$ 37,902</u>	<u>\$ 28,069</u>

	<u>110 年</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1 月 1 日	\$ 57,352	\$ 33,057
減損損失迴轉	(12,528)	-
重分類	1,153	(1,1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35)	-
匯率影響數	(56)	-
12 月 31 日	<u>\$ 44,686</u>	<u>\$ 31,90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180	\$ 500,42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515	863	-	-	-
應付帳款	829,244	18,424	-	-	-
其他應付款	707,568	103,144	-	-	-
租賃負債	5,466	16,143	18,855	43,004	30,224
長期借款	4,307	29,986	1,723,753	-	-
存入保證金	2,289	482	6,400	20,2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70,433	\$ 296,7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1,967	-	-	-	-
應付票據	18,831	22,981	-	-	-
應付帳款	705,510	51,808	-	-	-
其他應付款	537,719	123,222	-	-	-
租賃負債	4,228	11,574	14,927	33,801	10,776
長期借款	2,494	25,769	1,659,816	193,706	-
存入保證金	1,830	6,957	12,096	11,65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111,253，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264	\$ -	\$ -	\$ 414,264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55,532	\$ -	\$ 93,718	\$ 649,25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49	\$ -	\$ -	\$ 89,149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62,198	\$ -	\$ 78,767	\$ 1,240,96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轉為興櫃股票，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	110 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 月 1 日	\$ 78,767	\$ 57,482
本期新增	-	25,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000)
評價調整	17,301	4,355
匯率影響數	650	58
12 月 31 日	<u>\$ 93,718</u>	<u>\$ 78,767</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值關係</u>
創投公司股票	\$ 93,71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值關係</u>
創投公司股票	\$ 78,7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採行分流上班等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經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965,260	\$2,491,252	\$ -	\$8,456,512
部門間收入	2,282,036	-	(2,282,036)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8,247,296</u>	<u>\$2,491,252</u>	<u>(\$2,282,036)</u>	<u>\$8,456,512</u>
調整前部門稅前淨利	\$ 250,891	\$ 151,831	\$ 808	\$ 403,5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308,695	(49)	(123,476)	185,170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559,586</u>	<u>\$ 151,782</u>	<u>(\$ 122,667)</u>	<u>\$ 588,70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0,704,368</u>	<u>\$2,118,195</u>		<u>\$ 12,822,56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6,064</u>	<u>\$ 55,754</u>		<u>\$ 291,818</u>

<u>110 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668,194	\$2,280,804	\$ -	\$7,948,998
部門間收入	2,092,314	-	(2,092,314)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7,760,508</u>	<u>\$2,280,804</u>	<u>(\$ 2,092,314)</u>	<u>\$7,948,998</u>
調整前部門稅前淨利	\$ 298,327	\$ 217,242	\$ 1,310	\$ 516,8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306,322	(2,428)	(161,533)	142,361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604,649</u>	<u>\$ 214,814</u>	<u>(\$ 160,223)</u>	<u>\$ 659,24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0,824,130</u>	<u>\$1,962,746</u>		<u>\$ 12,786,87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24,640</u>	<u>\$ 52,826</u>		<u>\$ 277,4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醫藥及保健用品產銷	\$ 8,303,546	\$ 7,843,727
其他	152,966	105,271
	<u>\$ 8,456,512</u>	<u>\$ 7,948,998</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地區別為基礎，關於不同地區別之收入資訊同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12,697	\$ 187,128	\$ 187,128	2.00%	1	\$ 217,981	-	\$ 28,069	註5	\$ -	\$ 213,489	\$ 2,217,836	註4(1) 、(2)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999	17,999	17,999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德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Y	13,461	13,174	13,174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Y	38,189	38,189	38,189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2	台客開發(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00	36,000	36,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	52,125	52,125	註4(4)
3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000	45,000	45,000	1.90%	2	-	營運週轉	-	-	-	66,973	133,945	註4(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等。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如下：

- (1)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 (3)蘇州中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15%為限；蘇州中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30%為限。
- (4)台客開發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台客開發淨值40%為限；台客開發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台客開發淨值40%為限。
- (5)中化裕民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15%為限；中化裕民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30%為限。

註5：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217,981	\$ 333,000	\$ 286,300	\$ 206,000	-	-	3.87%	\$ 3,696,394	N	N	N	N		註3、4 、5及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中126,0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207,000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80%。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79,3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207,000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8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00,400	\$ 465,007	0.37% \$ 496,939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	111,237	710	5.21% 1,612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18,000	1.71% 33,318
	"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938,458	95,046	5.10% 58,593
	"	NEUROLOGIC,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7,067	-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	402,900	-	4.34% -
	股權	Seraph partner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90	3.14% 7,286
				評價調整		11,595	-
						\$ 597,748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27,883	\$ 28,057	0.23% \$ 27,527
				評價調整	(	530)	
						\$ 27,527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00% \$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100	2.37% \$ 51,502
				評價調整		7,402	
						\$ 51,50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招商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200	\$ 95,201
				評價調整		7,001	
						\$ 95,20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民生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 38
				評價調整		-	
						\$ 38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夏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4,133
				評價調整		33	
						\$ 44,13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寧波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5,182
				評價調整		1,082	
						\$ 45,18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匯豐行定期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122	\$ 185,610
				評價調整		488	
						\$ 185,61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蘇州銀行定期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4,1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71,693	63.47%	收帳期間為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	收帳期間為150天。	\$ 1,525,164	73.12%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213,489	5.97%	收帳期間為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未有其他相同銷售；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4%-10%。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 370,809	17.7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70,809	0.78	\$ 369,596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48,503	\$ 55,621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525,164	2.03	-	積極催收。	120,000	-		
	"	"	1,183	-	-	-	-	-		註

註：係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2,271,693	註4	26.86%
0	"	"	1	應收帳款	1,525,164	"	11.89%
1	中化裕民	中化生醫	3	進貨	115,977	註9	1.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本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8：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註9：其進貨價格係按雙方採購契約書之報價表辦理，進貨付款期限為60天。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客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 226,920	\$ 226,920	4,376	71.64	\$ 87,584	\$ 3,183	\$ 1,74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44,485,000	100.00	1,375,630	142,633	143,078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547,600	547,600	29,590,000	100.00	344,511	(18,918)	(18,08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製髮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333,600	324,400	4,920,000	98.40	17,164	(3,550)	(3,263)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447,387	352,213	77,453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563,849	563,849	21,575,064	27.82	966,340	465,865	115,376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54,480	48,280	3,311,000	41.39	19,903	(17,524)	(7,610)	權益法評價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6,436,500	100.00	1,378,660	142,676	-	孫公司 (註1)
中化裕民健康(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380	17,380	1,738,000	73.96	6,224	5,025	-	孫公司 (註1)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使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2	\$ 768,672	\$ -	\$ -	\$ -	\$ 768,672	\$ 143,057	\$ 143,057	100	\$ 143,057	\$ 1,378,670	\$ 316,748	註1(2)、註2(2)B及註7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0,203	3	-	-	-	-	-	(11,781)	-	100	-	(15,892)	-	註2(2)B、註3及註7
德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82,790	3	-	-	-	-	-	(1,436)	-	100	-	(9,329)	-	註2(2)B、註4及註7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43,471	3	-	-	-	-	-	(18,858)	-	100	-	23,446	-	註2(2)B、註5、註7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7,508	3	-	-	-	-	-	142	-	34	-	3,480	-	註2(2)B、註6、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1,924	\$	769,14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451,924	\$	4,457,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Chung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註3：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2,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 註4：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797仟元於民國105年6月購入落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 註5：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3,76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 註6：係以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870仟元取得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4%之股權。
- 註7：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3,137	14.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86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

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639 仟元及 506,1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92%及 4.5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74,923 仟元及 61,580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之(79.63%)及綜合利益之 4.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448 2	\$ 110,2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5,108 1	64,98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79 1	97,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9,968 1	119,96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4,814 14	1,490,58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45 -	30,0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726 2	185,187 2
130X	存貨	六(三)	1,264,108 11	1,082,25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06 -	11,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3,702 32	3,193,213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597,748 5	1,197,13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254,126 29	3,036,4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20,634 32	3,568,94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875 -	32,300 -
1780	無形資產	七	8,849 -	13,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526 1	101,0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2,144 1	38,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3,902 68	7,988,514 71
1XXX	資產總計		\$ 11,067,604 100	\$ 11,181,727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54,608	9	\$ 740,66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00,000	1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743	-	11,479	-
2150	應付票據			1,726	-	1,642	-
2170	應付帳款			396,504	4	280,8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44	-	25,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974	3	281,4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15	-	58,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15	-	5,8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70	-	7,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0,199	17	1,512,91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588,000	14	1,697,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6,802	2	143,5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71	-	26,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247	-	47,2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620	16	1,914,704	17
2XXX	負債總計			3,674,819	33	3,427,617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980,811	27	2,980,81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47,627	6	646,5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4,856	6	610,0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9,395	27	2,818,38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80,808)	(1)	537,409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8,054)	-	(28,054)	-
3XXX	權益總計			7,392,785	67	7,754,11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67,604	100	\$ 11,181,72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578,953	100	\$	3,407,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及七	(	2,693,388)	(75)	(	2,536,902)	(75)
5900 營業毛利			885,565	25		870,561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6,771)	(3)	(	133,771)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771	4		132,287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2,565	26		869,07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8,278)	(3)	(	119,707)	(3)
6200 管理費用		(	200,604)	(6)	(	187,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269)	(10)	(	295,5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473)	-		8,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3,624)	(19)	(	593,845)	(17)
6900 營業利益			268,941	7		275,2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3,807	-		4,1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9,747	1		77,7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2,709)	-	(	1,6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5,055)	(1)	(	30,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8,694	9		306,32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484	9		355,801	10
7900 稅前淨利			573,425	16		631,03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5,884)	(3)	(	113,525)	(3)
8200 本期淨利		\$	477,541	13	\$	517,508	15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86	-	\$	25,4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六)	(	601,782)	(17)		922,996	2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9,665	1		7,2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618)	-	(	5,0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9,649)	(16)		950,568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9,893	-	(	9,4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08	-	(	5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三)	(	1,979)	-		1,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022	-	(	8,1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627)	(16)	\$	942,413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86)	(3)	\$	1,459,921	4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73,425	\$ 631,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3,771)	(132,2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771	133,7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95,394	184,3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45	6,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73	(8,9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5,055	30,77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07)	(4,16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834)	(5,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308,694)	(306,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5)	(4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及七 (2,8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918)	(1,6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2,453)	201,654
存貨	(181,852)	98,396
其他應收款	6,246	(7,5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61	6,625
其他流動資產	(10,270)	5,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4	9,950
應付票據	84	1,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1,009	(61,707)
其他應付款	35,520	28,122
其他流動負債	(41)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58)	(38,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828	771,826
收取之利息	3,807	4,168
支付之利息	(34,001)	(31,363)
支付之所得稅	(79,786)	(105,032)
收取之股利	182,982	105,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830	745,563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價款	(\$ 190,903)	(\$ 451,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價款	185,510	924,53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00)	(275,8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7,430)	(149,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1,457
購置無形資產	(1,906)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8,2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0	(3,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97	(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540)	47,3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13,944	(246,6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975)	(5,25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1,386,000	4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1,495,000)	(63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68,273)	(298,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14)	(780,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176	1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72	98,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48	\$ 110,2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吳志庸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1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零售

1. 本公司製造並代理銷售醫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七(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9	\$ 1,868
支票存款	55,381	81,965
活期存款	116,358	26,439
	<u>\$ 173,448</u>	<u>\$ 110,2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132	\$ 65,022
減：備抵損失	(24)	(42)
	<u>\$ 55,108</u>	<u>\$ 64,980</u>
應收帳款	\$ 130,077	\$ 120,064
減：備抵損失	(109)	(99)
	<u>\$ 129,968</u>	<u>\$ 119,9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9,657	\$ 55,132	\$ 119,490	\$ 65,022
逾期 1-90 天	380	-	574	-
逾期 91-180 天	-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40	-	-	-
	<u>\$ 130,077</u>	<u>\$ 55,132</u>	<u>\$ 120,064</u>	<u>\$ 65,0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229,809 及\$14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 料	\$ 694,944	(\$ 9,920)	\$ 685,024
材 料	126,565	(550)	126,015
在 製 品	274,750	(217)	274,533
製 成 品	114,503	(954)	113,549
商品存貨	70,149	(5,162)	64,987
	<u>\$ 1,280,911</u>	<u>(\$ 16,803)</u>	<u>\$ 1,264,108</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 料	\$ 679,436	(\$ 4,823)	\$ 674,613
材 料	98,053	(984)	97,069
在 製 品	205,764	(963)	204,801
製 成 品	94,860	(1,223)	93,637
商品存貨	12,820	(684)	12,136
	<u>\$ 1,090,933</u>	<u>(\$ 8,677)</u>	<u>\$ 1,082,256</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76,891	\$2,539,5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26	-14,601
存貨報廢損失	8,371	11,929
	<u>\$2,693,388</u>	<u>\$2,536,902</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陸續出售或報廢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560,054	\$ 523,180
非上市櫃股票	26,100	29,100
	<u>586,154</u>	<u>552,280</u>
評價調整	11,594	644,858
	<u>\$ 597,748</u>	<u>\$ 1,197,13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11 年月 4 月與民國 110 年 3 月，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計分別為\$3,000 及\$9,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85,510 及\$924,534 之股票投資，處分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分別為\$31,481 及\$635,96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相關交易產生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分別為\$0 及\$31,11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購入權益工具，投資金額分別為\$190,903 及\$451,28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01,782)	\$ 922,99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稅後淨額)保留盈餘	\$ 31,481	\$ 604,85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208	\$ 3,321
於本期內除列者	2,626	1,970
	<u>\$ 8,834</u>	<u>\$ 5,291</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	\$ 344,509	\$ 327,436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	17,164	10,726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Chunghwa Holding)	1,375,630	1,306,358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	87,584	84,482
關聯企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966,340	875,252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447,387	415,40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19,903	21,215
	<u>3,258,517</u>	<u>3,040,869</u>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u>4,391</u>)	(<u>4,391</u>)
	<u>\$ 3,254,126</u>	<u>\$ 3,036,478</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中化合成	台灣	27.82%		27.8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日合成	台灣	21.99%		21.9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化健康	台灣	41.39%		44.8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中化合成</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1,436,155	\$ 1,342,252
非流動資產	3,122,519	3,032,440
流動負債	(608,980)	(629,291)
非流動負債	(756,860)	(851,317)
淨資產總額	<u>\$ 3,192,834</u>	<u>\$ 2,894,08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66,340</u>	<u>\$ 875,252</u>
	<u>中日合成</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2,151,499	\$ 2,153,788
非流動資產	749,470	799,782
流動負債	(453,124)	(507,004)
非流動負債	(165,250)	(227,902)
淨資產總額	<u>\$ 2,282,595</u>	<u>\$ 2,218,66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47,387</u>	<u>\$ 415,400</u>
	<u>中化健康</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39,204	\$ 45,309
非流動資產	24,202	17,661
流動負債	(8,146)	(11,629)
非流動負債	(1,201)	(0)
淨資產總額	<u>\$ 54,059</u>	<u>\$ 51,34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903</u>	<u>\$ 21,215</u>

綜合損益表

	中化合成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2,065,194	\$ 1,896,6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65,865	\$ 400,7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86)	11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979	\$ 512,02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048	\$ 28,868

	中日合成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3,000,812	\$ 3,217,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2,213	\$ 353,5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73	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286	\$ 355,24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5,376	\$ 43,510

	中化健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27,210	\$ 40,8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524)	(\$ 14,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24)	(\$ 14,13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自中化健康收取股利。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化裕民	(\$ 18,086)	(\$ 36,949)
中化銀髮	(3,263)	3,617
Chunghwa Holding	143,078	190,883
台客開發	1,746	3,982
中化健康	(7,610)	(6,636)
中化合成	115,376	89,426
中日合成	77,453	61,999
	\$ 308,694	\$ 306,322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於公開市場取得中化合成股權計\$0 及\$267,557。

5. 中化銀髮於民國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本公司增資\$9,200，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故對其持股比例降至 98.4%。

6. 關聯企業中化健康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皆於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公司分別增資\$6,200 及\$8,280，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故對其持股比例分別降至 41.39%及 44.85%。

7. 本公司投資之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15,324 及\$1,400,222。
8. 本公司持有中化合成 27.82%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中化合成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9. 本公司持有中化健康 41.39%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中化健康其餘 58.61%股權係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少數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之票數已勝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881,917	\$ 3,189,476	\$ 980,008	\$ 20,307	\$ 98,220	\$ 724,669	\$ 5,894,597
累計折舊	-	(1,378,841)	(487,571)	(14,409)	-	(444,827)	(2,325,648)
	<u>\$ 881,917</u>	<u>\$ 1,810,635</u>	<u>\$ 492,437</u>	<u>\$ 5,898</u>	<u>\$ 98,220</u>	<u>\$ 279,842</u>	<u>\$ 3,568,949</u>
1 月 1 日							
增添	\$ 881,917	\$ 1,810,635	\$ 492,437	\$ 5,898	\$ 98,220	\$ 279,842	\$ 3,568,949
移轉	-	16,870	10,523	-	77,178	36,426	140,997
處分	-	40,551	8,942	492 (7)	86,193)	36,208	-
折舊費用	-	(85,008)	(54,620)	(1,350)	-	(48,327)	(189,305)
12 月 31 日	<u>\$ 881,917</u>	<u>\$ 1,783,048</u>	<u>\$ 457,282</u>	<u>\$ 5,033</u>	<u>\$ 89,205</u>	<u>\$ 304,149</u>	<u>\$ 3,520,634</u>
12 月 31 日							
成本	\$ 881,917	\$ 3,246,897	\$ 999,473	\$ 20,560	\$ 89,205	\$ 796,090	\$ 6,034,142
累計折舊	-	(1,463,849)	(542,191)	(15,527)	-	(491,941)	(2,513,508)
	<u>\$ 881,917</u>	<u>\$ 1,783,048</u>	<u>\$ 457,282</u>	<u>\$ 5,033</u>	<u>\$ 89,205</u>	<u>\$ 304,149</u>	<u>\$ 3,520,634</u>

110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881,917	\$ 3,149,920	\$ 957,449	\$ 21,106	\$ 108,667	\$ 652,164	\$ 5,771,223
累計折舊	-	(1,298,099)	(451,380)	(13,522)	-	(407,527)	(2,170,528)
	<u>\$ 881,917</u>	<u>\$ 1,851,821</u>	<u>\$ 506,069</u>	<u>\$ 7,584</u>	<u>\$ 108,667</u>	<u>\$ 244,637</u>	<u>\$ 3,600,695</u>
1 月 1 日							
增添	\$ 881,917	\$ 1,851,821	\$ 506,069	\$ 7,584	\$ 108,667	\$ 244,637	\$ 3,600,695
移轉	-	3,104	19,581	500	88,731	36,269	148,185
處分	-	37,466	20,111	451	(99,178)	41,150	-
折舊費用	-	-	-	(1,021)	-	-	(1,021)
12 月 31 日	<u>\$ 881,917</u>	<u>(81,756)</u>	<u>(53,324)</u>	<u>(1,616)</u>	<u>-</u>	<u>(42,214)</u>	<u>(178,910)</u>
	<u>\$ 881,917</u>	<u>\$ 1,810,635</u>	<u>\$ 492,437</u>	<u>\$ 5,898</u>	<u>\$ 98,220</u>	<u>\$ 279,842</u>	<u>\$ 3,568,949</u>
12 月 31 日							
成本	\$ 881,917	\$ 3,189,476	\$ 980,008	\$ 20,307	\$ 98,220	\$ 724,669	\$ 5,894,597
累計折舊	-	(1,378,841)	(487,571)	(14,409)	-	(444,827)	(2,325,648)
	<u>\$ 881,917</u>	<u>\$ 1,810,635</u>	<u>\$ 492,437</u>	<u>\$ 5,898</u>	<u>\$ 98,220</u>	<u>\$ 279,842</u>	<u>\$ 3,568,94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按月支付租金 \$259 至 \$314。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 \$65,917。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3,387	\$ 26,7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488	5,572
	<u>\$ 26,875</u>	<u>\$ 32,300</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341	\$ 3,3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48	2,090
	<u>\$ 6,089</u>	<u>\$ 5,43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64 及 \$4,9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1	\$ 475
屬低價值之費用	2,240	2,2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64	8,42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600 及 \$16,389。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辦公大樓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13,122。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設備款	\$ 27,896	\$ 9,140
存出保證金	4,027	6,447
長期預付費用	1,5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87	23,366
	<u>\$ 52,144</u>	<u>\$ 38,953</u>

(九) 短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666,000	\$ 560,000
信用借款	218,000	125,000
購料借款	58,745	43,604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863	12,060
	<u>\$ 954,608</u>	<u>\$ 740,664</u>
利率區間	1.5%~1.78%	0.845%~1.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分別開立\$398,000 及\$35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 短期應付票券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1.55%	1.00%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本公司皆已開立\$10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一) 長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928,000	\$ 931,000
信用借款	660,000	766,000
	<u>\$ 1,588,000</u>	<u>\$ 1,697,000</u>
利率區間	1.63%~1.88%	1.10%~1.40%

1. 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84,557	\$ 2,058,040
一年以上到期	652,000	543,000
	<u>\$ 2,636,557</u>	<u>\$ 2,601,040</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1,160,000 及 \$1,410,000 之本票做為擔保。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332)	(\$ 333,0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6,276</u>	<u>286,3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8,056)</u>	<u>(\$ 46,7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075)	\$ 286,361	(\$ 46,714)
當期服務成本	(2,129)	-	(2,129)
利息(費用)收入	(2,131)	1,832	(299)
	(337,335)	288,193	(49,14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2	-	1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13	-	2,513
經驗調整	(21,671)	22,092	421
	(19,006)	22,092	3,086
提撥退休基金	-	8,000	8,000
支付退休金	12,009	(12,009)	-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332)	\$ 306,276	(\$ 38,0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68)	\$ 281,124	(\$ 84,944)
當期服務成本	(2,835)	-	(2,835)
利息(費用)收入	(1,098)	843	(255)
	(370,001)	281,967	(88,03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5	-	6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35	-	10,335
經驗調整	10,194	4,259	14,453
	21,164	4,259	25,423
提撥退休基金	-	15,897	15,897
支付退休金	15,762	(15,762)	-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075)	\$ 286,361	(\$ 46,7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折現率	<u>1.10%</u>	<u>0.64%</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5% 減少 0.5%</u>	<u>增加 0.5% 減少 0.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36) \$ 2,939 \$ 2,902 (\$ 2,4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03) \$15,378 \$15,237 (\$ 3,3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46 及\$22,018。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 台容開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3.25 元及 22.65 元。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均為 42,053 仟股。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59,616,216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民國 110 年度</u>		<u>民國 109 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4	-	\$ 74,563	-
現金股利	<u>268,273</u>	0.9	<u>298,081</u>	1.0
	<u>\$ 383,117</u>		<u>\$ 372,644</u>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13	-
現金股利	238,465	0.8
	<u>\$ 290,878</u>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 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 月 1 日	\$ 631,113	(\$ 93,704)	\$ 537,409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601,782)	-	(601,782)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024	-	7,024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31,481)	-	(31,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893	9,893
- 集團之稅額	-	(1,979)	(1,979)
- 關聯企業	-	108	108
12 月 31 日	<u>\$ 4,874</u>	<u>(\$ 85,682)</u>	<u>(\$ 80,808)</u>

	110 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 月 1 日	\$ 311,480	(\$ 85,549)	\$ 225,931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922,996	-	922,99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489	-	1,489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604,852)	-	(604,8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479)	(9,479)
- 集團之稅額	-	1,896	1,896
- 關聯企業	-	(572)	(572)
12 月 31 日	<u>\$ 631,113</u>	<u>(\$ 93,704)</u>	<u>\$ 537,409</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合約收入	<u>\$ 3,578,953</u>	<u>\$ 3,407,46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區域：

111 年度	台 灣 區	中國及其他區	合 計
銷售合約收入	<u>\$ 3,261,001</u>	<u>\$ 317,952</u>	<u>\$ 3,578,953</u>

<u>110 年度</u>	<u>台 灣 區</u>	<u>中國及其他區</u>	<u>合 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3,075,955	\$ 331,508	\$ 3,407,463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藥品銷售合約	\$ 11,743	\$ 11,479	\$ 1,529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計 \$11,479 及 \$1,529。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5	\$ 12
其他利息收入	3,722	4,156
	<u>\$ 3,807</u>	<u>\$ 4,168</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股利收入	\$ 8,834	\$ 5,291
其他收入-其他	20,913	72,491
	<u>\$ 29,747</u>	<u>\$ 77,78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	\$ 4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856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630)	(2,128)
	<u>(\$ 2,709)</u>	<u>(\$ 1,69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7,831	\$ 279,222	\$ 637,053
勞健保費用		33,836	22,671	56,507
退休金費用		13,620	11,454	25,074
董事酬金		-	13,069	13,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98	14,746	35,744
折舊費用		139,518	55,876	195,394
攤銷費用		602	743	1,345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7,758	\$ 284,205	\$ 601,963
勞健保費用		35,351	23,295	58,646
退休金費用		13,359	11,749	25,108
董事酬金		-	10,542	10,5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97	15,904	36,401
折舊費用		127,945	56,396	184,341
攤銷費用		2,884	3,400	6,284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7 人及 8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6。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9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22。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97%。
 -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00 及 \$5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00 及 \$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2) 民國 111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9.06% 及董事酬勞 1.33% 估列；估列金額均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58,000 及 \$5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00 及 \$6,000，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相關制度規章計有：
 - (1) 董事酬勞給付辦法；
 - (2) 員工薪資管理辦法；
 - (3) 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 (4) 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試行辦法；
 - (5) 員工考核獎金辦法。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521	\$ 30,183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3	121
其他利息費用	421	475
	<u>\$ 35,055</u>	<u>\$ 30,779</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466	\$ 58,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31	16,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96)	(8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77,701	74,7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183	38,7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183	38,784
所得稅費用	<u>\$ 95,884</u>	<u>\$ 113,5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79	(\$ 1,8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8	5,085
	<u>\$ 2,597</u>	<u>\$ 3,189</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最低稅負制影響	\$ -	\$ 31,1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4,685	\$ 126,206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35,298)	(23,691)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9,738)	(5,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31	16,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96)	(847)
所得稅費用	<u>\$ 95,884</u>	<u>\$ 113,5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36	\$ 1,625	\$ -	\$ 3,361
呆帳損失超限數	7,659	295	-	7,9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755	(7,400)	-	19,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40	(1,114)	-	11,026
權益法投資損失	19,795	1,087	-	20,882
未休假獎金	5,435	566	-	6,00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239	-	(618)	11,62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調整數	13,554	-	(1,979)	11,575
其他	1,751	-	-	1,751
小計	<u>\$101,064</u>	<u>(\$ 4,941)</u>	<u>(\$ 2,597)</u>	<u>\$ 93,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7)	(\$ 2,770)	\$ -	(\$ 3,847)
權益法投資收益	(98,621)	(10,472)	-	(109,093)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43,862)
小計	<u>(\$143,560)</u>	<u>(\$ 13,242)</u>	<u>\$ -</u>	<u>(\$156,802)</u>
合計	<u>(\$ 42,496)</u>	<u>(\$ 18,183)</u>	<u>(\$ 2,597)</u>	<u>(\$ 63,276)</u>

<u>110 年</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56	(\$ 2,920)	\$ -	\$ 1,736
呆帳損失超限數	9,448	(1,789)	-	7,6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458	297	-	26,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01	(2,561)	-	12,140
權益法投資損失	19,191	604	-	19,795
未休假獎金	5,444	(9)	-	5,435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7,324	-	(5,085)	12,239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11,658	-	1,896	13,554
其他	1,767	(16)	-	1,751
小計	<u>\$110,647</u>	<u>(\$ 6,394)</u>	<u>(\$ 3,189)</u>	<u>\$101,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4)	\$ 127	\$ -	(\$ 1,077)
權益法投資收益	(66,104)	(32,517)	-	(98,621)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43,862)
小計	<u>(\$111,170)</u>	<u>(\$ 32,390)</u>	<u>\$ -</u>	<u>(\$143,560)</u>
合計	<u>(\$ 523)</u>	<u>(\$ 38,784)</u>	<u>(\$ 3,189)</u>	<u>(\$ 42,496)</u>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03</u>	<u>\$ 16,80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11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7,541	297,253	\$ 1.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7,541	297,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2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77,541	299,535	\$ 1.59
	<u>110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7,508	297,253	\$ 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7,508	297,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8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17,508	300,098	\$ 1.7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40,997	\$ 148,1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140)	(13,4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7,896	9,1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102	27,4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25)	(22,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57,430	\$ 149,29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40,664	\$ 100,000	\$ 1,697,000	\$ 32,797	\$ 500	\$ 2,570,961
舉借	1,229,253	375,000	1,386,000	664	190	2,991,107
償還	(1,015,309)	(375,000)	(1,495,000)	(5,975)	-	(2,891,284)
111年12月31日	<u>\$ 954,608</u>	<u>\$ 100,000</u>	<u>\$ 1,588,000</u>	<u>\$ 27,486</u>	<u>\$ 690</u>	<u>\$ 2,670,784</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987,283	\$ 150,000	\$ 1,878,000	\$ 33,127	\$500	\$ 3,048,910
舉借	477,239	130,000	450,000	4,921	-	1,062,160
償還	(723,858)	(180,000)	(631,000)	(5,251)	-	(1,540,109)
110年12月31日	<u>\$ 740,664</u>	<u>\$ 100,000</u>	<u>\$ 1,697,000</u>	<u>\$ 32,797</u>	<u>\$500</u>	<u>\$ 2,570,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健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濟瑞)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蘇州中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瑪迦得)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巨生生醫)	其他關係人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2,271,693	\$ 2,085,24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213,489	212,757
	<u>\$ 2,485,182</u>	<u>\$ 2,298,003</u>

-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5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4%，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 240 天較一般交易為長。
-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0,466	\$ 67,442
子公司	6,156	6,895
	<u>\$ 46,622</u>	<u>\$ 74,3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1,525,164	\$ 1,462,38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183,681	148,376
	1,708,845	1,610,762
減：備抵損失	(27,552)	(22,236)
	<u>\$ 1,681,293</u>	<u>\$ 1,588,526</u>

- (1)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經董事會決議為資金貸與，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取得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擔保之保證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5(1)「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1,764,846 及\$30,025。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2,305	\$ 1,426
關聯企業	8,639	24,119
	<u>\$ 10,944</u>	<u>\$ 25,5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月結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5.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A. 資金貸與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187,128	\$ 212,697
減：備抵損失	(28,069)	(31,904)
	<u>\$ 159,059</u>	<u>\$ 180,793</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B. 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3,721	\$ 4,156

(2) 應收利息、租金、權利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60	\$ 1,107
子公司	4,607	3,287
	<u>\$ 4,667</u>	<u>\$ 4,394</u>

6. 租金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4,560	\$ 4,560
其他	207	16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8	38
	<u>\$ 4,805</u>	<u>\$ 4,766</u>

7.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111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中化健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00
子公司－中化銀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0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00
110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中化健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8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80
其他關係人－巨生生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846

8. 處分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中化健康	無形資產－專利權	\$ 8,200	\$ 2,856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互裕	\$ 286,300	\$ 212,000

10. 其他

-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提供部分子公司行政支援服務等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分別為\$4,200 及\$4,262，尚未收回之金額皆為\$0。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授權中化健康之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0 及\$1,417。
-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於部分子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528	\$ 40,286
退職後福利	1,090	976
	\$ 47,618	\$ 41,2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483	2,526,334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後，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後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度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

(二)承諾事項

1. 因購買機器設備，廠房工程及諮詢服務已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80,060 及\$29,921，其中民國 111 年度簽訂之諮詢服務合約中部分另需按計畫效益支付一定比例之績效費用。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069 及\$6,078。
3. 開立本票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58,000 及\$1,860,000。
4. 本公司與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天健雲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Trium Therapeutics Co.,Ltd 研發新型藥劑，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五)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2,642,608	\$ 2,537,6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448)	(110,272)
債務淨額	2,469,160	2,427,392
總權益	7,392,785	7,754,110
總資本	\$ 9,861,945	\$ 10,181,502
負債資本比率	25%	2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7,748	\$ 1,197,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448	110,272
應收票據	171,587	162,923
應收帳款	1,694,782	1,610,548
其他應收款	187,571	215,278
存出保證金	4,027	6,447
	<u>\$ 2,829,163</u>	<u>\$ 3,302,6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4,608	\$ 740,66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	1,726	1,642
應付帳款	407,448	306,439
其他應付帳款	324,974	281,410
存入保證金	690	500
長期借款	1,588,000	1,697,000
	<u>\$ 3,377,446</u>	<u>\$ 3,127,655</u>
租賃負債	<u>\$ 27,486</u>	<u>\$ 32,7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638	0.2320	\$ 18,708
美金：新台幣	3,391	30.72	104,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	30.72	\$ 14,592
日幣：新台幣	9,081	0.2320	2,107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0,428	0.2406	\$ 19,351
美金：新台幣	885	27.67	24,4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2	27.67	\$ 78,63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1,036 及 \$1,077。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u>	<u>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2	\$	-
日幣：新台幣	1%	1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	\$	-
日幣：新台幣	1%	21		-

<u>110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u>	<u>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	\$	-
日幣：新台幣	1%	1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6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增加或減少 \$ 5,977 及 \$11,9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

利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14 及\$2,0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及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180 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具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預期損失率為 1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83,681 及\$27,552 暨\$148,376 及\$22,23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87,128 及\$28,069 暨\$212,697 及\$31,904。
 - (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採用個別評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分別為\$1,525,164 及\$1,462,386，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u> <u>1-90 天內</u>	<u>逾期</u> <u>91 至 180 天</u>	<u>逾期</u> <u>180 天以上</u>	<u>合計</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2.9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84,789	\$ 380	\$ -	\$ 40	\$185,209
備抵損失	82	11	-	40	133

	<u>未逾期</u>	<u>逾期</u> <u>1-90 天內</u>	<u>逾期</u> <u>91 至 180 天</u>	<u>逾期</u> <u>180 天以上</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3.9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84,512	\$ 574	\$ -	\$ -	\$185,086
備抵損失	119	22	-	-	141

H.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u>其他應收款</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2,377	\$ 31,904	\$ 54,281
減損損失提列	5,308	-	5,308
減損損失迴轉	-	(3,835)	(3,835)
12 月 31 日	<u>\$ 27,685</u>	<u>\$ 28,069</u>	<u>\$ 55,754</u>

	<u>110 年</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u>其他應收款</u>	<u>合計</u>
1 月 1 日	\$ 30,168	\$ 33,057	\$ 63,225
減損損失迴轉	(7,791)	(1,153)	(8,944)
12 月 31 日	<u>\$ 22,377</u>	<u>\$ 31,904</u>	<u>\$ 54,281</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4,031	\$495,42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	-
應付帳款	326,718	80,730	-	-	-
其他應付款	324,974	-	-	-	-
長期借款	3,669	7,195	1,596,447	-	-
存入保證金	500	-	-	190	-
租賃負債	1,627	4,627	4,376	10,888	7,1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381	\$296,7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254,702	51,737	-	-	-
其他應付款	278,218	3,192	-	-	-
長期借款	2,494	4,633	1,638,440	64,000	-
存入保證金	-	-	500	-	-
租賃負債	1,571	4,712	6,029	11,334	10,77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u>\$ 555,532</u>	<u>\$ -</u>	<u>\$ 42,216</u>	<u>\$ 597,748</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u>\$1,162,198</u>	<u>\$ -</u>	<u>\$ 34,940</u>	<u>\$1,197,138</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轉為興櫃股票，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
	權益工具
1 月 1 日	\$ 34,940
本期減少	(3,000)
評價調整	10,276
12 月 31 日	<u>\$ 42,216</u>

	110 年
	權益工具
1 月 1 日	\$ 41,074
本期減少	(9,000)
評價調整	2,866
12 月 31 日	<u>\$ 34,940</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42,2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34,94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業已採行分流上班等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12,697	\$ 187,128	\$ 187,128	2.00%	1	\$ 217,981	-	\$ 28,069	註5	\$ -	\$ 213,489	\$ 2,217,836	註4(1) 、(2)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999	17,999	17,999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Y	13,461	13,174	13,174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Y	38,189	38,189	38,189	-	2	-	營運週轉	-	-	-	204,716	409,431	註4(3)
2	台客開發(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00	36,000	36,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	52,125	52,125	註4(4)
3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000	45,000	45,000	1.90%	2	-	營運週轉	-	-	-	66,973	133,945	註4(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等。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如下：

- (1)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 (3)蘇州中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15%為限；蘇州中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30%為限。
- (4)台客開發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台客開發淨值40%為限；台客開發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台客開發淨值40%為限。
- (5)中化裕民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15%為限；中化裕民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30%為限。

註5：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217,981	\$ 333,000	\$ 286,300	\$ 206,000	-	-	3.87%	\$ 3,696,394	N	N	N	N	N	N	註3、4 、5及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最高背書保證總額中126,0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207,000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80%。

註6：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中79,3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207,000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8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00,400	\$ 465,007	0.37% \$ 496,939
"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	111,237	710	5.21% 1,612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18,000	1.71% 33,318
"	"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938,458	95,046	5.10% 58,593
"	"	NEUROLOGIC,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7,067	-	7.12% -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	402,900	-	4.34% -
股權		Seraph partner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90	3.14% 7,286
				評價調整		11,595	-
						\$ 597,748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27,883	\$ 28,057	0.28% \$ 27,527
				評價調整	(530)		
						\$ 27,527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00% \$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華創銳達生醫脫權投資企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100	2.37% \$ 51,502
				評價調整		7,402	
						\$ 51,50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招商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200	\$ 95,201
				評價調整		7,001	
						\$ 95,20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民生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 38
				評價調整		-	
						\$ 38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夏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4,133
				評價調整		33	
						\$ 44,13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寧波銀行定期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5,182
				評價調整		1,082	
						\$ 45,18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區農行定期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122	\$ 185,610
				評價調整		488	
						\$ 185,61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蘇州銀行定期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00	\$ 44,1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71,693	63.47%	收款期間為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150天。	\$ 1,525,164	73.12%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213,489	5.97%	收款期間為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未有其他相同銷售；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4%-10%。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 370,809	17.7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370,809	0.78	\$ 369,596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48,503	\$ 55,621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525,164	2.03	-	積極催收。	120,000	-		
	"	"	1,183	-	-	-	-	-		註

註：係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 226,920	\$ 226,920	4,376	71.64	\$ 87,584	\$ 3,183	\$ 1,74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44,485,000	100.00	1,375,630	142,633	143,078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547,600	547,600	29,590,000	100.00	344,511	(18,918)	(18,08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製髮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333,600	324,400	4,920,000	98.40	17,164	(3,550)	(3,263)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447,387	352,213	77,453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563,849	563,849	21,575,064	27.82	966,340	465,865	115,376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54,480	48,280	3,311,000	41.39	19,903	(17,524)	(7,610)	權益法評價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6,436,500	100.00	1,378,660	142,676	-	孫公司 (註1)
中化裕民健康(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380	17,380	1,738,000	73.96	6,224	5,025	-	孫公司 (註1)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使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2	\$ 768,672	\$ -	\$ -	\$ -	\$ 768,672	\$ 143,057	\$ 143,057	100	\$ 143,057	\$ 1,378,670	\$ 316,748	註1(2)、註2(2)B及註7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0,203	3	-	-	-	-	-	(11,781)	-	100	-	(15,892)	-	註2(2)B、註3及註7
德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82,790	3	-	-	-	-	-	(1,436)	-	100	-	(9,329)	-	註2(2)B、註4及註7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43,471	3	-	-	-	-	-	(18,858)	-	100	-	23,446	-	註2(2)B、註5、註7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7,508	3	-	-	-	-	-	142	-	34	-	3,480	-	註2(2)B、註6、註7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蘇州中化藥品有限公司	\$ 451,924	\$ 769,143
	\$ 451,924	\$ 4,457,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Chung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 註3：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2,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 註4：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797仟元於民國105年6月購入落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 註5：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3,76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 註6：係以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870仟元取得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4%之股權。
- 註7：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53,137	14.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67,045	5,938,797	371,752	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6,266	4,115,976	(20,290)	(0.49)
無形資產	15,936	22,110	6,174	38.74
其他資產	3,067,629	2,745,680	(321,949)	(10.50)
資產總額	12,786,876	12,822,563	35,687	0.28
流動負債	2,807,463	3,299,537	492,074	17.53
非流動負債	2,190,943	2,093,449	(97,494)	(4.45)
負債總額	4,998,406	5,392,986	394,580	7.89
股本	2,980,811	2,980,811	0	0.00
資本公積	646,593	647,627	1,034	0.16
保留盈餘	3,617,351	3,873,209	255,858	7.07
其他權益	537,409	(80,808)	(618,217)	(115.04)
庫藏股票	(28,054)	(28,054)	0	0.00
非控制權益	34,360	36,792	2,432	7.08
權益總額	7,788,470	7,429,577	(358,893)	(4.6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754,110	7,392,785	(361,325)	(4.66)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兩項藥品專利。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48,998	8,456,512	507,514	6.38
營業成本	5,084,206	5,368,631	284,425	5.59
營業毛利	2,864,792	3,087,881	223,089	7.79
營業費用	2,440,903	2,708,683	267,780	10.97
營業利益	423,889	379,198	(44,691)	(1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351	209,502	(25,849)	(10.98)
稅前淨利	659,240	588,700	(70,540)	(10.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9,240	588,700	(70,540)	(10.70)
所得稅費用	142,885	109,402	(33,483)	(23.43)
本期淨利	516,355	479,298	(37,057)	(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2,744	(571,301)	(1,514,045)	(16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9,099	(92,003)	(1,551,102)	(106.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508	477,541	(39,967)	(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3)	1,757	2,910	(25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9,921	(94,086)	(1,554,007)	(10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22)	2,083	2,905	(353.41)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所得稅減少主要係因國外轉投資公司收益減少。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標的股價下降。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收益增加。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之(二)」。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9,035	167,272	578,307	438,000	—	—

(一)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新台幣 167,272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374,611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209,400 仟元。
4. 匯率影響數淨流入新台幣 5,704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投資計劃：無
2. 理財計劃：無
3. 流動性分析：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比率%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24.79	5.07	7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01	62.30	1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0.8)	125.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收回應收帳款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導致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8,000	221,607	352,071	307,536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支出新台幣 41,883 仟元，比 110 年新台幣 35,760 仟元增加新台幣 6,123 仟元，增加主因係央行調升金融機構融資利率 0.625%及存款準備率 0.5%所致。
2.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認列外幣利益計新台幣 2,410 仟元，佔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0.03%，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37,49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3,623 仟元，餘額增加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正常的營業活動導致出現營運資金流入不穩定，未來將定期監督經營狀況並視營運資金穩定情形分次收回。
3.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696,394 仟元，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實際承擔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7,000 仟元，減少 5,0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正與國內外研發單位或製藥公司等進行產學合作或共同研究，開發免疫抑制、凍晶製劑抗生素、癌症用藥及心血管方面疾病之新藥，研發過程中必須進行國內外人體試驗，且經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核准後，方能上市。預計三至五年內與合作單位再共同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 至 5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全民健保施行後，雖在每年老年人人口之成長狀況下，醫療需求隨同增加，帶動整體醫療消費總額，但面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實施二代健保，雖提出重大改革政策，仍環繞在解決沉重的健保財務負擔問題，藥業將面臨另一波全新的藥價政策衝擊，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 因應措施：針對前述潛在不利因素，以及因應人口老化，本公司將聚焦經營高成長治療領域，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全力拓展，並朝全民健保未列入給付之醫療支援產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個人保養、美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現有廣大通路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爭取國外代理產品，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醫藥生技產業之製造販售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或可提供本公司創新的新商品及帶來廣泛商機，111 年度本公司存貨週轉率為 2.26 次，顯示無重大財務業務之負面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後，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後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度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

子公司-蘇州中化與中建五局華東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與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生施工合同糾紛，中建五局華東建設有限公司係蘇州中化蘇州高新區許關新區工廠土建承包商，紅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為工程實際施工廠商，蘇州中化為第二被告人，紅陽建工集團請求蘇州中化在未支付尾款質保金\$8,456(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範圍內負連帶責任，本案目前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尚在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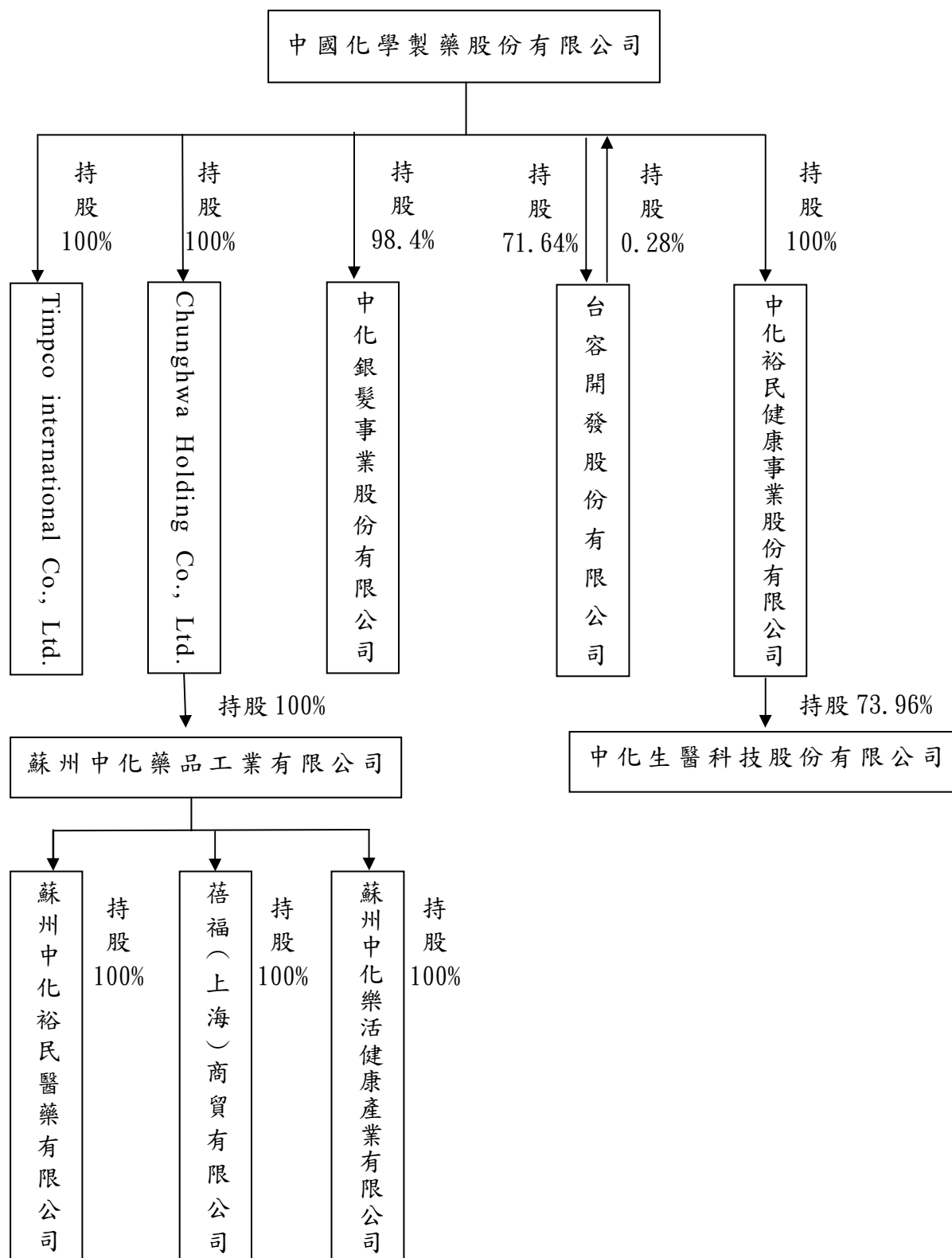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89.01.17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襄 陽 路 2 3 號 8 樓	295,9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台 容 開 發 (股) 公 司	57.09.25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襄 陽 路 2 3 號 5 樓	61,080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94.12.09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襄 陽 路 2 3 號 1 0 樓	50,0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
Timpco International Co., Ltd	82..08	Equitor House Tutakimoa Road , Rarotonga , Cook Islands	801,701	投 資 控 股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100.10.04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444,850	投 資 控 股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83.05	中 國 江 蘇 省 蘇 州 高 新 區 永 安 路 6 6 號	755,151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103.10.30	中 國 江 蘇 省 蘇 州 高 新 區 永 安 路 6 6 號	10,203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等批發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0.08.05	中 國 上 海 市 徐 匯 區 虹 橋 路 7 7 7 號 1 6 0 5 室	182,790	醫療器械經營及化妝品銷售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10.01.14	中 國 江 蘇 省 蘇 州 高 新 區 永 安 路 6 6 號	26,941	食品經營、化學產品銷售、醫療儀器銷售等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106.05.05	桃 園 市 觀 音 區 經 建 三 路 3 號	23,500	清潔用品、化粧品製造及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製造業。
- (2) 一般投資業。
- (3) 生物科技產業。
- (4) 其他：租賃業、批發零售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中化裕民 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志庸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君如	29,590,000	100.0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29,590,000	100.0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29,590,000	100.00
	總經理	孫 蔭 南	0	0
台容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王 謝 怡 貞	0	0
	董 事	王 厚 傑	0	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4,376	71.64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4,376	71.64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台元	4,376	71.64
	監察人	趙 德 鋒	151	2.47
	總經理	王 謝 怡 貞	0	0
中化銀髮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4,920,000	98.4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4,920,000	98.4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4,920,000	98.4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0	0
	總經理	李 宗 勇	50,000	1.00
Timp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吳素環	16,436,500	10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環	44,485,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素 環	0	0
	董 事	王 謝 怡 貞	0	0
	董 事	王 厚 凱	0	0
	董 事	王 厚 傑	0	0
	董 事	孫 蔭 南	0	0
	董 事	孫 燁	0	0
	董 事	黃 宜 均	0	0
	監察人	王 謝 正 青	0	0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吳 素 環	0	0
	監察人	徐 順 霞	0	0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王 厚 傑	0	0
	監察人	申 大 海	0	0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吳 素 環	0	0
	監察人	孫 燁	0	0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1,738,000	73.96
	董 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火樹	1,738,000	73.96
	董 事	王 澄 筑	63,000	2.68
	監察人	黃 宜 均	0	0
	監察人	胡 卉 蘭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化裕民	295,900	2,719,683	2,275,421	444,262	4,403,905	(15,408)	(18,918)	(0.64)
台容開發	61,080	253,085	122,772	130,313	120,675	3,088	3,183	521.12
中化銀髮	50,000	110,715	95,279	15,436	127,895	(5,987)	(6,399)	(1.28)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	1,379,035	0	1,379,035	0	0	142,633	3.21
Timpco International Co., Ltd.	801,701	1,378,670	16	1,378,654	0	0	142,676	8.68
蘇州中化	755,151	2,103,915	739,145	1,364,770	2,491,252	111,370	143,057	—
中化生醫	23,500	63,197	42,602	20,595	131,761	5,184	5,394	2.30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不適用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3)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議定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